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19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9,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78,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927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新城晉峰
SEAZEN RESOURC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Fruit Tree Securities Limited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KIRIN
麒麟證券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MTF SECURITIES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經各方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作出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限所提供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1年2月26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則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jiujiuw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公佈以下事項：

- (a) 最終發售價；
- (b)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c)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d) 在我們的網站 www.jiujiuwang.com 及聯交所的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途徑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及8).....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由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3.5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股款支付)。
- (3) 倘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發出,且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我們會盡快作出公告。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可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d)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初價格的情況下成功之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亦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申請指示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9) 我們的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除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8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一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為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並包裝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透過電子商務渠道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或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形成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並進駐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按收益計，我們在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排名第二，佔2019年該區域市場份額約2.7%及2019年中國市場份額約0.7%。

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內部工廠生產我們的甜食產品，工廠面積約為117,589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條用於生產產品的生產線，年產量為約15,045.4噸。我們相信，憑藉自有的生產設施，我們可直接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於2016年，我們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其承認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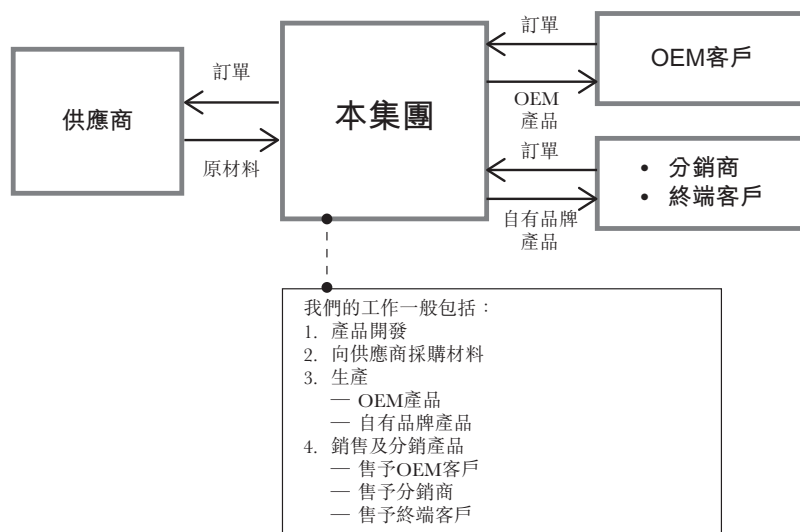
逾20年的旅程中，我們已在製造優質甜食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產品組合多樣及涵蓋各類糖果。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同時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以迎合不斷變動的消費者偏好，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修改現有產品的成分及包裝以開創佳績。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產能利用率下降，而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的簡要商業模式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 產品	191,243	53.8	24.0	215,557	56.6	25.3	202,689	48.9	25.5	119,625	46.1	25.7	99,520	41.8	24.8
自有品牌產品	164,550	46.2	38.0	165,258	43.4	36.4	211,393	51.1	37.2	140,064	53.9	38.0	138,334	58.2	36.3
一酷莎	135,390	38.0	40.6	130,603	34.3	39.7	170,274	41.2	40.2	111,806	43.0	41.3	110,937	46.6	39.2
一拉拉卜	25,974	7.3	27.2	28,055	7.4	27.1	34,084	8.2	27.3	22,811	8.8	27.7	22,778	9.6	27.3
一久久王	3,186	0.9	17.5	6,600	1.7	11.0	7,035	1.7	12.5	5,447	2.1	12.6	4,619	2.0	12.0
總計	355,793	100.0	30.5	380,815	100.0	30.1	414,082	100.0	31.5	259,689	100.0	32.3	237,854	100.0	31.5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膠基糖果訂單及格瑞兄弟糖果的壓片糖果訂單增加令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6.6%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或7.2%。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分銷商訂單增加令壓片糖果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20.9%。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以了解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一般出售予我們的中國客戶，而我們的OEM產品則出售予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訂單出貨地點劃分的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¹⁾	135,904	71.1	153,524	71.2	153,946	76.0	89,313	74.7	79,787	80.2
海外	55,339	28.9	62,033	28.8	48,743	24.0	30,312	25.3	19,733	19.8
歐洲 ⁽²⁾	30,985	16.2	42,160	19.6	28,626	14.1	19,564	16.3	11,342	11.4
亞洲(不包括中國) ⁽³⁾	14,941	7.8	10,851	5.0	15,623	7.7	8,153	6.8	6,960	7.0
非洲 ⁽⁴⁾	1,102	0.6	—	—	—	—	—	—	—	—
其他 ⁽⁵⁾	8,311	4.3	9,022	4.2	4,494	2.2	2,595	2.2	1,431	1.4
總計	191,243	100.0	215,557	100.0	202,689	100.0	119,625	100.0	99,520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及出口至厄瓜多爾、加納、尼日利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英國的中國出口商之銷售。
- (2) 包括我們向德國、波蘭、英國、烏克蘭、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法國及比利時之銷售。
- (3) 包括我們向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勒斯坦、約旦、韓國、科威特、印度尼西亞、蒙古及越南之銷售。
- (4) 包括我們向科特迪瓦、幾內亞及多哥之銷售。
- (5) 包括我們向澳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美國及巴拉圭之銷售。

下表載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OEM客戶 ⁽¹⁾	191,243	53.8	215,557	56.6	202,689	48.9	119,625	46.1	99,520	41.8
分銷商 ⁽²⁾	163,415	45.9	159,752	42.0	199,916	48.3	132,645	51.0	133,515	56.2
終端客戶 ⁽³⁾	1,135	0.3	5,506	1.4	11,477	2.8	7,419	2.9	4,819	2.0
總計	355,793	100.0	380,815	100.0	414,082	100.0	259,689	100.0	237,854	100.0

附註：

- (1) 指我們的OEM產品銷售。
- (2) 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
- (3) 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線上銷售。

概 要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OEM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因海外國家的訂單於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而大幅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產品以噸計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OEM產品	5,264	36.3	5,693	37.9	5,346	37.9	3,116	38.4	2,935	33.9
自有品牌產品										
一酷莎	4,667	29.0	4,567	28.6	5,802	29.3	3,735	29.9	3,623	30.6
一拉拉卜	1,144	22.7	1,233	22.8	1,237	27.5	880	25.9	756	30.1
一久久王	144	22.2	207	31.8	231	30.5	167	32.6	112	41.2
小計	5,955	27.6	6,007	27.5	7,270	29.1	4,782	29.3	4,491	30.8
總計	11,219	31.7	11,700	32.6	12,616	32.8	7,898	32.9	7,426	3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壓片糖果(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的銷量因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原因為膠基糖果(具有較低平均售價)的銷量下降。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均須獲財務部批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及產生溢利。關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建議單位售價。經參考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價格、我們的產品品牌及產品定位以及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而考慮(其中包括)定價計劃後釐定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單位售價。

季節性

我們甜食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之前會飆升。過去，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及第一季度較高。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及營運自己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這讓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我們終端消費者口味定製的新產品，並最大限度地控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共有32條用於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生產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
甜食產品 ⁽¹⁾	11,450.6	11,551.9	100.9	12,247.0	11,391.3	93.0	13,347.0	12,102.3	90.7	9,924.6	7,278.0	73.3
其他產品 ⁽²⁾	158.4	29.8	18.8	158.4	32.9	20.8	158.4	13.2	8.3	105.6	7.5	7.1
總計	<u>11,609.0</u>	<u>11,581.7</u>	<u>99.8</u>	<u>12,405.4</u>	<u>11,424.2</u>	<u>92.1</u>	<u>13,505.4</u>	<u>12,115.5</u>	<u>89.7</u>	<u>10,030.2</u>	<u>7,285.5</u>	<u>72.6</u>

附註：

- (1) 指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果凍糖及硬糖。
- (2) 指非糖果產品，如巧克力脆米餅。

由於爆發COVID-19，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因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ii) 我們與主要OEM客戶及我們龐大銷售網絡下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iii) 我們積極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
- (iv) 我們有由精心挑選的供應商穩定供應原材料；
- (v)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及
- (vi) 我們擁有在中國甜食行業擁有豐富市場知識及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 (i) 擴大產能；
- (ii) 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
- (iii)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銷售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及
- (iv)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OEM客戶(購買我們為其品牌製造的產品)及分銷商(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位、33位、37位及22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196位、125位、146位及145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存在賣方／買方關係，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對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於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7%、48.8%、46.0%及42.6%，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格瑞兄弟糖果)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2%、25.1%、23.8%及20.0%。直至2018年12月5日，格瑞兄弟糖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的權益。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為格瑞兄弟糖果的擴張提供任何資金，以及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振忠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彼等被投資單位概無就為格瑞兄弟糖果的成立及／或運營已提供資金或正為其提供資金的任何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惟鄭國思先生過往投資收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彼等維持約6年至約17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在中國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白糖、葡萄糖、木糖醇、白梨醇、色素及食用香精)及包裝材料(如塑膠、紙盒及錫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0.5%、42.3%、49.3%及40.4%，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8%、12.4%、12.7%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彼等維持約4年至約19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章節。

競爭格局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逾1,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量為小規模製造商。中國甜食市場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知、產品質量及差異化以及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收益計，我們在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排名第二，佔2019年該區域市場份額約2.7%及2019年中國市場份額約0.7%。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遍佈全國的廣泛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75%的權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的權益。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主要財務資料

我們下文所載的主要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附錄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5,793	380,815	414,082	259,689	237,854
銷售成本	(247,292)	(266,089)	(283,678)	(175,749)	(162,943)
毛利	108,501	114,726	130,404	83,940	74,911
除稅前溢利	62,219	53,422	59,201	35,627	34,865
年內／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穩定增長，乃由於壓片糖果及充氣糖果的銷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各種補貼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因收入和毛利增長而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壓片糖果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因受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下降，令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6.8%及1.2%，而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來自中國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且於我們鑒於COVID-19的情況在中國有所改善而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運營後逐步恢復。OEM產品產生的收益(包括當地及海外OEM客戶)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概 要

八個月錄得較大跌幅，原因為海外國家的COVID-19確診病例於當時相對較高。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年內經調整溢利乃經扣除上市開支得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我們呈列有關額外財務計量，乃因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來評估財務表現，而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該項目均屬於非經常性質且被視為在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時不具指示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調整：					
加：上市開支	—	3,960	7,445	6,815	1,12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46,415</u>	<u>42,646</u>	<u>50,641</u>	<u>32,363</u>	<u>26,942</u>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8,085	237,516	264,501	259,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03	213,336	240,259	235,431
流動資產	317,157	209,857	226,502	230,491
存貨	77,867	74,745	73,791	80,718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89,515	105,616	94,380
流動負債	279,712	274,820	274,935	247,479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445	(64,963)	(48,433)	(16,988)
資產淨值	215,530	172,553	216,068	242,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85百萬元，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

概 要

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ii)購買機器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建造新生產設施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於2018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與我們總收益增加一致)。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改善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撥付；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考慮到(i)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i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v)本集團並無出現續期銀行借貸的困難，及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的面談，彼等告知按當前條款續期現有銀行融資並無障礙，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更新流動資金及資金政策，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規劃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概要以監察與我們收取客戶付款、營運成本、融資、償還貸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以及其他開支相關的現金流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為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會管理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滿足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意外現金要求。在安排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付款時，我們會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會持續評估可撥付業務需求的現有資源。此外，我們將繼續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更新銀行借款。我們自銀行獲得融資提案，當中表示有關銀行願意按市場利率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至五年的中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惟須遵守適用條款及條件。將來，我們將考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短期貸款，並與銀行協商以優惠條款獲得長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透過以長期借款替代短期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到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5.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控股股東作出視作分派人民幣85.0百萬元，從而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及應付董事款項。

概 要

本集團錄得的資產淨值狀況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3.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26.1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章節。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6,627	79,533	91,867	54,977
營運資金變動	(56,720)	14,798	(27,092)	(37,241)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9,907	94,331	64,775	17,736
已付所得稅	(14,995)	(15,282)	(16,980)	(9,59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4,912	79,049	47,795	8,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3)	(71,929)	(44,292)	(6,19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503	2,874	(9,531)	(17,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862	9,994	(6,028)	(15,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6	33,604	43,393	37,684
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14)	(205)	319	2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04	43,393	37,684	22,2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融資活動

概 要

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iv)償還利息約人民幣9.3百萬元。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打算採取或已經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並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產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原因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因2017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而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正面變動，原因為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往來銀行提供的賬單安排提前購買更多白糖，原因為鑒於糖價整體上漲(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賬單安排下的延長信貸期及儲存更多白糖作為我們的部分庫存管理。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付利息及稅項穩步增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0.5%	30.1%	31.5%	32.3%	31.5%
純利率	13.0%	10.2%	10.4%	9.7%	10.9%
權益回報率	21.5%	22.4%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9.4%	8.6%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1 倍	0.8 倍	0.8 倍	0.9 倍
速動比率		0.9 倍	0.5 倍	0.6 倍	0.6 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1 倍	1.3 倍	1.1 倍	0.9 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0.9 倍	1.1 倍	0.9 倍	0.8 倍
利息償付率		6.3 倍	4.9 倍	5.1 倍	4.8 倍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末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原因為酷莎品牌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銷量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2.3%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5%，主要由於銷量於COVID-19疫情期間下降，且我們仍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高，主要由

於就土地徵用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0.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倍，主要由於總權益於重組生效後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維持穩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動及經濟環境整體上維持穩定。

爆發COVID-19

自爆發COVID-19引起的疫情以來，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已採取包括限制旅游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控制COVID-19疫情。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本集團已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安全與健康」一節。鑒於COVID-19疫情以及旅游及交通限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的產品有所減少，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或原材料供應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蒙受重大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董事認為下列業務應急計劃在我們面臨大量銷售訂單撤銷或供應鏈中斷情況下將會實施：

- 透過將我們的非必要員工安排無薪休假方式維持最低必要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
- 就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或原材料維持一名以上的供應商。

如果發生COVID-19疫情的最壞情況，基於以下假設：

- 我們於2020年12月後停止所有營運，即假設自2020年12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任何與銷售活動有關的收益及成本；(b)與營銷活動有關的大部分開支；(c)與產品生產有關的大部分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
- 我們將保留所有關鍵僱員，並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們將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概 要

- 我們將在考慮我們的歷史結算模式後按審慎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 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 我們將結算有關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之生產擴張計劃及廣告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將出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存貨；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動用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如有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資金消耗率(即本集團於最低限度營運下的所有固定及必要生存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將就業務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維持自2021年2月起未來12個月的財務靈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及時付款：

- 基本的僱員薪金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 有關生產擴張及廣告的開支；及
- 償還銀行借款。

除前述應急計劃、最壞情況分析及工作場所預防措施外，董事已就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的影響由下列方面(即(i)地區營運；(ii)客戶；及(iii)供應商)分析評估：

地區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一處生產性廠房，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地方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4.4%、83.7%、88.2%及91.7%。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倚賴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政府准許全國逐步復工。董事認為中國確診人數急速增加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影響，除非發生急增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申報感染COVID-19。

客戶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收益一直由中國客戶貢獻，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我們的主要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任何銷售訂單。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業務將逐步回升。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之保持聯繫的老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

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約70.4%、78.9%、85.2%及83.0%。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主要OEM客戶及分銷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即使我們在最近幾個月被迫中止與新潛在客戶的面對面接觸，我們仍然能夠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吸引現有客戶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我們並未遇到延遲交付給客戶的情況，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客戶表示由於COVID-19疫情而計劃撤銷或減少其訂單數量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從中國的60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深知及了解，貨物不受限制，並且本集團並無面臨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供應商交貨重大延誤。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亦如常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時交付及收取貨物。我們的供應商並未遭撤銷採購訂單，從而令其穩定供應能力遭到懷疑。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有限。

考慮到(i)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受COVID-19大規模爆發影響；(ii)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影響有限；(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均未報告已感染COVID-19的症狀；(iv)我們的生產已完全恢復；(v)我們並無面臨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銷售訂單及／或延遲交貨；(vi)我們能夠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向現有客戶招攬銷售；(vii)主要供應商通知我們彼等維持正常運營；及(viii)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訂購單及／或延遲交貨，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益有所下降，惟董事認為，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我們的產品銷量可基本恢復，(i)我們於2020年9月及10月錄得較2019年9月及10月為高的收益；(ii)於2020年9月及10月我們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104.4%及86.8%；(iii)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爆發COVID-19將僅產生短期影響，並將如2013年至2022年中國預期不斷增長的甜食零售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所示，不會令行業的整體向好前景發生變動；及(iv)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並於2020年2月17日已確認的採購訂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17日)已獲得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安全及健康－保持衛生工作環境的預防措施」一節。為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密切監測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其他最新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低於2019年同期。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19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行政開支預期增長的不利影響，此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預期收益下降。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我們就一條新的生產果凍糖(作為我們新的類別產品)的生產線安裝各種機器。為便於擴闊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於工廠物業建設新廠房大樓且已完工，我們已於2019年3月取得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於2019年5月測試生產線及於2019年8月完成試生產以及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現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現有產品(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生產線的數量。由於空間有限，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容納該等新生產線。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並暫定將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此外，由於機器的自然老化及為改善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效率，我們不時採購新機器以更換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更換現有生產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董事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晉江市收購了另一幅土地。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於未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用於生產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的新工廠(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將位於該地塊上。根據本集團與一家建築公司訂立的補充合約，新工廠的建設工程於2020年6月開始。水、電、燃氣供應的建設以及提供電信設施及道路通行以及施工現場地面的平整於2020年6月展開，且應根據第二份補充合約於2021年3月前完成。預期正式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及建設工程暫定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惟須就建築工程從有關當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施工進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及完成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均為非經常性質)以及COVID-19的影響外，自2020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8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相等於約67.8百萬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佔所得款項總額約48.9%。為作說明之用，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7百萬元(相當於約66.1百萬元至約69.5百萬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分別佔所得款項總額約51.4%及46.8%。

就估計上市費用總額而言，(i)預期上市後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等於約33.6百萬元)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相等於約34.2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等於約4.8百萬元)、約人民幣7.4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預期餘下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9.2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完成上市後我們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彼等已於2020年8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業績。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我們已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44.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不少於人民幣0.056元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編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合計792,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於2021年1月1日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 0.65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 0.75 港元
股份市值 ⁽¹⁾	514.8 百萬港元	594.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人民幣	0.37	0.39
— 港元	0.45	0.47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98,000,000股新股份及假設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79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7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98,000,000股股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 萬 港 元	(相當於人民幣 百 萬 元)
產能擴充	51.0	36.1	30.0
更換現有生產線機器	25.5	18.1	15.0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7.9	5.6	4.6
加大營銷力度	8.5	6.0	5.0
營運資金	7.1	5.0	4.2
總計	100.0	70.8	58.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法規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規限。本公

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及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來自OEM客戶的大量收入乃來自數名主要OEM客戶；(ii)依靠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大幅減少；(iii)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及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如預期履行合約，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iv)可能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v)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重大延誤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vi)爆發COVID-19；(vii)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及(v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據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有關以下各項的不合規事件：(i)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及(ii)排放超出許可數量許可範圍內參數的污水。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或經歷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中獲得少量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0.8

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1.7%、0.2%及零。除向相關國家作出銷售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或交付產品。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完成向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停止與其進行所有銷售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未來向相關國家或須受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客戶開展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或銷售任何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一節。

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處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自有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編製。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的估值共計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名泰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獨自擁有
「名泰富香港」	指	名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被動投資者並由名泰富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有關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根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予以確認及記錄)，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佳能、Xiejia及嗨森組成的一組股東
「酷莎食品」	指	晉江市酷莎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VID-19」	指	一種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導的呼吸道疾病，並被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食品安全法」	指	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甜食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克」	指	克
「格瑞兄弟糖果」	指	格瑞兄弟糖果(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期間為本公司關聯方，其後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嗨森」	指	嗨森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典先生獨自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9,8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作出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178,2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作出重新分配)，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佳能、嗨森、Xiejia及名泰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名泰富配發及發行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佳能」	指	佳能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

釋 義

「久久王公司」	指	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久久王食品」	指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果樹證券有限公司、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君沃」	指	君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大維先生，名泰富的唯一股東及間接股東
「鄭國典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典先生，鄭振忠先生的兒子及鄭國思先生的胞弟
「鄭國思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國思先生，鄭振忠先生的兒子及鄭國典先生的胞兄
「鄭振忠先生」	指	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不超過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65港元),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如相關) 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 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700,000股額外股份,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 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 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 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i)北京斐石律師事務所; 及(ii)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詳述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的日期，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國家」	指	科特迪瓦、幾內亞、海地、俄羅斯及烏克蘭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其中包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文義就股份分拆後期間另有規定，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Xiejia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iejia」	指	XIEJI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鄭國思先生獨自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待發行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0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可詮釋為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曾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或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計算方法或用法相符。

「化學需氧量」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化學需氧量多數應用於釐定水面（例如湖泊及河流）的有機污染物數量，故化學需氧量可有效測量水質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有關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的行動，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須採取的行動而訂立規定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一種為品牌及客戶轉售而生產貨物或設備的業務
「SC」	指	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前應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上的標誌
「山梨醇」	指	水果中產生的糖醇，用作甜味劑
「木糖醇」	指	木糖代謝產生的晶體醇，用作甜味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如與我們有關，則「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的用詞是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全球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亦適用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的挑戰)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來自OEM客戶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數名主要OEM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位、33位、37位及22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及銷售OEM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3.8%、56.6%、48.9%及41.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最大OEM客戶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約22.2%、25.1%、23.8%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2月5日，格瑞兄弟糖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過往關聯方交易」一節。倘我們銷售予主要OEM客戶(包括格瑞兄弟糖果)的產品顯著減少，或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時我們無法獲取新OEM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大幅減少。

我們主要按批發方式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分銷商透過彼等的銷售網絡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甜食產品製造商聘請分銷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以便擴大客戶群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第三方分銷商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5.9%、42.0%、48.3%及5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或之前，我們與現有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能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續新，或根本無法續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第三方分銷商於到期之前將不會終止該等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第三方分銷商現有的業務關係或現有的第三方分銷商將繼續按歷史水平下達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第三方分銷商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或與我們終止業務，則我們的銷售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及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如預期履行合約，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協議所載合約條款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就其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貫徹有關政策。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以滿足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並維持或增加我們的銷量。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或會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彼等與各自子分銷商的關係；(ii)彼等財務表現；及(iii)彼等成功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履行分銷協議所載義務或表現未如預期，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且其或會導致我們的聲譽或經營業績受損並導致我們的品牌印象不佳。此外，對於未能遵守分銷政策或符合預期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或無法及時覓得合格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規定最低採購額的合約。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規定最低採購額的合約。由於我們的客戶僅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達訂單相當的水平下達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數

風 險 因 素

量可能不時發生大幅變動，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增長或如往績記錄期間般保持穩定。倘我們的客戶減少彼等的訂單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

我們依靠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以生產產品。儘管我們力求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透過按相同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到期合約而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甚至不能與我們保持該等業務關係。倘任何供應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續約或未能履行我們訂單中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有效覓得任何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額時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於未來期間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獲取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我們的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或獲得必要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包括償還到期貸款及為我們的資本承諾撥款。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製造主要甜食產品（即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硬糖及果凍糖）的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100.9%、93.0%、90.7%及7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能力亦有所提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1,609.0噸、12,405.4噸、13,505.4噸及10,030.2噸。我們認為我們未來之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置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改善現有生產工藝。為滿足產品需求，在我們的營運中達致理想的經濟規模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需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產能。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未來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該等支出撥資。融

風 險 因 素

資活動的一般市況、現行經濟及政治條件以及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以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為購置所需設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或可能帶來預期的效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在現有水平，產品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相關經濟條件及市場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我們或會遭遇與產能過剩及人員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2天、104.7天、95.6天及115.7天。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喜好、我們的二級分銷商的成功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而我們無法控制。存貨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喜好的甜食產品，則過時存貨量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偏好的顯著變動、我們預測及應對消費趨勢變化的能力、對於糖、人工食用色素或其他成分的影響等健康問題的日趨關注、不斷提升的健康飲食意識以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且鑒於糖被視為體重增加的觸發因素，對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彼等傾向於食用含糖量較低的產品。為迎合市場需求，零售商傾向於提供具有額外健康價值的產品、添加維生素或其他營養的產品。我們認為，為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及可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夠預測、確定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動。因此，我們不斷致力產品開發及擴充產品種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30種、31種、60種及30種添加維生素或無糖配方的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研發」一節。倘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動並應對新興消費趨勢，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趨勢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及定價施加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廣告費用水平增加。倘消費者需求出現快速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或以合理成本應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按預算建造新工廠樓宇或根本無法建造新工廠樓宇。

我們擬建造新工廠樓宇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建造新工廠樓宇的計劃受多種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獲取融資、取得政府審批、牌照及許可。此外，工廠的建築工程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建築承包商的表現及效率、相關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工程事故、不利天氣狀況、延遲取得必要牌照、中國相關機構的許可及批准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均可能對建築工程的時間表、成本及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因上述因素導致施工時間表的任何延誤、偏離我們的計劃規格及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或會影響提高產能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新工廠樓宇的建築工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工廠樓宇將根據我們的建議時間表建造。我們新工廠樓宇完工的任何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商業機密，可能會洩露予第三方。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確保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該等商業秘密受我們有關技術文件及產品配方保存及保密的內部政策所保護。倘該等商業機密洩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同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資比較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而減少，而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其在中國的實施仍處發展階段，可能導致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而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法律提供的保護如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收入損失，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原材料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總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能否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取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充足且優質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白沙糖、食品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

風 險 因 素

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材料分別佔已售出貨品成本約82.7%、83.0%、82.0%及78.5%。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直接材料的價格在購買時確定。我們曾且現時受制於我們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因素可能不時影響該等原材料各自的市價。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質量或可用性出現不利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生產延誤及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充足的該等原材料，從而滿足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一節。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可以保護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加的情況轉嫁予客戶，或者無法通過提高製造及運營效率、調整定價策略或其他措施來吸收該等成本的增加，該等波動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COVID-19或會對其經濟造成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從2019年年末開始，COVID-19(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開始爆發並隨後在全球蔓延。中國政府宣佈對在中國的若干主要城市採取包括旅行限制在內的若干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繼續於全球傳播，且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繼續上升。此次暴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及購買力下降，原因為整體經濟不景氣，加上產品性質為非必要項目，自本集團於2020年3月開始恢復運營起我們產品的銷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倘COVID-19疫情持續，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

此疫情可能會擾亂本集團就其業務配備充足人員的能力，並可能會整體擾亂本集團的運營。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恢復工作，且概無僱員因爆發COVID-19遭到解僱。倘本集團任何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則於某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隔離有關員工及本集團場所內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暫停其部分或

風 險 因 素

全部業務。疫情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公眾受到嚴重干擾，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要求延時向我們作出授權付款的任何情況。有關COVID-19疫情對中國甜食製造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概覽 — COVID-19對中國甜食製造的影響」一節。

針對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眾多國家發佈旅行建議，建議前往某些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某些地區)的人士考慮推遲除必要旅行以外的所有旅行，且某些國家拒絕曾前往受影響地區的人士入境。某些航空公司暫停往返中國的航班。COVID-19疫情可能對貿易及旅遊業以及整體經濟造成損害。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及旅行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乃至全球面臨與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災難有關的無法控制的風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已經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市場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市場部分位於中國地理區域，該區域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流行病(如COVID-19、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人類甲型流感(H1N1)、人類甲型流感(H5N1)及人類甲型流感(H7N9))的影響或易受其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健康危機蔓延，並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恐怖主義行動或戰爭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中國乃至全球的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影響，提高潛在聲譽風險。

如食品製造業的其他業務一般，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影響。如同其他食品製造商一樣，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例如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的食品污染或原材料腐爛、未經我們授權的產品篡改及產品標籤錯誤。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雖要求供應商及分銷商遵照我們的標準及指引，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衛生、健康及安全標準。有關相關衛生、健康及安全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質量控制」一節。

風 險 因 素

食用受污染或已變質的食品可能導致疾病、受傷或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無論為實際亦或預測,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及／或供應商從其分銷的所有市場召回受影響產品。此類問題或召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此類問題的負面宣傳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處理負面評論,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以重建自身聲譽。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中國食品醜聞可能會動搖消費者對中國食品行業的信心,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食品醜聞屢屢成為媒體負面新聞頭條。消費者可能放棄購買中國製造食品,亦包括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此外,對本集團所使用原材料的恐慌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價格相同或更便宜的替代來源。失去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複製或偽造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繼而不利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銷售我們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多地(如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並不保證我們的品牌將來不會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甚至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來不會被偽造或模仿,如確有發生,甚至我們未必將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任何偽造或模仿我們的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繼而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發起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較長,該情況可能會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將不得不承擔因知識產權訴訟(無論由我們提出亦或針對我們所提出)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我們可能無法從對立方手中收回此類費用。任何上述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未必與我們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相符。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留存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利運作,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大多數訂單均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任何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金額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有

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較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為長。隨著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錯配將提高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時間隔可能導致我們依靠銀行借貸以緩解現金流量壓力時承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量不足，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收回產生的任何損失，收回過程往往耗時較長，需要財力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將利好我們，或任何糾紛得以及時解決。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付款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甜食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其中大部分為小型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產品開發能力、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及我們業務策略是否成功實施等各種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推廣活動(以期拓闊或維持客戶基礎)、開發及改進產品分類、或我們的新產品獲得消費者認可等方面取得成功。未能成功競爭或會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該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或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不時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向OEM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其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客戶(可能包括中國不同地區採用不同銷售渠道的零售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可能產生重大差異。例如，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該健康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幼兒園、中小學校園經營小賣部或超市，此類獲准經營的小賣部及超市應避免出售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倘發現任何小賣部及超市在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校園內未經許可經營，或任何校內小賣部及超市未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相關幼兒園或中小學將根據該健康規定受到行政處罰。有關上述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

的法律及法規—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一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中國現時並無對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有明確的界定。然而，該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分銷商向其子分銷商的銷售，該等子分銷商在學校的小賣部或超市(包括其他銷售渠道)出售其產品。該情況轉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分銷商在學校通過眾多銷售渠道(包括小賣部及超市)銷售我們產品予其子分銷商的銷量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19.4%、21.9%、33.5%及37.9%。因此，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客戶於校園出售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將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擴展戰略的重點為透過不斷開發產品以擴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供應。消費者的喜好會不斷變動，因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均有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特有品味或要求。倘我們無法預測、確定或應對該等特有品味或喜好，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甜食市場具有接納我們新產品的靈活性及意願。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會受歡迎或有利可圖。該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銀行借貸，而我們的借貸成本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鑒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錯配，加上為維持營運資金的必要水平以保證業務經營順利及支持需求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銀行借貸。每項銀行借貸均為期一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27.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主要以我們的物業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倍、1.3倍、1.1倍及0.9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一直能夠獲得所需的銀行融資，或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借貸成本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而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的銀行借貸將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息，令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令我們更難以應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限制我們靈活規

風 險 因 素

劃或應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此舉亦將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實際利率意外上升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進而不利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或會導致按要求償還，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契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違反貸款協議中的任何契約，或者我們的貸款銀行不會加快還款責任或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我們如須提前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約，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重續或取得新的銀行借貸，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貿易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各個國家，如德國、菲律賓及美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約15.6%、16.3%、11.8%及8.3%的收益產生自我們向其他國家或中國境外地點的客戶所作的直接出口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0.1%、0.1%及0.2%的收益產生自我們向美國客戶所作的銷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對美國客戶的銷售。

若干國外市場對境內公司有利的政府政策或出口或進口規定、與食品有關的更高衛生標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徵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向其他國家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利率、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工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外匯波動而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外匯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且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蒙受任何外匯虧損。此外，我們並無任何遠

風 險 因 素

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出口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法律或社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構成風險，因為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因信貸約束、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務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而推遲支出。該等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大部份在中國展開，其經濟結構、政府政策、法律體系、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控制可能不時有所不同。概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如聖誕節及春節)之前大幅飆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及第一季度較高。我們或會面臨與季節性因素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倘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我們的營運因旺季期間發生不可預測事件而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業務決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市場觸覺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2天、104.7天、95.6天及115.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順利推出產品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季節性，我們面臨庫存風險。儘管我們積極監督分銷渠道的運作，包括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以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多。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驟減及我們產品的銷售意外下滑可能導致我們將未出售物品庫存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或甚至變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的生產工廠或附近的任何機械故障、公用設施供應中斷、爆發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倚賴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批量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承擔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械系統的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將萬無一失，或者我們將能夠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及時更換。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生產工廠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承擔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生產機械或設備的巨額費用。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倚賴電等公用設施的穩定及持續供應。生產設施的電力的供應任何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存貨或產品變質或損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運作風險，如因火災、地震、洪災、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傷事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引起的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全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火災或資產遭受損壞或損失。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損毀，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或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我們投保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僅為部分生產設施、機械及設備以及車輛等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現有保單的覆蓋範圍全面，若干種類的損失根本無法受保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受保，而且我們的保單受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的約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根據當前保單就損失及時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我們的保單未能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則我們將須承擔賠償，且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命令我們暫停或終止生產。這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形象，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約取消或業務終止。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甜食產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關鍵人員且或不能挽留其服務。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歸功於我們的創始人、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英明領導、遠見卓識及持續奉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創始人有力的領導、我們管理團隊的扎實及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對市場的深入瞭解、與供應商、分銷商以及我們其他商業夥伴的堅實網絡及良好關係，有利於我們提高甜食產品的生產質量、提高銷量及樹立我們的聲譽。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一如既往的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繼續享用彼等的領導能力、管理技能及經驗。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關鍵人員或及時及按商業可行基準吸引及委聘合適的替代人員，這可能導致戰略領導缺失、業務經營中斷或遞延，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採用可能會於操作時造成危險的機器及設備，如熬煮、調和、成型設備、冷卻器及包裝設備。此外，生產程序的若干步驟涉及以高溫將糖及其他原材料融化，這亦可能產生危險。倘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或該等設備或機器發生故障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重大事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現事故而引致政府調查或實施或強加安全措施，從而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投保的與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而導致事故的相關保險，足以抵銷因該等事故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運送及交付產品至指定地點。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並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盪及罷工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原因而中斷，這可導致延遲交貨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令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受損。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任何交貨

風 險 因 素

延誤或貨物丟失以及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並無附加條件。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此後的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而倘日後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故此，任何系統長時段的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以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生產工廠以及銷售及賬單記錄等。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故障、電腦病毒或黑客入侵或網絡故障，可能影響我們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定期維修及／或進行系統升級。因此，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某特定部分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業績。

除中國外，本集團已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若干海外國家，如德國及菲律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向客戶或中國境外地點所作的銷售。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倚賴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增長業務的能力。為將我們業務模式的範圍拓展至新的客戶並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可能需要在分類優化、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活動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然而，該等努力及開支或不會導致銷售額出現充分增長以產生利潤，這會有損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使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內在風險，由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且無任何正面暗示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利潤率亦有可能因釐定產品價格及定價策略時估計成本的準確性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概不保證利潤率於未來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財務狀況或因利潤率的任何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貸款，以及支付逾期保費及相關政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日期內支付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每日尚未繳付總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期內償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或須繳納罰款，數額等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我們亦可能獲勒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未償還的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期限前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機構，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設有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中獲得少量收入。具體而言，俄羅斯因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被眾多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的政府認為屬非法，而受到各種額外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2018年採取的其他制裁措施。另外，克里米亞地區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受到全方位的國際制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克里

風 險 因 素

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但我們將產品賣往俄羅斯及烏克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及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約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1.5%、1.7%、0.2%及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向相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就我們或聯屬公司於下述國家進行的任何目前或日後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就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就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時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須受限於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此等情況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未來通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嚴格的环境法律及法規以及解決相關風險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

我們的生產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會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運營受到各種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督的約束。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處理及處置廢物以及污水等施加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地方當局的進一步監督。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地方當局的進一步監督。因此，為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及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

由於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督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越來越嚴格或增強，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後無法滿足適用的環境要求及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制裁及賠償責任，以及與補救措施有關的大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局亦可能下令關閉我們的業務以減少污染，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完成訂單的合適選擇，該等行為將導致意外的業務中斷或我們在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因此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依賴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付款及信貸條款」一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2天、80.7天、86.0天及102.6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

倘客戶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現行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甜食產品的其他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明確允許使用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均禁止用於食品生產程序；
- 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的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不符合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製造商須立即停產及從市場召回所有產品，該等製造商亦須知會相關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商以及有關召回所涉及的消費者，並就此備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重新設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合規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更多生產及採購估算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制、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工序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為遵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需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食品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並非於中國註冊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與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內地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內地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內地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應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股息派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中國內地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在主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我們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及突變。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我們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及股份買賣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時間長於正常市場慣例，以及股份價格於股份買賣開始前的期間可能下跌。

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且預期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將由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開始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買賣開始前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在銷售時間及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買賣開始前其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發售價預期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由上市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未必可靠。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本集團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經本集團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目前並將繼續於中國履行各自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因上述所載的原因，我們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存在切實困難及在商業方面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侃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建新先生。吳建新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陳侃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彼等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2.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政策，要求(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住宿地址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委任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4. 各董事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除授權代表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橋樑。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 (b)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經具體提述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 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i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發佈；及(iii) 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續不償勞；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9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往績紀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與任何有關限制相抵觸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27。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在香港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股息將以平郵方式按港元派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視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30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湊整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的數字總和未必等於與個別項目所示的總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缺塘 龍德路77號	中國

鄭國思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缺塘 龍德路77號	中國

陳侃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新區觀瀾 育才路1號 2棟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八角樓1號	中國

吳世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 思明區 草埔巷41號	中國

陳聰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街道辦事處 福埔社區居委會 福興路 3幢0707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敏飛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許坑 平安東路398號	中國
王國軍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許坑 平安東路398號	中國
裴慧鳴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許坑 平安東路398號	中國
田嵐女士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安泰路1號 SM安泰世界城 15幢2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
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405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3-0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8樓38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恒利中心21樓B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方面

英士律師行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斐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8號

尚都北塔B0511室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奧傑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國際制裁法律方面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街道 許坑工業區 平安東路3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公司網站	www.jiujiuwa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建新先生 (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蓬萊路8號 清水灣半島 7棟33樓B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侃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新區觀瀾 育才路1號 2棟501室 吳建新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 蓬萊路8號 7棟3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主席) 王禮南先生 陳聰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禮南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陳聰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振忠先生(主席) 陳聰明先生 王禮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王禮南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街道
缺塘社區泉安路
艾派廣場一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崇德路271號
興業銀行大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泉安中路1558號
寶龍酒店一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私人及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可獲得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彼等概不對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研究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用於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作出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編製。一手研究包括與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查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數據發佈的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甜食製造市場及各分部市場作出預測時，亦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中國經濟將受到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的支持，會以穩定的速度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本節所使用的資料來源(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屬可靠及不具偏頗或誤導性，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過往數年，中國政府採取有效的刺激政策，使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的步伐。於2014年至2019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實現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政府將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調整，以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在該趨勢下，中國經濟很可能會保持穩健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經濟將保持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亦呈增長趨勢，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7.6%。未來，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健康發展，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將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計於2024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約人民幣100,483.7元，於2020年至2024年將按約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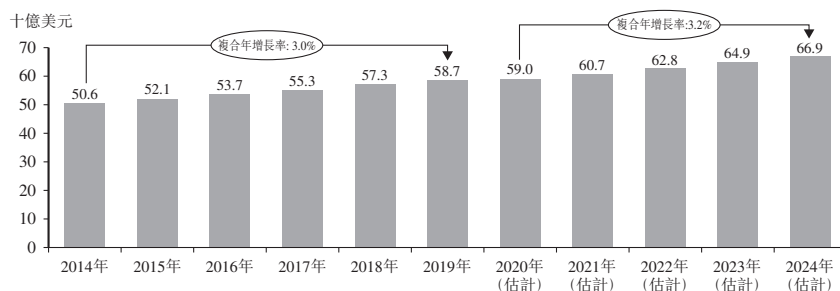
於2014年至2019年，隨著國民經濟的不斷發展，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8,800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2,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計隨著中國政府支持經濟結構升級及國內消費增長，到2024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58,600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7.2%。

全球甜食零售市場概覽

全球甜食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14年約506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約5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全球甜食零售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創新速度加快(如辣味及各種香味)及營銷活動所致。

引入無糖甜食及分銷的改善是全球甜食於不久將來的主要驅動力。此外，越來越重視產品創新及送禮甜食的上升趨勢預期亦會刺激整體市場的增長。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增長及技術進步預期有助全球甜食市場的增長。預期全球甜食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將由2020年約59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約6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2014年至2024年(估計)全球甜食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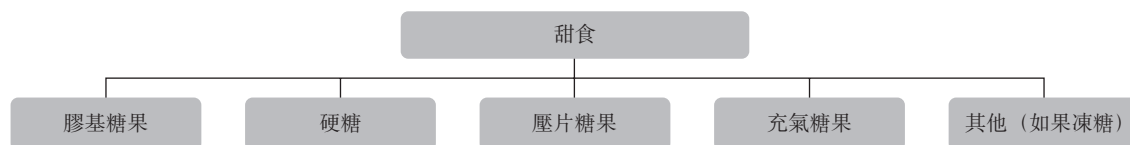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甜食零售市場概覽

緒言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甜食指通常被稱為糖果的各種食品。甜食產品種類繁多，如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等。甜食產品通過食品分銷商及零售商售予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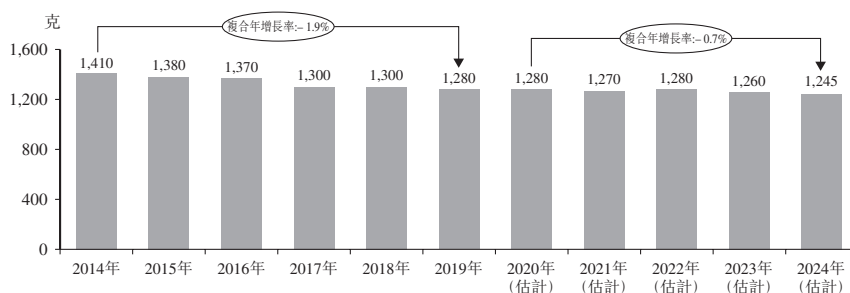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年甜食消費量

由於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群體不斷壯大，故通過轉向生產功能性食品甜食，使中國人均年甜食消費量保持穩定，於2014年及2019年分別約為1,410克及約1,280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鑑於在預測期內對更健康甜食的需求很可能會增長，故製造商正改用功能性原料以生產優質產品。預期對健康的關注將為功能性甜食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其將抵銷糖攝入量的減少。中國人均年甜食消費量將保持穩定，自2020年至2024年，估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7%的較慢速度減少。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人均年甜食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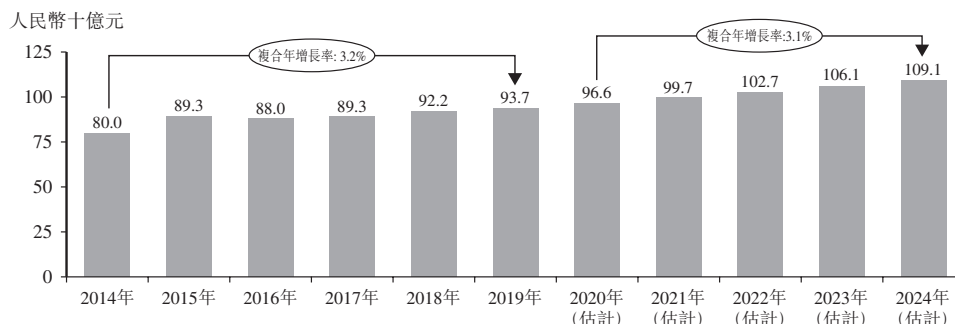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甜食零售市場的銷售額

中國的甜食市場穩步擴張並為全球最大的甜食市場之一。儘管人均甜食消費量有所下降，但中國甜食零售市場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支持，導致中國甜食單位價格上漲。自2014年至2019年，甜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4年的約人民幣800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9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

國內經濟的預期增長及生活質量的提高將繼續為未來甜食零售市場的發展提供支撐。因此，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間按約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將達致約人民幣1,091億元。隨著城市化的推進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預期中國甜食市場將實現穩定增長。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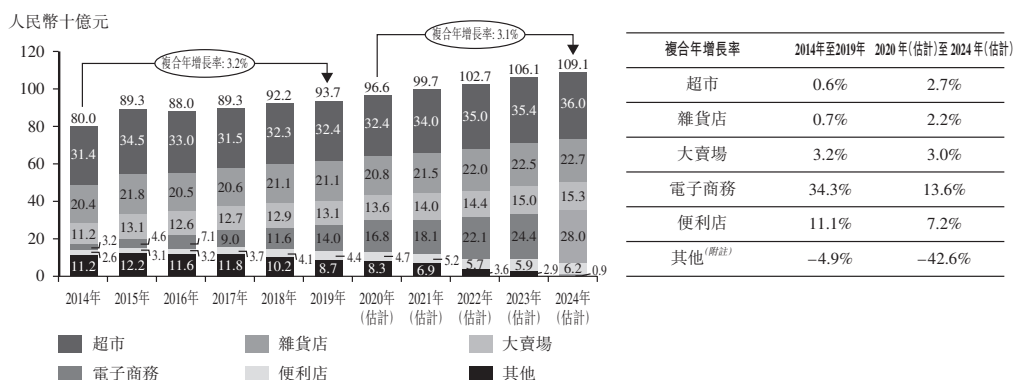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甜食產品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超市仍然為主要分銷渠道，於2019年佔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約34.6%，其次為雜貨店及大賣場，分別佔約22.5%及約14%。部署多渠道策略正成為中國零售商的主流。為滿足未來零售需求及為顧客提供更好購物體驗，實體店與電子商務相結合的趨勢正不斷上升。隨著電子設備的快速發展及物流效率的提升，電子商務的甜食零售額由2014年約人民幣32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約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

甜食產品的現代化分銷渠道(如超市及雜貨店)仍佔據主導地位，預期到2024年底，超市及雜貨店的銷售額將分別以約2.7%及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一方面，未來智能手機的滲透率將越來越高，且移動支付的普及率將會提升，使網上購物尤其受到歡迎。越來越多的互聯網用戶將繼續加快中國零售業務的數字化進程。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電子商務的甜食零售額將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電子商務及便利店日益受歡迎，其他分銷渠道的市場(如食品及飲料零售商、大賣場及折扣店)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漸消失，並導致其他分銷渠道的零售額下跌，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42.6%。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甜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附註：「其他」包括食品及飲品零售店、加油站停車區零售店及折扣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相對分散，且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當中，於2018年及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格瑞兄弟糖果的品牌酷滋於中國為十大甜食品牌之一，市場份額由2016年約0.13%增至2019年約0.32%。

市場驅動因素

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物流網絡提升 —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發展迅速。於2018年，中國零售電子商務的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20,700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電子商務極大地增強了零售商與客戶之間的連通性，使消費者能夠在同一電子商務平台上購買各類糖果，從而透過擴大客戶群實現更好的產品推廣及開發。因此，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將進一步整合實體店及電子商務，並支持其他銷售渠道的增長。另一方面，中國物流網絡的提升大幅縮短了交貨時間，因而能夠及時交付食品。因此，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使更為廣泛的客戶群體能夠享用甜食，從而提高銷售額。

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生活質量不斷提升 — 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乃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的兩項主要推動因素。生活水平的提高相應刺激了食品及飲料的消費。於2019年，人均城鎮居民家庭在食品及飲料方面的支出達到約人民幣7,732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因此，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將繼續推動甜食市場及甜食的增長。

政府頒佈提高出生率的政策 — 為增加年輕人口數量，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廢除一孩政策，允許所有家庭生育兩孩。由於甜食產品的主要消費群體為年輕一代，故預期出生率上升及因此帶來的年輕一代人口增加將直接推動對甜食的需求。

市場趨勢

產品多元化 — 中國零售甜食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原因為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進一步加劇了目前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越來越受到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及包裝設計的推動。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傾向於選購優質糖果，偏愛彼等認為具有較高可靠性及生產質量的知名品牌。為適應不斷變動的消費者偏好，零售商傾向於通過採購各類甜食(如高端進口產品及功能性產品等)來擴大其產品組合。功能性甜食因可作為膳食補充劑為消費者提供額外營養(如維生素、礦物質及膳食纖維等)而受到追捧。擁有廣泛產品系列的市場參與者能夠獲得更多客戶及取得市場增長。

健康飲食意識不斷提升 — 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推動，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另一方面，糖被認為是體重增加的誘因，並會對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故消費者傾向於食用含糖量較低的產品。為滿足市場需求，零售商傾向於提供具有額外健康價值的產品，例如無糖膠基產品、含有維生素或其他營養的產品及全天然產品等。此外，為提高營養價值及成分的透明度，越來越多的產品貼有營養標籤。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概覽

價值鏈分析

甜食製造市場為中國食品製造業的子分部之一。甜食製造業的常見生產工序包括產品配方開發、原料製備、冷卻、成型及製成品包裝。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上游主要由國內外原材料供應商組成。彼等主要為中游製造商提供生產設備及配料、如著色劑，調味料及糖。製造商參與甜食的製備及生產流程，彼等主要負責從原材料攪拌、成型、包衣到最終產品包裝及封裝的生產過程。

實力雄厚的製造商通常與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建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從生產線向消費者高效而穩定地供應甜食產品。該分銷模式在製造商與分銷商之間得以建立，乃由於(i)製造商的貨品穩定供應，(ii)分銷商可通過其擁有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自有銷售網絡轉售產品及(iii)製造商與分銷商可通過銷售知名及優質甜食而產生協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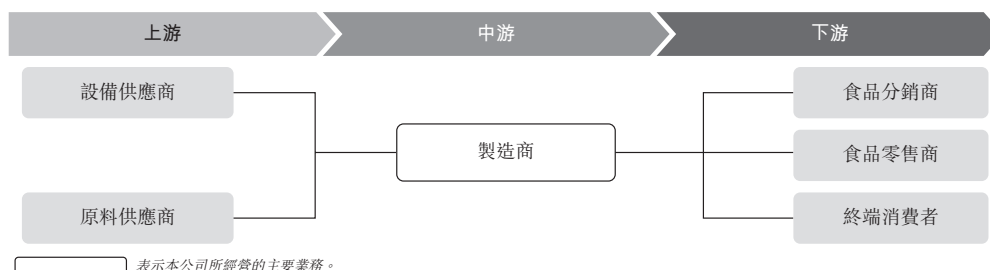
同效應。鑑於本地分銷商擁有成熟網絡及雄厚資源，故甜食製造商委聘分銷商在中國銷售自有品牌甜食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乃屬常見市場慣例。緊跟市場趨勢能夠不時制定及調整產品開發及定價策略，以滿足市場需求。

通常，製造商及其分銷商與OEM客戶之間不會簽訂長期協議及最低購買要求。

使用分銷商在甜食行業較為常見。憑藉覆蓋整個中國(包括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的廣泛分銷及銷售網絡，甜食製造商能夠觸及全國各地的下游客戶。

甜食製造商依賴分銷商將產品投入市場，乃因如下益處：

- 憑藉覆蓋整個中國(包括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的廣泛分銷及銷售網絡，甜食製造商能夠觸及全國各地的下游客戶。
- 分銷商需於產品交付前支付各購買訂單，授出信貸期除外。因此，部分信貸風險從製造商轉移至分銷商。
- 據此緊跟市場趨勢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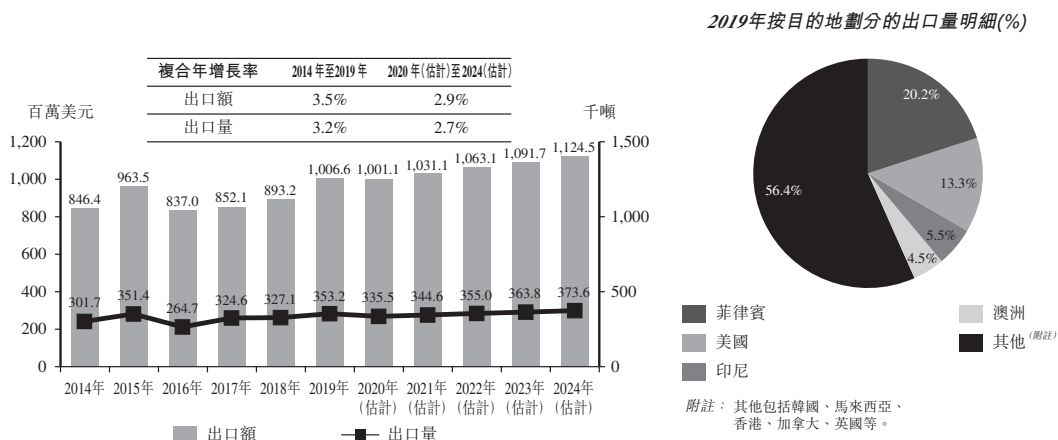
中國甜食產品的出口額及出口量

鑑於中國甜食製造業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於2014年至2019年，中國甜食出口額及出口量均有所增長。甜食出口額由2014年的約846.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006.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得益於全球電子商務的發展，預期出口額將以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底將達到約1,124.5百萬美元。

在出口量方面，其呈現與出口額類似的增長趨勢，由2014年至2019年期間增加約353.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於未來數年，預期到2024年底出口量將達到約373.6千噸，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7%。

菲律賓為中國甜食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於2019年佔出口總量的約20.2%，其次為美國(約13.3%)及印尼(約5.5%)。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甜食產品的出口額及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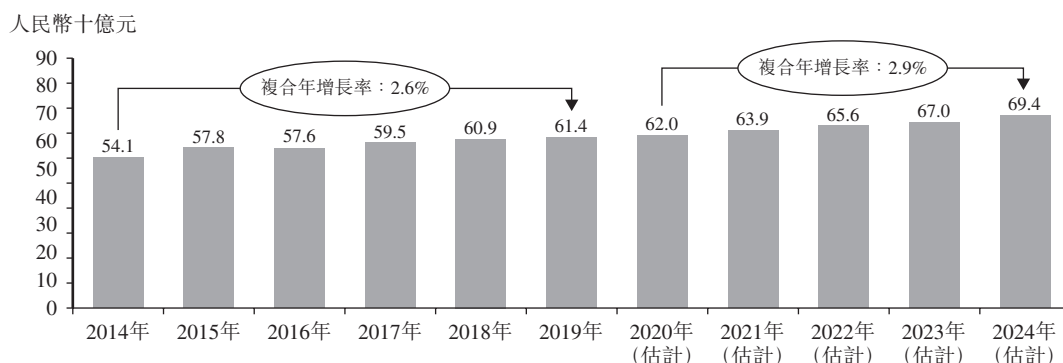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乃摘錄自協調制度編碼1704甜食(HS Code 1704 Sugar Confectionery)(不包括可可)的貿易地圖。

資料來源：貿易地圖、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甜食製造市場為中國食品製造業的子分部之一。由於近年來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全球對甜食產品的需求增長，甜食製造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1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該增長趨勢很可能會在未來五年持續，到2024年底將達到約人民幣694億元。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甜食製造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COVID-19對中國甜食製造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預期於2020年短期內對全球經濟(包括中國)造成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COVID-19疫情令全球陷入低迷。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迅速蔓延，短期內前景迅速惡化，導致財政及外部融資需求增加。IMF將中國於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調低至約5.6%，較IMF於2020年1月的全球經濟前景預測低0.4個百分點。

如上海、廣東及江蘇等若干中國省市已要求企業僅可在2020年2月10日後恢復運營。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航空公司暫停航班，且若干國家限制任何曾經到訪中國、日本、韓國、意大利及伊朗的人士旅行。旅遊、公共交通、飲食、製造業及物流業等行業尤受不利影響。此亦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乃因中國大量製造商暫時停工或限制經營，以及分銷及零售業萎縮，導致撤銷銷售合約及運輸合同。在跨城市出行限制或中央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之後，工人暫時無法工作。隨著中國路障及檢查站撤除，中國的製造及出口活動也已相應恢復。

值得注意的是，公眾意識不斷提高及社會距離措施已被證明可有效抗擊COVID-19。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COVID-19長遠而言將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預期於2021年復甦。

概無跡象或其他資料表明COVID-19對中國經濟負面影響將會長期存在，且中國堅實的經濟基礎足以抵禦其衝擊。預期在COVID-19得以受控後，甜食製造及分銷將全面恢復。因此，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消費者的消費以及甜食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仍對中國甜食製造的增長保持樂觀。

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上半年零售額(包括甜食)整體錄得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區域分銷商的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中斷及店舖臨時關閉。隨著COVID-19在中國得到控制，2020年下半年消費情緒已有所上升。雖然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消費者因未來市場經濟的不確定性於有關期間更審慎支出而影響消費模式，但重大健康事件後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轉變乃暫時，且與其他產品(例如奢侈品)相比COVID-19疫情對甜食產品(屬快餐及食品類別)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另一方面，快遞

服務的恢復及零售渠道的運轉有助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復甦。零售市場於第二季度錄得回彈，中國快銷品錄得的零售總收益由第一季度約人民幣78,580億元增加至2020年第二季度約人民幣93,677億元。中國快銷品於2020年的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91,981億元，年增長率約為-4.8%。因此，預期中國2020年下半年甜食銷售額將高於2020年上半年。

市場驅動因素

目標消費者數量增長—甜食產品的主要客戶群之一最可能為14歲以下的青少年。於過去五年內，中國14歲以下的人口由2014年的約225.6百萬人至2019年的約234.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隨著中國生育控制放寬，目標消費者人數龐大且不斷增加，國內對甜食產品的需求相應增長，最終推動了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增長。

電子商務接納度提高—隨著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電子商務將線上及線下業務相結合，可為製造商及客戶提供動態及無縫的處理流程，已成為企業所採用的不斷增長的商品化策略之一。此外，在線平台轉化為另一種銷售渠道，使商家能夠觸及國際客戶，大多數領先的甜食製造商已以旗艦店的形式建立起電子商務渠道，以推廣其品牌及促進銷售。因此，中國網上零售的盛行推動了中國甜食市場的發展。

政府出台對製造業有利的政策—為推動產品創新及工業自動化的發展，中國政府鼓勵製造企業積極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所概述的研發流程。尤其是，在中國甜食製造業，新口味及更健康的產品選擇(例如通過使用甜味劑代替糖來降低糖含量及在產品中添加維生素)對顧客而言越來越習以為常。此外，《食品安全法》的實施提高了消費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從而提升了食品製造業的行業標準。其提振了居民對本地製造食品的信心，並促進了對中國製造的食品的需求。因此，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所強調的政府支持措施及政策推動了糖果製造市場的增長。

市場機遇

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創新—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產品曝光率的提升導致中國居民提高了對甜食產品的期望。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已對健康食品選擇展現出更強烈的偏好，而偏好的轉變則為製造商開發種類更為豐富的產品線提供了潛在商機。例如，若干製造商已開發出添加維生素及糖替代品的甜食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的產品選擇。尤其是，更高程度的定製甜食產品亦吸引了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例如糖尿病患者及節食者能夠食用由糖替代品製成的甜食產品。因此，具有可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強大創新及產品開發能力的製造商更有可能吸引新客戶，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及從市場競爭中證實自身的能力。

市場挑戰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過去五年以來，從事城市製造業的工人的平均工資及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其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的負擔，而與同儕相比，無法採用有效商業策略來控制成本的企業很可能會喪失競爭力。因此，成本攀升已對中國甜食製造業造成影響。

健康意識不斷增強—甜食產品通常與如肥胖、蛀牙及糖尿病等負面健康影響相關。中國居民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導致甜食產品消費量減少，而這可能對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製造商必須投入充足的資源來開發新的更為健康的配方，以解決公眾普遍關注的問題。

行業概覽

甜食產品的價格範圍

甜食產品的銷售價格因各種因素而異，包括各產品的規格(如配料要求及包裝要求)市場定位及訂單大小。此外，倘涉及複雜的生產過程並需更高的生產技能水平，則甜食產品的銷售價格將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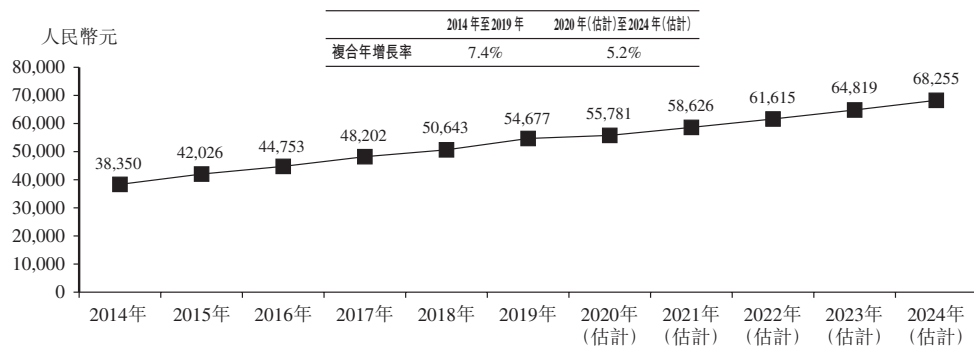
甜食產品的類別	於2019年中國平均 出廠售價範圍(人民幣/千克)
膠基糖果	20-400
壓片糖果	39-1,050
充氣糖果	20-1,000
硬糖	18-6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結構分析

勞工成本 — 由於對工人的需求高企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在中國製造業中，城區就業人員平均年薪由2014年約人民幣38,350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54,67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4%。此外，受中國強勁經濟表現的推動，中國製造業城區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估計自2019年起將以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8,25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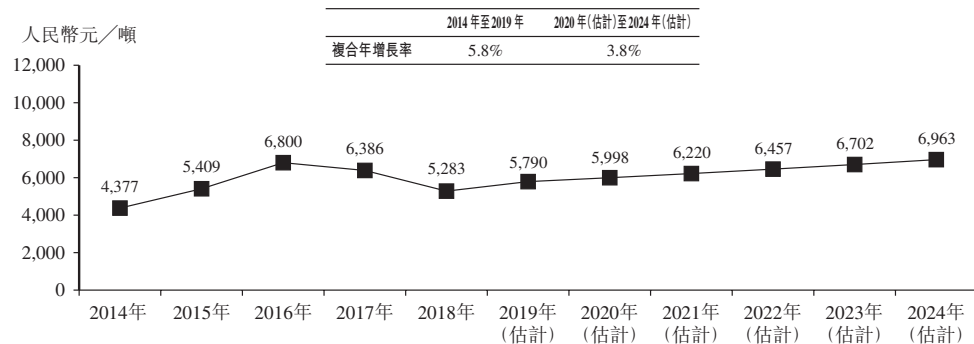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製造業城區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成本 — 由於中國食糖供應的不穩定及對甜食需求的增長，糖的售價由201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377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790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預期到2024年底，售價將以約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每噸約人民幣6,963元。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的糖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糖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量為小型製造商。許多國際甜食品牌已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確保更好的質量及滿足本地市場需求。國際市場參與者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在中國複製其成功的商業模式及行業慣例。總體而言，市場較為分散，本地製造商數量眾多。據估計，2019年中國甜食製造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約為33.1%。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約人民幣4.1億元的收益，佔2019年中國整體甜食市場約0.7%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主要產品	市場範圍	估值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989年	製造及銷售產品	口香糖、硬糖、泡泡糖及 棒棒糖	中國及海外	6.0	9.8%
2	公司A	1997年	製造及銷售產品	糖果、糕點、烘焙食品及 可可製品	中國及海外	5.5	9.0%
3	公司C	1992年	製造、分銷及 銷售產品	米餅、日用品、飲品及休閒食品	中國、台灣、日本、 香港及新加坡	3.7	6.0%
4	公司D	1994年	製造、分銷及 銷售產品	口香糖、泡泡糖、水果糖、 太妃糖產品、棒棒糖以及其他 甜食產品	中國及海外	3.3	5.4%
5	公司E	1993年	製造及分銷產品	太妃糖、維生素糖、草本糖、 硬糖、水果太妃糖及軟糖	中國及海外	1.9	3.1%
小計						20.3	33.1%

附註：收益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二手研究及與市場參與者面談的結果估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 (1) 公司A為中國領先的當地甜食產品公司之一，生產並銷售各類糖果、糕點、烘焙食品及可可製品等甜食產品。
- (2) 公司B為美國甜食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口香糖、硬糖、泡泡糖及棒棒糖。
- (3) 公司C為一家從事生產並銷售米餅、日用品、飲品及休閒食品的香港上市公司。
- (4) 公司D於1994年創建，總部位於上海，為意大利私營甜食及膠類糖果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生產甜食及膠類糖果、口腔護理、呼吸及保健產品。
- (5)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晉江的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產並分銷糖果及口香糖。其產品包括太妃糖、維生素糖、巧克力、牛奶糖、草本糖、硬糖、水果太妃糖及軟糖。該公司成立於1993年，並經營著一個超過40,000平方米及擁有2,000名工人的工廠。

福建省為中國主要甜食生產基地。於2019年，福建省甜食製造收益約為人民幣15,350百萬元，佔中國市場份額的約25%。福建省甜食製造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約為500名。由於福建省是中國主要的蔗糖製造基地之一，因此福建的甜食製造業歷史悠久。福建省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國本土已成立及發展逾十年的甜食製造商。據估計，2019年福建省甜食製造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約為18.0%。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的收益，佔2019年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約2.7%的市場份額。

2019年福建省領先的甜食製造商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主要產品	市場覆蓋	估計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993年	生產及分銷產品	太妃糖、維生素糖、巧克力、牛奶糖、 草本糖、硬糖、水果太妃糖及軟糖	中國及海外	1,850.4	12.1%
2	本公司	1999年	生產、分銷及銷 售產品	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 及硬糖	中國及海外	414.1	2.7%
3	公司F	2005年	生產產品	酸奶飲料、膠基糖果產品、 果凍糖及棒棒糖	中國及海外	291.7	1.9%
4	公司G	2000年	生產及銷售產品	果凍產品，包括果凍零食及果凍飲料	中國及海外	105.8	0.7%
5	公司H	1999年	生產及銷售產品	糖果及烘焙產品	中國	100.0	0.7%
小計						2,761.9	18.0%

行業概覽

附註：收益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二手研究及與市場參與者面談的結果估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F為位於福建省的當地糕點、飲料及甜製造商。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有逾5,000名工人。
- (2) 公司G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零食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零食產品。其產品以其核心品牌及／或子品牌銷售。公司G成立於2004年，在中國擁有693家分銷商，8,000多家分銷網點及30,000多個零售終端，截至2019年12月31日覆蓋31個省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公司擁有約1,490名僱員，其僱員大部分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6.6百萬元及毛利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
- (3) 公司H為一家甜食製造商，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並經營著一個超過60,000平方米的工廠。

市場競爭因素

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為中國甜食製造市場中製造商之間的常見競爭因素，因為其使客戶能夠從產品的外觀包裝中輕易識別製造品牌。中國的甜食製造商一般均擁有其自主品牌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知名度與產品質量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成功相關，而該等因素對於拓展客戶群及提升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市場參與者擁有把握商機並在市場上超越競爭對手的更好機會。

產品的質量及差異化— 甜食產品種類繁多，通常具有不同口味及質地，如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等。實力雄厚的市場參與者需要緊貼不同產品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此外，若干市場參與者在特殊場合定期推出具有新口味及形狀的新甜食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甜食製造商提供的產品質量及類型乃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分銷渠道— 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若干甜食製造商已將其業務營運從區域層面拓展至全國層面。若干成功的製造商亦能夠將彼等的甜食產品出口至海外，以建立彼等的品牌聲譽及開發新的分銷渠道(如網上銷售)。製造商由於已建立起更大規模的業務營運而最終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並藉此提升彼等在同儕中的競爭力。因此，能夠組織廣泛分銷渠道的市場參與者更有可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入行壁壘

研發能力— 中國現有甜食製造商已經歷廣泛的研發過程，了解消費者對其產品的偏好，以創新及推出不同口味的新產品，從而滿足市場需求。其亦使彼等能夠利用彼等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廣泛技術專長，根據當地口味度身定製產品。相比之下，並無先前行業經驗及研發能力的市場新進入者可能受制於其在產品營銷及開發方面的整體競爭力，可能對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及對市場需求的回應有不利影響。

大量的資本投資— 在中國經營甜食製造業務需要充足的資金及資源，因為其涉及購買製造設備、勞工招聘及培訓以及原材料採購等大量前期投資。因此，無法在甜食製造業務中投入足夠資本資源的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難以進入市場，且較中國現有市場參與者缺少競爭力。

嚴格的許可要求— 根據《食品安全法》，所有食品生產企業均須取得由中國政府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新的甜食製造商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滿足許可要求從而以取得許可證，且亦須保持符合規定的製造環境以便每五年續新該許可證。此外，市場新進入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並須採取充足的清潔及保護措施，以防止其產品遭受食品污染。該等監管要求可能在營運方面對進入中國甜食製造市場的市場新進入者施加壓力。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適用於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國集團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倘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並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經國務院頒佈或於國務院批准後頒佈。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的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且最近於2018年6月29日進行修訂，並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據此，毋須經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應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替代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鼓勵目錄（2019

年版)載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本集團經營的甜食製造業並非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甜食製造業對外商投資開放。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人士、企業實體或於中國境內的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單獨或共同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獲得股份、股權、資產股份或其他如內資企業權利或權益；(iii)外國投資者或與其他投資者單獨或共同於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訂明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國投資法》，國務院將公佈或批准公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國投資法》授予外國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則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在外國限制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須申請辦理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手續。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國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此外，《外國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障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證券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惟於特殊情況下應當遵循法定程序，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資本出資、溢利、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收益、知識產權許可費、合法取得賠償或補償、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結算時收取的所得款項，可以

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往內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未按相關規定報告投資有關信息而責令修正或處以罰款。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生產銷售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企业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

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20年1月2日修訂及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业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倘准予延期，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倘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有許可機構應辦理食品許可註銷手續。

於2019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衛生法規**」），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衛生法規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幼兒園、中小學的校園內經營小賣部或超市，並且此類有執照的小賣部或超市應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HSSF食品**」）。然而，其並非「禁止」。經允許，可在校園內經營小賣部或超市。此外，中國目前尚無法律及法規規定HSSF食品的定義。倘發現任何小賣部及超市在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校園內未經許可經營，或任何校內小賣部及超市不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相關幼兒園或中小學將根據衛生法規受到行政處罰。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根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的法規屬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

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以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供應商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檢驗其所生產的食品。食品生產商可以自行對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代碼由「SC」（「生產」中文拼音的縮寫）及14位阿拉伯語數字組成。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別人群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亦應注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且最近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食品召回制度詳情。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提呈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食品，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應向國務院轄下的外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備案，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的外貿主管部門豁免登記備案則作別論。倘外貿經營商未按要求登記備案，則海關不得辦理進出口貨物的申報、查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出示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批准文件，向報關處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的檢驗。就進口不受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管的食品而言，境外出口商、境外食品生產商及其委託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並提交相關國家(地區)的適用標準或國際標準。

倘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要求說明書，進口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書面標籤及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須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要求，並註明食品原產地以及境

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標籤或說明書，或標籤或說明書未符合規定，則該預包裝食品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及購貨商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交貨日期等。有關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須保證其出口食品已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合約規定。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於進行風險評估後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相關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且於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簡稱「**衛計委**」)公佈的准許使用目錄、或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衛計委負責審查及批准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申請。根據上述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衛計委須公開及公佈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所允許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則衛計委須及時進行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計委可對獲准食品添加劑品種撤銷相關批准，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且即日生效。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者，則賣方有權在生產者承擔責任並作出補償的情況下自生產者追回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或會受責令暫停運營，並可撤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會產生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的有害物質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制造，通過具備專業資格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書或安全標籤標誌的檢驗檢測機構的檢驗及檢測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質或處置或棄用危險物質，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規定，接受有關行政部門的審批及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并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對個人及財產安全構成高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所(廠內)機動車及其他特殊設備。於投入使用任何特殊設備之前或於投入使用後30天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放置或附在特種設備的顯眼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備及場所(廠內)機動車的操作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於通過國家規定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考試並取得國家統一公式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之前不得從事相應的操作或管理。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上加入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

業營業執照的增項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不需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頒佈日期起生效，以及最近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

適用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於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僅於該等股息在中國境內有來源的情況下，對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公司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擁有公司或營業場所而其收入與該公司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權時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並自2011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增值稅」)17%標準稅率及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

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2013年8月1日，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過往須分別對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繳納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而適用的稅率應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過往繳納17%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7%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6%。對於過往繳納11%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1%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通知》，按16%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享有經調整稅率13%；而按10%稅率繳納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9%。就出口貨物按稅率16%，出口退稅率16%繳納，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而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按稅率10%及出口退稅率10%繳納，出口退稅率將調整至9%。

出口貨物退(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採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辦法**」)頒佈，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現有辦法確定退(免)稅主體(即出口商本身或以委託方式出口貨物)，其亦確定出口貨物退(免)稅的申報與受理、審核、核實及批准事宜。

倘出口商在規定限期內收集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一切文件，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稅務機關應進行初步審核。於受理後，稅務機關應向出

口商提供回執並進行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登記。於受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稅務機關應在規定限期內就申報憑證及材料的合法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及應核實報關單數據的邏輯相應關係。於審核出口貨物退(免)稅憑證及材料後，稅務機關將進透過核對特別增值稅發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機關轉交的繳納消費稅(出口貨物專用)進行電腦審核。

環境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該法要求直接將應稅污染物排放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海域的環境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經營者按照該法規定繳納有關環境保護稅。

適用於外幣匯兌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匯兌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記錄備案(如必要)。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

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尤其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作出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部分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第37號通知，取代原有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於國內企業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以及使用其資產或權益進行融資為目的而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第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會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責任。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下文統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例如，取消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進行年度檢查，反而採納現有股權登記。

股息分派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另一締約方的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合資格非稅務居民於遞交報稅表或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可根據稅務協定享有優惠，惟受限於稅務機構後續管理的規定。

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間，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欲根據稅務協定享有稅務優惠，須向合資格稅務機構提交申請以獲批准。倘未獲批准，則非居民企業未能享有稅務協定所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適用於消費者保護及競爭法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日常使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安全及其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溢利。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生產及營運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或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及注明名稱、原產地、規格、等級、估值單位及商品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和其他相關詳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之價格出售商品，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行為，如串通他人操縱市價及損害其他經

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非法定價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非法定價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適用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著作權包括出版權及著作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複製、發行、表演、廣播、彙編或剪輯著作或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從而可能造成混淆，則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當事人對侵權行為有爭議，且另一方使用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則當事人應當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權

根據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就任何產品、工藝或其改進產生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及構造或其結合所提

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產品形狀、及圖案或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內標識及定位電腦層次結構的字母數字標識符，與該電腦的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主要採用「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倘相應的域名註冊詳細規則另有訂明，則以所訂明者為準。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適用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之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責任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及其產生的其他危害。國家實施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制度。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排放工業污水、醫療污水以及其他就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污取得許可證後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業務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制度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時起生效。國家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業務單位及其他經營商須根據法律取得排污許可證。上述單位應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督規範監督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監督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環境排放的工業噪聲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最近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就此編製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當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列入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由環保部發佈)的企業及公共機構以及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商須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在上述目錄中的污染物排放實體暫時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適用於僱用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

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以上以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僱員均須繳納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僱主須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除非受不可抗力等法定例外情況限制，否則社會保險不可延遲繳交、扣減或豁免。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以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僱主及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款項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5%。倘企業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倘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歷史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9年7月，當時鄭振忠先生及其侄子鄭明芽先生在中國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久久王食品，以實惠的價格製造優質甜食產品，為孩子們帶來快樂及幸福。在鄭振忠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開發甜食產品自有品牌、按OEM模式將甜食產品售往海外國家並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2010年，鄭明芽先生將其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堂弟鄭國典先生，其亦為鄭振忠先生的兒子，以從事其他業務承擔。與此同時，鄭振忠先生將其於久久王食品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其兒子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自此，本集團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擁有。

鄭振忠先生於中國甜食行業累積逾26年的經驗。有關鄭振忠先生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歷史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1999年	• 久久王食品成立並於我們的舊晉江市生產基地開始以我們的第一個品牌「久久王」生產口香糖及泡泡糖。
2002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技術監督情報協會食品專業委員會認定為中國市場放心健康食品信譽保證品牌。
2003年	• 久久王食品開始以「酷莎」品牌生產。 • 我們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爽口含片產品。
2005年	• 久久王食品開始使用木糖醇作為糖替代品生產我們的產品。

- 久久王食品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2006年
- 久久王食品獲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評定為福建省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評定為全國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 2009年
- 我們的生產基地搬遷至晉江許坑開發區(其佔地面積超過117,000平方米)。
 - 我們增加新生產線以生產棒棒糖、充氣糖果、膠基糖果及泡泡糖，並從意大利引進夾心泡泡糖生產機械。
- 2011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定為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 2012年
- 我們開始以OEM模式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
- 2013年
- 我們於天貓推出自有旗艦線上商店，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渠道。
- 2016年
- 久久王食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專業委員會評定為優秀企業。
 - 久久王食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我們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即君沃、酷莎食品、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久久王食品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佳能擁有約29.1%，由Xiejia擁有約33.95%，由嗨森擁有約33.95%及由名泰富擁有約3%。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的權益將分別減少至約21.82%、25.46%、25.46%及2.25%。由於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連同彼等自身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君沃

君沃於2017年5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君沃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酷莎食品

酷莎食品於2017年4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4月開始業務。酷莎食品主要從事營銷。於其成立時，酷莎食品由鄭振忠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於重組完成後，酷莎食品由君沃全資擁有。關於酷莎食品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久久王食品

於1999年7月，久久王食品(最初命名為福建省晉江市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2004年4月，久久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久久王食品的新增註冊資本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的比例悉數出資。注資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以部分現金及部分固定資產作出。

於2004年4月，久久王食品由福建省晉江市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於2005年3月，久久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久久王食品的新增註冊資本由鄭振忠先生及鄭明芽先生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的比例悉數出資。注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以部分現金及部分固定資產作出。

於2010年1月22日，鄭振忠先生無償向其兒子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轉讓其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35%及15%股權。於同日，鄭明芽先生無償向鄭國典先生轉讓其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20%股權。於上述轉讓後，久久王食品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30%、35%及35%。直至重組之前，久久王食品的股權架構並無後續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久久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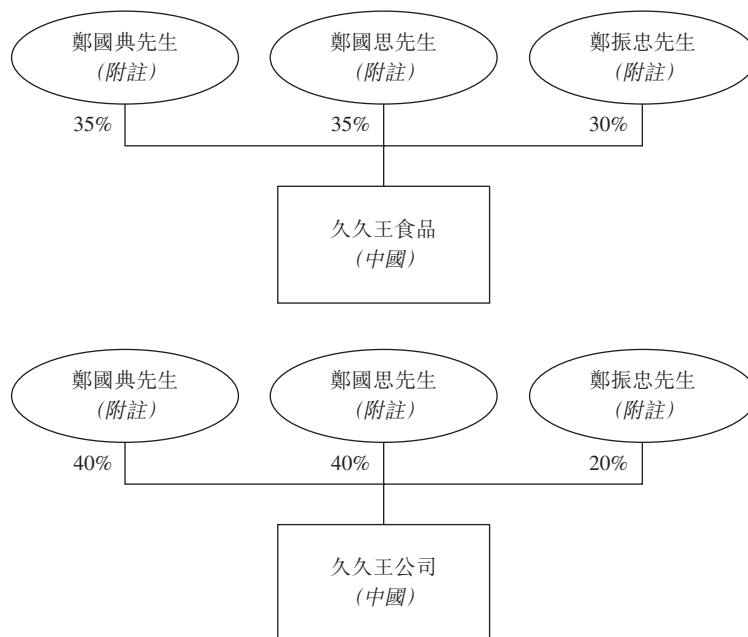
久久王公司起初稱久久王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4年1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久久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其成立時，久久王公司由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於2016年12月15日，久久王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久久王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10.透過久久王食品收購久久王公司」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包括兩間成員公司(即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1. 成立離岸公司

註冊成立嗨森、佳能及Xiejia

已根據重組註冊成立以下離岸控股公司：

嗨森

- 嗨森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國典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鄭國典先生獨自擁有。

佳能

- 佳能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振忠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由其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

Xiejia

- Xiejia於2017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0,000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鄭國思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鄭國思先生獨自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後續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佳能、嗨森及Xiejia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一股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佳能。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佳能(由鄭振忠先生全資擁有)及嗨森(由鄭國典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49,999股及175,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ejia(由鄭國思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

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及嗨森分別擁有30%、35%及3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隨後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1,546.4美元。於2018年10月5日，本公司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15,46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完成前述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29.1%、約33.95%、約33.95%及約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名泰富認購股份」一段。

3. 註冊成立君沃

2017年5月24日，君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同日，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自此，君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成立酷莎食品

酷莎食品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鄭振忠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2017年11月20日，鄭振忠先生無償向鄭國思先生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35%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4日妥善合法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分別擁有酷莎食品的30%、35%及35%權益。

5. 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的3%股權

於2018年1月12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名泰富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2,500元及人民幣52,500元向名泰富香港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0.9%、1.05%及1.05%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酷莎食品於2017年6月30日所評估的淨資產價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4月17日結清。

名泰富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名泰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名泰富則由被動投資者李先生獨自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月31日妥善合法完成。於前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酷莎食品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鄭國思先生及名泰富香港分別擁有29.1%、33.95%、33.95%及3%。

6. 君沃向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收購酷莎食品97%的股權

於2018年9月14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君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5,000元、人民幣1,697,500元及人民幣1,697,500元向君沃轉讓彼等各自於酷莎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酷莎食品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9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9月14日妥善合法完成。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前述轉讓後，君沃及名泰富香港各自擁有酷莎食品的97%及3%股權。

7. 名泰富認購股份

於2018年10月5日，名泰富與本公司、佳能、嗨森及Xiejia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15,464股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1,546.4美元並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此交易須待兩項後決條件，即(i)名泰富香港所持有酷莎食品3%股權以

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君沃；及(ii)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29.1%、約33.95%、約33.95%及約3%權益。

8. 君沃向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約3%的股權

於2018年10月5日，為達成上述(i)後決條件，名泰富香港將其於酷莎食品的全部3%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君沃，該代價乃經參考名泰富香港於酷莎食品的資本注資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3月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0月17日妥善合法完成。

上述轉讓完成後，酷莎食品由君沃擁有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9. 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0月22日，為達成本節「7.名泰富認購股份」一段所述(ii)後決條件，即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100%股權，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酷莎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參考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的出資額釐定)向酷莎食品轉讓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久久王食品於2018年12月28日向酷莎食品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並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分期向酷莎食品支付該等集團內股息。酷莎食品進而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向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結算代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0月25日妥善合法完成。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久久王食品成為酷莎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透過久久王食品收購久久王公司

於2018年12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久久王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無償向久久王食品轉讓其於久久王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即20%、40%及4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9年1月4日妥善合法完成結清。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久久王公司成為久久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0月5日，本公司、佳能、嗨森、Xiejia與名泰富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名泰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的約3%。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7日妥為依法完成。除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協議、附帶協議或承諾。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 2018年10月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4,000,000元
代價付款日期	： 2018年12月7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 17,820,092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約0.27港元
發售價折讓	： 約61.4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主要用於經營業務及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特殊權利	： 並無授予特殊權利。
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約2.2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 名泰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獨自擁有。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性裨益
- ：
- (i) 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 由於李先生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方面均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中獲益，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我們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及
 - (iii) 促進重組使酷莎食品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 代價基準
- ：
- 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狀況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禁售限制
- ：
- 不適用
- 公眾持股量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上市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狀況釐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2017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彼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於2017年2月前後，鄭振忠先生於一個商業社交活動中結識李先生。李先生向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瞭解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計劃上市及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計劃。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向李先生表示，彼等正在尋找不屬中國居民或公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業務運營及部分上市費用提供資金，並促進重組使酷莎食品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李先生從本集團取得盡職調查文件，以評估潛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彼亦參觀了我們的工廠，以瞭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計劃。李先生隨後決定，彼有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意向。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其後開始討論投資規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初步條款。李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彼於多個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方面均有豐富經驗。該等公司從事買賣手錶、珠寶及配飾以及買賣陳列及包裝產品。彼曾作為承配人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並具有自上市發行人處收購資產的經驗。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李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與管理團隊會面並瞭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後對甜食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感到樂觀；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李先生個人資金提供資助。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較發售價(即每股股份0.7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61.43%，董事認為釐定代價基準屬公平且合理。經計及(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的資金籌集活動；(ii)全球發售有條件，並且不一定會進行；(iii)李先生於投資未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上文所披露的代價釐定基準，本公司認為儘管發售價重大折讓，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除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或參與本集團，及(ii)概無亦將不會自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與上市有關的聯繫人收取任何酬金及／或實物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收購認購股份，因此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實益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融資。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投資協議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清償已超過28個足日，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指引信HKEx-GL44-12(2012年10月)(2017年3月更新)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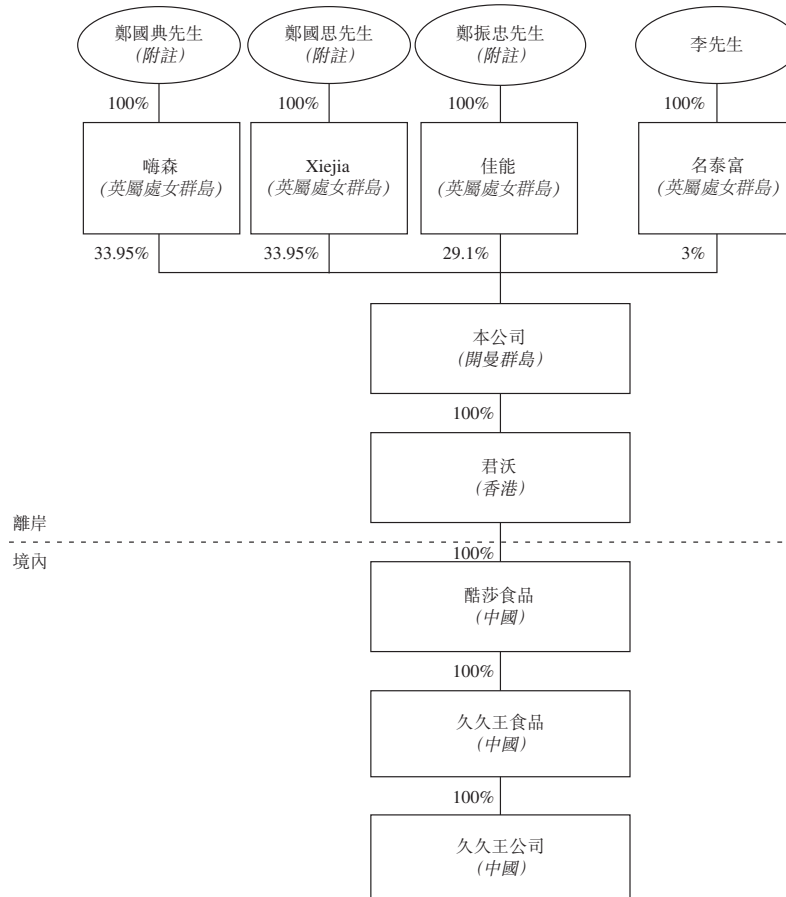
- (a) 自彼等收購相關公司權益的各日期起(「有關期間」)，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方；及
- (b) 於有關期間，對於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融資及發展相關的事宜，彼等必須作出一致決定並須根據該決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承諾於彼等仍控制本公司期間，彼等本身及連同彼等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將採取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並根據該決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如有)股東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

因此，鄭振忠先生(透過佳能)、鄭國思先生(透過Xiejia)及鄭國典先生(透過嗨森)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5%。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股份分拆

於2021年2月1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i)透過增設額外1,484,536股每股0.1美元且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1,546.4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及(ii)緊隨其後，所有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46.4美元，分為515,46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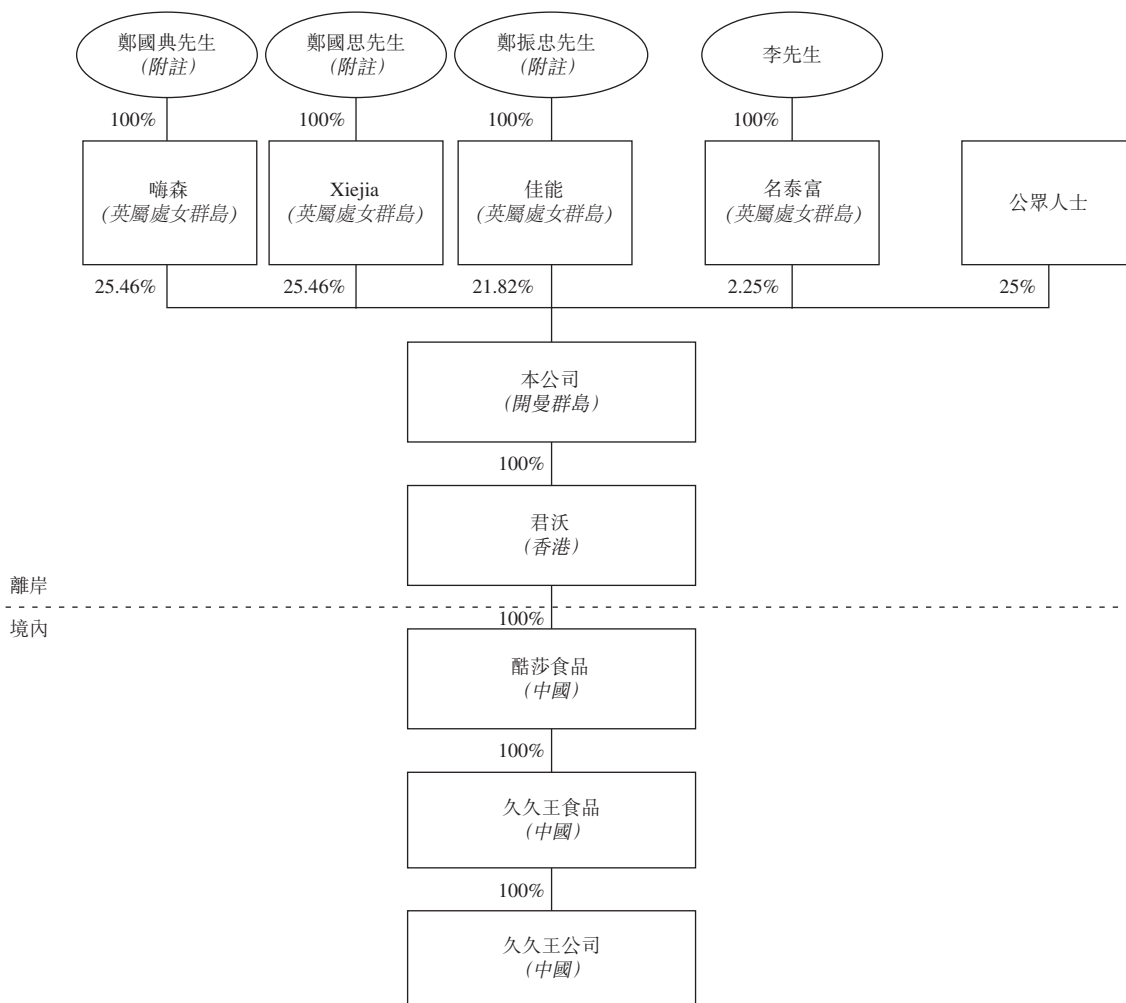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嗨森	175,000,000	33.95
Xiejia	175,000,000	33.95
佳能	150,000,000	29.10
名泰富	<u>15,464,000</u>	<u>3.00</u>
總計	<u><u>515,464,000</u></u>	<u><u>100.00</u></u>

資本化發行

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853.6001美元將予以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筆款項以面值繳足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嗨森、Xiejia、佳能及名泰富發行及配發合共26,662,968股、26,662,968股、22,853,972股及2,356,092股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鄭振忠先生為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的父親，鄭國思先生為鄭國典先生的胞兄。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37號文，以將75號文廢除。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投資者若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或導致相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已分別於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6月26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須指(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該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認購該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其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成立具有關資產的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名泰富香港的最終股東李先生乃非國內自然人，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的3%股權，而此項收購3%股權並非一項相關收購；及(ii)由於酷莎食品於收購時不再為內資公司，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君沃收購酷莎食品的100%股權。於2019年1月31日，酷莎食品獲得晉江市商務局的確認函，確認酷莎食品的成立、股權變更及存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與外國投資公司法有關的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收購已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而重組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覽

我們於1999年成立，是中國的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及包裝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收益計，我們在福建省整體甜食市場排名第二，佔2019年區域市場份額約2.7%及2019年中國市場份額約0.7%。

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擁有及經營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工廠佔地面積約117,589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條年產能約15,045.4噸的生產線，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的技術研發部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生產部密切合作以推出新產品及為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不時調整我們現有產品的成分及包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134款、105款、112款及35款新產品(包括新產品類型、新口味或使用更健康原料製成的新產品)並分別改良了13款、5款、38款及32款現有產品(包括改良配方及包裝)。

憑藉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經驗，我們按照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甜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亞洲、歐洲、非洲及北美國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33名、33名、37名及22名OEM客戶，銷售OEM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53.8%、56.6%、48.9%及41.8%。

我們亦於中國以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提高產品質量及產品組合多樣化。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一般為中國不同地區的批發商及貿易商。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形成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並進駐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鑒於中國的技術快速發展及終端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變，我們於2013年於天貓推出旗艦店。通過該在線平台，我們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並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在線市場佔有率。我們認為，憑藉這一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已得到有效提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46.2%、43.4%、51.1%及58.2%。

經過逾20年的發展，我們紮根中國甜食行業並已在製造優質甜食產品(涵蓋各種類別及類型的不同口味糖果)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於2016年，我們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認可我們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此外，自2005年以來，我們的廠房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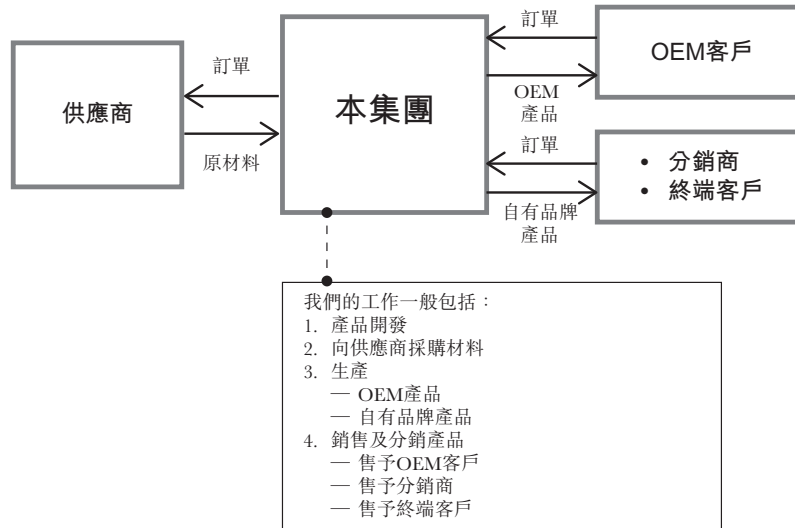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有所減少，及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4.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有所減少。

業務模式

我們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甜食產品。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及包裝我們的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簡要商業模式載列如下：



下表載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OEM客戶 ⁽¹⁾	191,243	53.8	215,557	56.6	202,689	48.9	119,625	46.1	99,520	41.8
分銷商 ⁽²⁾	163,415	45.9	159,752	42.0	199,916	48.3	132,645	51.0	133,515	56.2
終端客戶 ⁽³⁾	1,135	0.3	5,506	1.4	11,477	2.8	7,419	2.9	4,819	2.0
總計	<u>355,793</u>	<u>100.0</u>	<u>380,815</u>	<u>100.0</u>	<u>414,082</u>	<u>100.0</u>	<u>259,689</u>	<u>100.0</u>	<u>237,854</u>	<u>100.0</u>

附註：

- (1) 指OEM產品的銷售。
- (2) 指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 (3) 指自有品牌產品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在線銷售。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 產品	191,243	53.8	24.0	215,557	56.6	25.3	202,689	48.9	25.5	119,625	46.1	25.7	99,520	41.8	24.8
自有品牌產品	164,550	46.2	38.0	165,258	43.4	36.4	211,393	51.1	37.2	140,064	53.9	38.0	138,334	58.2	36.3
一鹿莎	135,390	38.0	40.6	130,603	34.3	39.7	170,274	41.2	40.2	111,806	43.0	41.3	110,937	46.6	39.2
一拉拉卜	25,974	7.3	27.2	28,055	7.4	27.1	34,084	8.2	27.3	22,811	8.8	27.7	22,778	9.6	27.3
一久久王	3,186	0.9	17.5	6,600	1.7	11.0	7,035	1.7	12.5	5,447	2.1	12.6	4,619	2.0	12.0
總計	355,793	100.0	30.5	380,815	100.0	30.1	414,082	100.0	31.5	259,689	100.0	32.3	237,854	100.0	31.5

我們的競爭優勢

[illegible]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及豐富產品種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經過逾20年的營運，我們已在製造優質甜食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產品組合多樣。我們已實施產品開發策略，包括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成分及／或包裝。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各類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多年以來，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提高我們的產品配方及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4款、105款、112款及35款新產品(包括新產品類型、新口味或使用更健康原料製成的新產品)，以及分別改良13款、5款、38款及32款現有產品(包括改良配方)，以便滿足客戶需求。鑒於中國的生活水平提高及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增強，我們於2005年開發出使用木糖醇代替糖分的產品。我們非常重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為滿足客戶對更健康產品的需求，我們推出添加維生素的甜食產品，並繼續為我們不同類別的產品開發無糖配方。鑒於客戶需求，我們亦降低若干產品中的甜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添加維生素或無糖配方的30種、31種、60種及30種產品。隨著我們對產品開發的

不斷投入，我們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至覆蓋不同類別及類型的甜食產品，如牛軋糖及巧克力製品，以及擴大我們的供應至非甜食產品，如酸奶味飲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術研發部(由12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配方。該部門由王國軍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質量官)領導，彼在中國食品及甜食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的技術研發部亦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生產部密切合作，以收集不同市場區塊的市場情報，從而提升我們對消費者品位及偏好(尤其注重產品口味、外觀、口感、配方及包裝)變動的理解及回應能力，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另外，為緊跟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我們不時出席並參與地方及全國食品展銷會及交易會。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拓展產品供應，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與主要OEM客戶及我們龐大銷售網絡下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以(i)自有品牌及(ii)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銷售產品。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與主要OEM客戶及分銷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約6年至約17年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的OEM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產品銷售予擁有或獲授權不同品牌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產品銷往不少於35個中國境外貨運目的地，包括德國及菲律賓。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營銷及促銷」一段。

就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採用分銷模式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分銷商可聘請子分銷商或零售商在同一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形成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並進駐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我們一直透過精心而標準化的選擇優化分銷架構。該網絡滲透至廣泛的銷售點，使我們能夠在從省級至市鄉級的不同市場層面銷售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的部分偏遠地區。我們認為該規模難以複製，並賦予我們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的平均年期已達約11年。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有效率及在此網絡下我們的產品可銷往全國終端客戶而無需產生大量成本。

為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專責的銷售團隊會不時拜訪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的OEM客戶，以獲取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向彼等提供協助。我們與分銷商及OEM客戶密切合作，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從而制定營銷計劃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與分銷商及OEM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亦使我們能夠輕易推出新的口味及產品，從而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

積極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在產品質量方面保持高標準，並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採用嚴格的標準化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食品安全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為確保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將生產團隊作為質量控制流程的第一線，而我們設有一支獨立於生產團隊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我們各生產階段的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密切監控我們的製造流程。我們的控制程序一般包括檢查進廠原材料、定期評估供應商、監察生產流程以檢測任何污染物、對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樣品檢驗以及對各生產方面作出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有32條生產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流程的不斷改進將使我們能夠提升製造效率。我們的設備工程團隊將負責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環境，並負責維護我們的存貨存儲區域以防止產品損壞，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的生產狀況，可生產優質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控制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管理系統在國內外均得到廣泛認可。2016年，我們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認可我們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自2016年起，我們的產品生產通過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食品安全的全球標準)。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廠房自2005年起獲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將繼續為我們成功的基石。

由精心挑選的供應商穩定供應原材料

為生產優質產品，我們須擁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製造我們的產品。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建立供應網絡，以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來自多名供應商，且我們每種原材料一般擁有至少三種供應來源。我們會根據嚴格的

甄選標準，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模、質量控制措施、物流安排及行業經驗)，精心挑選原材料供應商，同時我們亦會進行實地拜訪，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約4年至約19年不等。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乃我們在磋商價格及維持穩定的材料供應來源以達到生產計劃方面的實力及優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可維持產品質量，並按優惠條款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

我們擁有自身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以及規劃生產計劃並能夠更快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擴展的生產基地位於晉江市，佔地面積約117,589平方米，建有九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0,79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條生產線，年產能為約15,045.4噸。為優化生產產能及效率以及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從原材料混合、成型、塗層到最終產品包裝及封裝的生產過程均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人工操作極少。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因此，通過更換生產線中已全數折舊或將於不久後全數折舊的機器，我們不斷努力完善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並已在採購及設計生產機械及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果凍糖(作為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安裝各種機器。我們於2019年5月開始對生產線進行測試及於2019年8月完成試產。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

此外，我們於2017年12月在晉江市收購了另一幅土地，計劃建造新廠房，以於未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從而促進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擬於2020年於此幅土地上建造新廠房大樓，以容納製造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而由於空間有限，該等生產線無法安裝於我們的現有廠房。水、電、燃氣供應的建設以及提供電信設施及道路通行以及施工現場地面的平整於2020年6月展開，且將於2021年3月前完成。預期正式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及建設工程暫定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惟須就建築工程從有關當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施工進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完成建設工程後，我們將於自2022年3月至5月開始安裝生產壓片糖果的3條新生產線及生產膠基糖果的6條新生產線。預期我們將暫定於2022年6月至8日開始於新廠房大樓試產及將於2022年9月或前後開始商業生產。於我們的新廠房大樓完成建設工程及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後，於2022年我們將有合共41條生產線及我們的年產能將達

18,619.3噸。此外，憑藉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能夠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並在調整生產計劃以滿足來自不可預見需求的補充性生產訂單方面享有極大的靈活性。關於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

在中國甜食行業擁有豐富市場知識及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在中國甜食行業擁有豐富市場知識及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振忠先生擁有逾26年甜食行業業務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市場動態、開發新產品以及物色及把握新的商機。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在中國甜食行業亦積累了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在中國的甜食產品生產、產品開發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0年8月31日，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監督下，我們已成功發展業務，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拓展至涵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此外，我們管理層於業內的廣泛市場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把握市場機遇。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持續增長。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將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我們的營運，並將引領我們日後邁向更大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擴大產能

我們相信，我們的日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高我們的生產利用率、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收購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改進我們的現有生產工藝。因此，我們計劃於日後增加生產線數量，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

為擴大產品供應及甜食產品的種類，我們於2018年6月訂立協議採購生產果凍糖(作為我們新產品類別)的新生產線。我們擬以自有品牌及OEM客戶的品牌來生產及銷售果凍糖果。我們已於新廠房安裝並測試該生產線，建設該生產線以便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已於2019年3月取得有關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於2019年8月完成果凍糖果生產線試生產。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鑑於新生產線的規格更佳及機器型號較新，新生產線的年產量為2,640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果凍糖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有關果凍糖產品研發及果凍糖新生產線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研發—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各段。

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包括(i)工廠大樓的建築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生產線的採購成本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配套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採購約人民幣9.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算，餘下結餘由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結算。總投資成本悉數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僅供說明用途，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1個月內實現新類別產品新生產線的盈虧平衡(即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貢獻的收入等於其產生的經營開支)及將能夠在4年內實現投資回報(即就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貢獻的收入等於其總投資成本及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分別假設額外收益及有關生產線貢獻的毛利率將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推出新產品貢獻的收益及毛利率的平均值。

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生產糖果產品的利用率分別達約100.9%、93.0%、90.7%及73.3%。為提升我們的實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引入新生產線。2017年，我們引入四條生產線分別用於生產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因此，我們生產糖果產品的產能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50.6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47.0噸，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47.0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糖果產品生產的年化產能已達到約14,886.9噸。儘管我們引入新生產線及提高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外，我們生產

產品的利用率一般超過90%。此外，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整體上被完全利用及於年中若干節假日及喜慶月份超出我們的設計產能。

尤其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生產膠基糖果的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約123.2%、118.2%、105.0%及99.8%。儘管膠基糖果的產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62.6噸略微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6.8噸，但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膠基糖果產品線的平均利用率仍超過100%。因此，董事認為迫切需要新的生產線來生產膠基糖果，以減輕我們的生產壓力，滿足我們對產品的需求並擴大膠基糖果的銷售。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生產壓片糖果的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約91.4%、89.2%、98.9%及8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17日)，我們已收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1年1月1日起的已確認訂單約人民幣55.8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20年2月17日確認的訂單增加約37.9%，其中約40.2%的該等訂單歸因於壓片糖果訂單(即於2020年2月17日約46.3%)及約36.3%的該等訂單歸因於膠基糖果訂單(即於2020年2月17日約24.7%)。

董事認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倘我們的糖果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的生產能力將無法應付現有客戶的需求，並將阻礙本集團的潛在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的規模將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96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市場規模增長約人民幣125億元。經計及(i)中國甜食零售市場的規模；(ii)我們2019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7%；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膠基糖果及硬糖的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我們認為擴大產能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不僅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而且要抓住市場機遇並在市場增長期間增加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我們擬於2022年9月前引入6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膠基糖果及3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壓片糖果。憑藉生產膠基糖果及硬糖的新生產線，預計膠基糖果及硬糖的年產能將從目前的6,980.2噸的產能增加3,573.9噸至2022年9月的10,554.1噸。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的收入來自銷售膠基糖果及硬糖；(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膠基糖果及硬糖的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較高；(iii)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已獲充分利用，且於假期及節日臨近的年內若干個月份內超出我們設計的產能；(iv)我們的產能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會阻礙本集團的潛在增長；以及(v)

於商業生產開始之前接收、安裝、校準及測試新機器和設備所需的交貨時間長，我們認為安裝膠基糖果及硬糖的新生產線屬合理。通過增加產能，我們可進一步擴展產品範圍，開發具有不同口味及成分的產品，推出創新、有吸引力及包裝精美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吸引新客戶。我們擬以自有品牌及OEM客戶的品牌來生產及銷售由該等生產線生產的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

我們計劃與設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簽訂購買協議，以於上市後購買9條新生產線。購買成本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並分兩期結算。購買成本乃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現有的生產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生產線的購買成本、生產線的生產能力以及類似生產線的市場價格而確定。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5.5百萬元須於上市後簽訂購買協議時支付，而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即購買成本的餘額)須於2022年5月前在廠房安裝生產線時支付。預期我們的新生產線將於自2022年6月至8月開始試生產，並暫定於2022年9月或前後開始商業生產。為確保新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與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一致，並縮短測試及調整新生產線的時間，我們擬購買與現有生產線相同的新生產線來生產現有產品。我們相信使用用於生產現有產品的相同機器及設備，我們可以避免由於引入新生產線而導致產品質量及操作錯誤可能發生的變動。因此，新生產線的生產能力與現有生產線相同。

考慮到果凍糖生產線(作為新產品)以及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生產線(作為現有產品)的購買成本，以及由不同生產線生產的糖果類型的根本區別，彼等之產能無法比較，董事認為生產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的產能屬公平且合理。

為便於引進9條新生產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建造一座新的廠房樓宇，以容納上述擬購買的新生產線，由於空間有限，該廠房無法安裝在我們現有的廠房樓宇中。該等新的廠房樓宇將建造在我們於2017年12月獲得的一塊土地上。供水、供電及燃氣以及提供電訊設施及道路通道，以及於建設地盤平整地面的工程於2020年6月開始。預期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及暫定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惟須就建築工程從有關當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後，且施工進度非我們所能控制。預計建築成本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將分四期結算如下：(i)第一期款項須於施工開始日期前一周結算，(ii)第二期款項須於施工進度達50%

時結算，(iii)第三期款項須於施工完成並通過相關的竣工驗收後結算及(iv)第四期款項須於維修期結束時(即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內)支付。建築工程竣工後，我們將於2022年3月至5月開始安裝3條生產壓片糖果的新生產線及6條生產膠基糖果的新生產線。有關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

預期總投資成本將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包括工廠大樓的建築工程成本及生產線的採購成本)。我們擬動用(i)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6.5百萬港元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7.4%)撥付建築成本及(ii)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3.6%)撥付生產線的採購成本。投資成本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

僅供說明用途，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將能夠在兩年零九個月以及兩年零十個月內實現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的盈虧平衡(即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貢獻的收入等於其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投資回報(即就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貢獻的收入等於其總投資成本及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假設參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歷史增長率，則現有生產線貢獻的相關銷售額年度增長約7.7%，且我們參照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約20%的產量轉移至新生產線，現有生產線的使用率可能高達123.2%。

預期新廠房大樓竣工及完成採購上述生產線後，本集團將合共有41條總年產能18,619.3噸的生產線，相當於引進新生產線之前我們的總產能增加約6,213.9噸(包括(i)壓片糖果及膠基糖果新生產線的產能3,573.9噸及(ii)果凍糖的新生產線的產能2,640.0噸)或約50.1%。根據2017年至2019年銷售量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6.1%，預期年度總產能18,619.3噸將會悉數動用實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安裝了用於果凍糖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且已經開始商業生產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種類的擴展可使我們滿足客戶的需求、吸引新業務並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壓片糖果及膠基糖果的利用率，如果我們的產品需求繼續增長，我們的產能將無法滿足需求，並將阻礙我們的潛在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將於2022年9月前推出，因此引入新生產線對於我們長期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

由於機器的自然老化及為提高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效率，我們已於2019年訂立協議購買現有生產線中的新機器。新機器將取代我們目前使用的部分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已悉數折舊。於2020年10月31日前，257台機器及設備已悉數折舊，相當於2020年8月31日總淨值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總數約35.7%。輔以適當維修與維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將普遍延長並處於良好狀況。我們擬於2020年10月31日前更換已經全面折舊的合共63台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已使用超過10年。為保持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效益以及產品質量，董事認為更換機器乃業務運營的根本。我們擬更換的機器及設備即使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亦不具成本效益，或無法讓我們維持產品質量或生產及經營效益。對於適當維修與維護以維持其生產及經營效率具有成本效益的機器及設備，即使該等機器及設備已經或快要折舊，我們仍將繼續使用。首批機器及設備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由我們內部資源悉數結付並交付予我們。該等機器及設備隨後安裝。

下表列出第一批機器及設備以及其成本及預期使用年限：

設備類型	數量	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期使用年限 (年)
成型設備			
成型機	2	420	10
擠出機	3	400	10
攪拌設備			
攪拌捏合機	1	240	10
包裝設備			
灌裝機	1	1,700	10
折疊包裝機	31	500	10
泡罩機	1	180	10
爽口片貼標機	2	170	10

第二批機器及設備的合計投資費用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百萬元已由我們內部資源結付，而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1百萬港元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5%)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且預期該等機器及設備將於2021年3月安裝，預期於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或前後分別開始試產及商業化生產。

業 務

下表列出第二批機器及設備以及其成本及預期使用年限：

設備類型	數量	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期使用年限 (年)
熬煮設備			
熬糖機	1	780	10
成型設備			
成型機	2	330	10
高速塊糖機	4	1,040	10
擠出機	1	450	10
膨化機	2	3,340	10
包裝設備			
理瓶機	1	8,500	10
條包機	4	1,240	10
斜盤枕式包裝機	1	570	10
自動泡罩包裝機	1	590	10
灌裝機	1	1,180	10
貼標機	3	827	10
壓蓋機	1	990	10

有關我們主要機器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主要機器—更換我們的現有機器」一段。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銷售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

鑑於中國互聯網發展迅速，我們於2013年在天貓上推出自有旗艦線上商店，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經考慮我們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的自有品牌產品網上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增加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商店數目及擴大營銷團隊，專注於推廣網上銷售及提升網上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致力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亦計劃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我們將加強力度打造自有品牌(尤其酷莎品牌)，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擬藉助各種媒體渠道以擴大營銷工作，例如在我們的網店及中國電視廣告上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招聘於線上營銷及銷售以及線上營銷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銷員工。我們擬應用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元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5%)作為營銷開支資金。

此外，為鞏固我們的分銷實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i)進一步加強我們分銷網絡，(ii)通過我們旗艦網店的運營擴大電子商務網絡並增加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商店數量以及(iii)探索使用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加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與OEM客戶的合作，並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商機。為此，我們將繼續參與並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努力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認為，開發有創意、具吸引力及精心包裝的產品，是我們維持市場份額及樹立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不斷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例如，隨著消費者在消費糖果方面的健康意識與日俱增，我們使用了無糖(如木糖醇及山梨醇)作為糖替代品並已推出添加維生素的糖果。我們認為，開發無糖配方、使用更健康的原料改善現有配方、擴大產品供應及調整產品組合對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偏好以在甜食產品行業保持競爭力而言實屬重要，且我們預期，更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可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商業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成熟的品牌及廣泛的分銷網絡，可為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穎的甜食產品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及現有優勢，我們可在該等新產品的產品開發活動、品牌建設、銷售及營銷方面達致協同效益。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產品主要類別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膠基糖果，包括口香糖及泡泡糖，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
- 壓片糖果，包括非夾心壓片糖果及爽口片，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8個月；
- 充氣糖果，包括奶糖及牛軋糖，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及
- 硬糖，包括棒棒糖、夾心硬糖及傳統硬糖，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

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開發並製造不同類型的糖果，以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令產品供應多樣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產品類型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膠基糖果	142,434	40.0	22.8	151,855	39.9	24.3	147,576	35.6	24.5	92,134	35.5	24.8	75,903	31.9	24.2
壓片糖果	130,966	36.8	33.1	140,456	36.9	32.2	169,764	41.0	34.0	106,977	41.2	35.7	100,466	42.2	34.5
充氣糖果	52,589	14.8	42.6	57,147	15.0	38.7	68,024	16.4	39.6	37,782	14.5	39.8	42,211	17.8	36.5
硬糖	23,848	6.7	33.8	25,463	6.7	33.5	23,047	5.6	34.0	20,007	7.7	35.0	17,363	7.3	34.3
其他 ^(附註)	5,956	1.7	36.3	5,894	1.5	33.0	5,671	1.4	32.4	2,789	1.1	32.5	1,911	0.8	30.0
總計	355,793	100.0	30.5	380,815	100.0	30.1	414,082	100.0	31.5	259,689	100.0	32.3	237,854	100.0	31.5

附註：我們試驗性地開發或銷售的產品，例如(i)其他甜食產品，包括風味吸管糖及巧克力製品，及(ii)非甜食產品，包括酸奶奶味飲料及方便麵。

以下為我們產品主要類型的樣品及描述(包括膠基糖果、充氣糖果、硬糖及壓片糖果)。

膠基糖果



一般指以木糖醇及／或山梨醇、膠基及葡萄糖糖漿為主要原料製造而成的糖果。膠基糖果的類型包括口香糖及泡泡糖。其形狀各異，包括卷狀、片狀、錠狀及豆狀。我們的膠基糖果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膠基糖果的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千克人民幣24.6元至約每千克人民幣26.1元不等。

壓片糖果



一般指以山梨醇為主要原料製造而成的糖果。我們的壓片糖果包括非夾心壓片糖果及爽口片。我們的壓片糖果形狀各異，包括傳統丸狀及不規則形狀。我們的壓片糖果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壓片糖果的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千克人民幣71.0元至約每千克人民幣97.4元不等。由於製造壓片糖果的原料成本一般高於其他類別的糖果，我們壓片糖果的價格高於其他糖果的價格。

充氣糖果



一般指以白砂糖及液體葡萄糖漿為主要原料製造而成的糖果產品。充氣糖果的類型包括奶糖及牛軋糖，且形狀各異，包括豆狀。充氣糖果一般耐嚼且部分為夾心。我們的充氣糖果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充氣糖果的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千克人民幣19.1元至約每千克人民幣23.4元不等。

硬糖



一般指以白砂糖及液體葡萄糖漿為主要原料製造而成的糖果產品。硬糖的類型包括棒棒糖、夾心硬糖及傳統硬糖。我們的硬糖一般口感較硬且被製成不同形狀，如棒棒糖及各類傳統糖果。我們的硬糖一般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糖的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千克人民幣18.2元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9.6元不等。

產品研發

我們相信產品開發對我們的成功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極為重視開發創新、具吸引力及完好包裝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術研發部門擁有12名成員，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配方。該部門(由我們的技術及質量主管王國軍先生領導)將緊密且積極地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合作，以提高我們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動的的理解及響應能力，尤其專注於產品口味、外觀、口感、配方及包裝，同時保持我們的生產成本在可接受的水平。憑藉我們對產品開發的不斷投入，我們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至覆蓋不同類別的甜食產品，如牛軋糖及巧克力製品，以及擴大我們的供應至非甜食產品，如酸奶味飲料。鑒於中國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由於生活水平的提高，終端消費者青睞低糖產品，我們在不斷發掘更健康替代成分的同時，保持口味及口感特色。例如，於2005年，我們推出使用木糖醇代替糖分的產品。我們亦針對不同類別的產品推出添加維生素的糖果。此外，鑒於客戶的需求，我們降低若干產品的甜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添加維生素或無糖配方的30款、31款、60款及30款產品。於2019年，為滿足客戶需求並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加大力度使用更健康原料提升或改善產品，因此，添加維生素或無糖配方的產品數量大幅增加。此外，我們致力於改善產品包裝，迎合客戶需求。例如，我們為我們的口氣清新劑設計了時尚、輕便、便攜及快速分配的快裝鉸鏈盒，便於存放和旅行。

我們擁有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通常每年均會推出新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就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推出了134款、105款、112款及35款新產品(包括新產品類型、新口味或使用更健康原料製成的新產品)並分別改善了13款、5款、38款及32款現有產品(包括改善配方及包裝)。考慮到客戶偏好不同包裝及多種口味的產品，我們更著重於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並於2019年增加具有改善配方及包裝的產品數量。

為了緊跟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我們不時出席及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及交易會。此外，為了深入了解市場及消費者，我們的營銷團隊將不時進行市場調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

為了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及甜食產品類別，我們開始於2019年以自身品牌或OEM客戶品牌的名義製造及銷售果凍糖。該等果凍糖柔軟耐嚼可塑造成不同的形狀。果凍糖將通過使用液體葡萄糖漿作為主要成分進行製造。於此階段，我們的果凍糖類型僅包括澱粉果凍糖。我們的技術研發部門連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生產部門進行市場研究，開始新產品開發及完成各項實驗測試。我們於2019年7月完成新產品試產並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關於果凍糖製造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一段。

銷售我們的產品

OEM產品

我們是向中國及海外國家客戶提供各種OEM產品的製造商。我們的OEM客戶通常為從事甜食產品銷售的品牌所有者或國內或國際品牌的許可證持有者，包括貿易及採購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用OEM客戶的品牌名稱生產產品，包括款式、口味、數量、包裝及彼等指定的國家行業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訂單運送地點劃分的來自OEM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¹⁾	135,904	71.1	153,524	71.2	153,946	76.0	89,313	74.7	79,787	80.2
海外	55,339	28.9	62,033	28.8	48,743	24.0	30,312	25.3	19,733	19.8
— 歐洲 ⁽²⁾	30,985	16.2	42,160	19.6	28,626	14.1	19,564	16.3	11,342	11.4
— 亞洲 (不包括中國) ⁽³⁾	14,941	7.8	10,851	5.0	15,623	7.7	8,153	6.8	6,960	7.0
— 非洲 ⁽⁴⁾	1,102	0.6	—	—	—	—	—	—	—	—
— 其他 ⁽⁵⁾	8,311	4.3	9,022	4.2	4,494	2.2	2,595	2.2	1,431	1.4
總計	191,243	100.0	215,557	100.0	202,689	100.0	119,625	100.0	99,520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及出口至厄瓜多爾、加納、尼日利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英國的中國出口商之銷售。
- (2) 包括我們向德國、波蘭、英國、烏克蘭、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法國及比利時之銷售。
- (3) 包括我們向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勒斯坦、約旦、韓國、科威特、印度尼西亞、蒙古及越南之銷售。
- (4) 包括我們向科特迪瓦、幾內亞及多哥之銷售。
- (5) 包括我們向澳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美國及巴拉圭之銷售。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位、33位、37位及22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及銷售OEM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3.8%、56.6%、48.9%及41.8%。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參加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國際貿易展銷及展覽會。於2017年，我們參與非洲國際貿易展覽會，以促進業務發展。考慮到於2017年自非洲客戶接收的訂單少，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用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業務發展，因此，自2018年起我們並無參與任何非洲的貿易展覽會且並無接收非洲客戶的任何訂單。

OEM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向OEM客戶進行直銷而言，我們一般會直接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合約，而該等銷售合約的通用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年期：一年。銷售協議載有自動續新條款。
- 我們的責任：我們將嚴格遵守客戶的生產要求，包括款式、包裝、數量、質量及國家行業標準。
- 價格：貨品價格應在個別銷售訂單中指定。
- 結算方式：交易額應按月基準結算。
- 運輸費用：通常按FOB(船上交貨價格)基準。我們通常須承擔將產品交付至OEM客戶所指定的地點(如中國指定港口或倉庫)的費用。
- 產品檢驗：客戶須於收到產品後三天內檢查產品並知會我們任何質量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我們與其業務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交易記錄，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OEM客戶信貸期至多180天。

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不僅根據OEM安排生產甜食產品，亦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一般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

有關該等品牌的資料如下：

酷莎





品牌定位：	現代、時尚、涼爽及清新
目標終端客戶：	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產品：	甜食產品及非甜食產品(如酸奶味飲料)
甜食產品的類別：	主要是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品供應數量(包括不同 口味的產品)：	174款
建議零售價：	一般介乎每顆10克重的棒棒糖人民幣0.5元至 每袋180克的壓片糖果人民幣30元
銷售渠道：	(i)向分銷商出售，而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 其子分銷商或通常為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 糖果食品店的終端客戶及(ii)透過電子商務平 台銷售予終端客戶
於本集團的歷史：	由本集團於2003年推出

拉拉卜



品牌定位：	經典、兒童友好型

業 務

目標終端客戶：	兒童
產品：	甜食產品
甜食產品的類別：	主要為硬糖及膠基糖果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品供應數量(包括不同 口味的產品)：	17款
建議零售價：	一般介乎每顆10.5克重的棒棒糖人民幣0.5元至 每瓶45克的口香糖人民幣5.0元
銷售渠道：	(i)向分銷商出售，而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 其子分銷商或通常為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的終 端客戶及(i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予終端客 戶
於本集團的歷史：	由本集團於2000年推出
久久王	



品牌定位：	傳統型及經濟實惠型
目標終端客戶：	兒童
產品：	甜食產品
甜食產品的類別：	主要為膠基糖果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品供應數量(包括不同 口味的產品)：	4款
建議零售價：	一般介乎每袋17.5克重的夾心口香糖人民幣1.0 元至每罐760克的泡泡糖人民幣25.0元

業 務

銷售渠道：向分銷商出售，而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子分銷商或通常為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的終端客戶

於本集團的歷史：由本集團於1999年推出

我們通過不同的廣告及促銷渠道提升對自有品牌的認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通常銷售予分銷商及通過中國的電商平台售予終端客戶。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自有品牌：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已推出多年，現於線上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於中國21個省份的各類零售店(如「家樂福」)均有出售。此外，我們的酷莎品牌於2011年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且酷莎品牌旗下名為「酷莎9克清口含片」的產品亦獲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授予「中資糖果十大經典單品」獎項。鑒於我們所進行的營銷活動，我們繼續推廣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產品於各個線上／線下平台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i)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線下銷售予分銷商及(ii)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銷售予終端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銷售予分銷商	163,415	99.3	159,752	96.7	199,916	94.6	132,645	94.7	133,515	96.5
線上銷售予終端客戶	<u>1,135</u>	<u>0.7</u>	<u>5,506</u>	<u>3.3</u>	<u>11,477</u>	<u>5.4</u>	<u>7,419</u>	<u>5.3</u>	<u>4,819</u>	<u>3.5</u>
	<u>164,550</u>	<u>100.0</u>	<u>165,258</u>	<u>100.0</u>	<u>211,393</u>	<u>100.0</u>	<u>140,064</u>	<u>100.0</u>	<u>138,334</u>	<u>1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46.2%、43.4%、51.1%及58.2%。

線下銷售予分銷商

就以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而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通常為從事甜食產品等食品貿易的批發商及貿易商)在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則將產品分銷及銷售予其特定地區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大賣場、超市、雜貨店、社區商店及學校零

食攤位。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委聘129名分銷商，並已建立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的廣泛分銷網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從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予分銷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相比，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2.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與表現不佳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而精簡分銷網絡，導致2018年分銷商數量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線下銷售予分銷商—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一段。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分銷商的收益相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2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精簡分銷網絡，提高了我們管理分銷商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以及2019年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憑藉(i)精簡分銷網絡的成功；(ii)分銷商業績的提升及其業務的增長；(iii)我們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410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0名及(iv)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地域覆蓋範圍由2018年的六個省擴張至2019年的12個省，我們向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據董事所全悉、盡知及確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精簡分銷網絡取得的成功；(i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基本滿意，而進行實際考察並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向彼等現有或新子分銷商推薦我們的產品，向該五大分銷商之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而該五大分銷商所委聘之子分銷商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名可以為證；(ii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所聘用的新子分銷商的規模相對較大，以該五大分銷商每名子分銷商之平均銷售額(按我們向該等分銷商之銷售額除以子分銷商之數量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子分銷商約人民幣118,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子分銷商約人民幣170,000元可予說明，且該等子分銷商包括連鎖超市及／或地方超市，因此，該等新子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高於傳統雜貨店及／或糖果飾品店的需求及(iv)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推出134款、105款及112款新產品及改良13款、5款及38款現有產品，帶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正面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該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分別佔同一年度我們來自分銷商收益的約14.8%或人民幣29.7百萬元。此外，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有產品銷售額增長約20.2%或人民幣28.6百萬元。同樣，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銷售額相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新產品或改良產品銷售額增長約64.2%或人民幣11.6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自分銷商錄得來自現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收益增長。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的形勢於2020年8月31日末逐步得到改善；及(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分銷商數目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

以下地圖顯示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努力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既有渠道來擴大我們市場覆蓋的廣度及深度。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一個直轄市、兩個自治區及21個省份。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分銷模式符合中國的慣常行業慣例，並有助我們在控制分銷成本的同時，確保有效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甜食產品製造商聘請分銷商銷售其產品以擴大客戶群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45.9%、42.0%、48.3%及56.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分銷商的數目及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0年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的 百分比 %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的 百分比 %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的 百分比 %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的 百分比 %
華東地區 ⁽¹⁾	80	72,071	44.1	47	59,901	37.5	50	73,042	36.6	57	51,541	38.6
華中地區 ⁽²⁾	37	29,652	18.2	26	36,126	22.6	34	36,772	18.4	27	21,032	15.7
中國西南 ⁽³⁾	20	13,104	8.0	14	14,540	9.1	16	19,751	9.9	15	13,558	10.2
華北地區 ⁽⁴⁾	12	11,431	7.0	10	12,630	7.9	13	13,993	7.0	12	11,182	8.4
華南地區 ⁽⁵⁾	19	14,549	8.9	14	14,117	8.9	15	17,223	8.6	17	11,060	8.3
中國西北 ⁽⁶⁾	20	14,125	8.6	7	12,192	7.6	9	23,084	11.5	9	14,811	11.1
中國東北 ⁽⁷⁾	8	8,483	5.2	7	10,246	6.4	9	16,051	8.0	8	10,331	7.7
總計	196	163,415	100.0	125	159,752	100.0	146	199,916	100.0	145	133,515	100.0

附註：

- (1) 包括安徽省、山東省、江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及福建省。
- (2)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3) 包括雲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重慶。
- (4) 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及北京。
- (5) 包括廣東省、廣西及海南省。
- (6) 包括甘肅省、陝西省及新疆。
- (7) 包括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為區域分銷商，主要參與分銷我們的甜食產品，並擁有完善的本地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銷商採用標準化分銷協議，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以一貫而系統的方式高效管理分銷商。

我們根據業務資質及分銷能力等因素甄選各地區的分銷商。我們所考慮的分銷能力包括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營運規模、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在人員、倉儲、物流及運輸方面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數目及分銷協議被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分銷商	170	113	90	115
新增分銷商	26	12	64	44
終止現有分銷商	83	35	39	30
年／期末分銷商	<u>113</u>	<u>90</u>	<u>115</u>	<u>1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變動主要反映通過終止與表現不佳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及增補具增長潛力的新分銷商作替代，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於2017年簡化網絡並淘汰表現不佳的分銷商，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分銷商的效率。在確定是否繼續與若干分銷商合作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分銷商達到其當年提議的預期銷售業績的能力，銷售網絡的規模（即子分銷商的數量以及分銷商店的數量及位置）、聘用的銷售代理商的數量及銷售業績。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分銷商的表現，並終止與該等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分銷商的合作，以優化管理該等分銷商的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總體運營效率及表現。在根據上述因素評估各分銷商的表現並確認有關分銷商改進的機會甚微後，我們終止與彼等的合作。誠如本節「銷售我們的產品 — 線下銷售予分銷商 — 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所披露，在產品交付及驗收後，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乃轉移至我們的分銷商。因此，於終止分銷協議時，我們並無責任幫助分銷商處理其未售出

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回已出售予我們分銷商的任何產品。為防止渠道堵塞，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加快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我們每月監控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倘有具體跡象及情況使我們相信分銷商庫存過多，我們可能會拒絕向彼等出售其他產品。我們會根據彼等定期提交的庫存報告以及從我們進行的隨機實地訪問中獲取的資料來評估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宣傳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分銷商產品的銷售。我們亦鼓勵彼等參加我們預先批准的促銷及廣告活動；及
-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團隊，根據我們在中國糖果行業的多年經驗，就如何促進及加快產品銷售向分銷商提供指導。

我們透過分銷商向我們提交的定期存貨報告監察彼等表現，(其中包括)按彼等向我們購買的價格顯示存貨價值，並於有關報告日期仍未售出的存貨價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分銷商仍未售出的自有品牌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鞏固及完善我們的分銷關係後，我們進一步繼續在我們認為有更大潛力引進更多產品的地區發展，包括現有主要市場華東地區，以及我們過往未有專注的地區(如中國西北地區)。我們的一些分銷商亦擴展其銷售網絡，委聘更多子分銷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提高了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等若干地區的收入。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410個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0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的六個省，即山東省、遼寧省、海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廣東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擴大至12個省，覆蓋山東省、遼寧省、海南省、陝西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及江蘇省。我們的五大分銷商於河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的子分銷商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320個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9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擴大大增加了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提高了銷量。對我們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據董事所全悉、盡知及確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精簡分銷網絡取得的成功；(i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基本滿意，進行實地考察以投入更多營銷及推廣努力，向彼等現有或新子分銷商推薦我們的產品，向該等五大分銷商之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而該五大分銷商所委聘之子分銷商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名可以為證；(ii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所聘用的新子分銷商的規模相對較大，由向該五大分銷商每名子分銷商之平均銷售額(按我們向該等分銷商之銷售額除以子分銷商之數量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子分銷商約人民幣118,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元可予說明，且彼等包括連鎖超市及／或地方超市，因此，該等新子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高於傳統雜貨店及／或糖果飾品店的需求及(iv)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推出134款、105款及112款新產品及改良13款、5款及38款現有產品，帶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正面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該等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分別佔同一年度我們來自分銷商收益的約14.8%或人民幣29.7百萬元。此外，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有產品銷售額增長約20.2%或人民幣28.6百萬元。同樣，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銷售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新產品或改良產品銷售額增長約64.2%或人民幣11.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分銷商錄得來自現有產品、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收益增長。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整體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銷商仍為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分銷商。我們的五大分銷商所委聘的子分銷商數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620個增至2020年8月31日的670個，彼等在中國12個省擁有相同的銷售網絡覆蓋。我們五大分銷商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委聘的子分銷商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遼寧省的一名五大分銷商委聘的子分銷商數量增加。據董事所全悉及盡知，該遼寧省的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該五大分銷商成功將銷售網絡開發及拓展至遼寧省的一個城市所致，因此委聘更多子分銷商，擴大於遼寧省的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無牽涉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地區僅維持有限數量的分銷商，以最大限度地減低分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風險。

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存在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彼等。一般而言，我們乃按交貨前付款基準向分

銷商作出銷售，我們可全權決定向若干主要分銷商授出在交付產品後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的信貸期。我們根據過往銷售表現及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每月生產計劃。根據採購定單，產品一旦交付予分銷商，則除缺陷產品外不得退貨。因此，我們並無過時的存貨。

另一方面，我們會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會不時對分銷商進行視察，以監察彼等的銷售情況、營銷活動、存儲狀況、物流設施、員工質素、質量控制及存貨水平。分銷商將會向我們報告其存貨記錄，以便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進行交叉核對。我們的員工亦會不時對分銷商進行存貨檢查，而分銷商則定期向我們提交存貨報告。我們禁止分銷商銷售任何過期產品，且於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前禁止於非其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鼓勵分銷商向我們匯報其他分銷商是否在其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出售任何偽造產品。透過匯報及監控工作，我們確保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出真實的市場需求，以及分銷商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則我們將知會相關分銷商，並考慮終止分銷協議。分銷商亦須對違反其分銷協議承擔責任，我們可就相關違規行為向其索償。倘彼等違反分銷協議中規定的重要條款，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的任何分銷商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而終止分銷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所有應收分銷商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均已結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分銷商平均擁有約11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銷商的過往及現時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間

業 務

並無過往或現有的關係及交易，例如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銷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商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晉江市匯發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在福建省從事批發及買賣食品。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8,621	2.4
2	莆田市煌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在福建及廈門從事買賣零食，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7,873	2.2
3	海口東波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在海南省從事批發零食，擁有約70名僱員。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7,299	2.1
4	臨沂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在山東從事出售食品，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6,097	1.7
5	陝西新利康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在陝西從事批發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5,809	1.6
						小計	10.0
						所有其他客戶	90.0
						總計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商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莆田市煌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在福建及廈門從事買賣零食，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9,958	2.6	
2	海口東波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在海南省從事批發零食，擁有約70名僱員。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6,762	1.8	
3	臨沂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在山東從事出售食品，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6,444	1.7	
4	陝西新利康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在陝西從事批發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6,097	1.6	
5	瀋陽市和平區優尚良品食品商行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在遼寧從事零售糖果，擁有兩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5,437	1.4	
						小計	34,698	9.1
						所有其他客戶	346,117	90.9
						總計	380,815	100.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銷商	我們所銷售的 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莆田市煌民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主要在福建及廈門從事買賣 零食，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6,817	4.1
2	海口東波貿易 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在海南省從事批發零食， 擁有約70名僱員。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4,454	3.5
3	臨沂大為商貿 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在山東從事出售食品， 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3,824	3.3
4	陝西新利康商 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產為人民幣1百萬元， 主要從事在陝西批發食品， 擁有約3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2,603	3.0
5	瀋陽市和平區優 尚良品食品 商行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 從事在遼寧零售糖果， 擁有兩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1,808	2.9
						小計	69,506 16.8
						所有其他客戶	344,576 83.2
						總計	414,082 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分銷商	我們所銷售的 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莆田市煌民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主要在福建及廈門從事買賣 零食，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10,441	4.4
2	臨沂大為商貿 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在山東從事出售食品， 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8,603	3.6
3	陝西新利康商貿 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主要在陝西從事批發食品， 擁有約3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7,951	3.3
4	瀋陽市和平區優 尚良品食品 商行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 主要在遼寧從事零售糖果， 擁有兩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7,388	3.1
5	海口東波貿易 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 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在海南省從事批發零食， 擁有約70名僱員。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 款項及於18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 結清餘額	7,343	3.1
小計						41,726	17.5
所有其他客戶						196,128	82.5
總計						237,854	100.0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概無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或以我們的品牌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主要分銷商提供融資，除了曾授予若干分銷商信貸期、折扣促銷補貼(指我們為分銷商參與不同商店或超市促銷活動而提供的補貼，用以補貼相關促銷成本(例如設立活動攤位的成本))及有關向超市分銷的行政費用(如貨架空間費用)之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的分銷商概無任何重大貨品之退回。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每年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對所有分銷商使用標準分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分銷商及確保我們產品的有序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年。分銷協議載有自動續新條款。
- 指定分銷區域：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負責監察其自身的客戶及子分銷商，以確保其合規性。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對未遵守該項規定的情況施加處罰並終止分銷協議。我們同意維持有序市場，以防分銷商在並無取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在另一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
- 訂單確認：我們將在收到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安排將予交付的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經計及計劃生產的產品類型及數量、實際生產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
- 價格：交易額應以電匯或我們的業務或財務部門所書面允許的其他方式結算。
- 分銷價格管理：我們一般會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產品市場定位後，向分銷商提供建議單位售價，而分銷商可按該建議價格向其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
- 運輸費用：視乎所議定的交付方式而定，我們可能須負責承擔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所指定地點的費用，或分銷商可能須負責運輸安排及承擔全部運輸費用。
- 產品檢驗：分銷商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查產品，並知會我們任何質量缺陷或產品是否已根據採購訂單交付。

- 提早終止權：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協議明確載列的若干義務，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子分銷商

我們與分銷商使用的子分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該等子分銷商一般包括大賣場、超市、雜貨店及糖果食品店等零售商，形成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擁有廣泛客戶群。我們授權分銷商甄選其子分銷商並與其子分銷商直接磋商交易條款，以降低我們的管理壓力。我們依賴分銷商限制其子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內的活動及監控其子分銷商的表現。然而，我們會通過不時檢查分銷商的採購量及存貨資料以及於最終零售市場的售價及銷量以及對子分銷商進行實地拜訪，與彼等溝通及向彼等收集反饋及資料，間接監察子分銷商的銷售。我們收集該等數據以監察子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從而防止分銷商將存貨寄存至其子分銷商。當我們注意到子分銷商有任何欠佳表現或不合規情況時，我們會要求相應分銷商採取必要行動糾正子分銷商的行為。倘出現分銷商的子分銷商嚴重違反我們分銷協議的任何行為，我們亦可終止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線上銷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亦通過天貓上的電子商務渠道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天貓經營旗艦店。通過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終端消費者可直接向本集團購買我們的產品。於訂單確認後，我們會安排將產品付運至終端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的電子商務平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於中國，僅電子商務平台的一級網站域名所有者須取得ICP許可及(ii)由於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線上旗艦店的用戶僅於該等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域名下經營，其毋須亦不可註冊ICP許可，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在線銷售產品取得ICP許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電子商務渠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將進一步通過我們旗艦網店的運營擴大電子商務銷售網絡並增加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網上商店數量。我們亦可能開發出對電子商務客戶更具吸引力的差異化產品。

營銷及促銷

在我們逾20年的經營中，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涵蓋OEM客戶及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由82名員工組成，負責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促銷及銷售。該部門由營銷總監裴

慧鳴先生領導，裴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食品及甜食行業銷售及營銷經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定期拜訪OEM客戶及分銷商，以獲取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提供進一步幫助。我們亦收集市場情報，以增強我們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變化的理解及應對能力。

對於我們的OEM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國際貿易展銷及展覽會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各種貿易展銷及展覽會，包括在德國科隆舉行的科隆國際糖果及休閒食品展覽會、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國際食品展覽會、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辦的國際酒店用品展覽會、在美國芝加哥的國際糖果及休閒食品展覽會及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舉行的國際甜食及休閒食品展覽會。我們認為該等營銷活動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推廣產品及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至海外國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員工亦不時拜訪潛在及現有OEM客戶，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對於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開發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管理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會不時拜訪潛在及現有分銷商，以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我們認為，通過不同的廣告及促銷渠道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而言頗為重要，從而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保持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開展各種促銷活動，以促進銷售及提升品牌認知度。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鼓勵分銷商參與大賣場或超市的促銷活動及營銷活動，並為分銷商提供補貼或贊助作為獎勵。我們亦經營一家線上旗艦店，以維持電商業務，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逐漸加大對線上營銷的投入，並在購物節期間參加線上促銷活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營銷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相等於我們於該等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3.3%、2.9%、2.8%及2.5%。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少的營銷及促銷開支，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所進行的促銷活動有限。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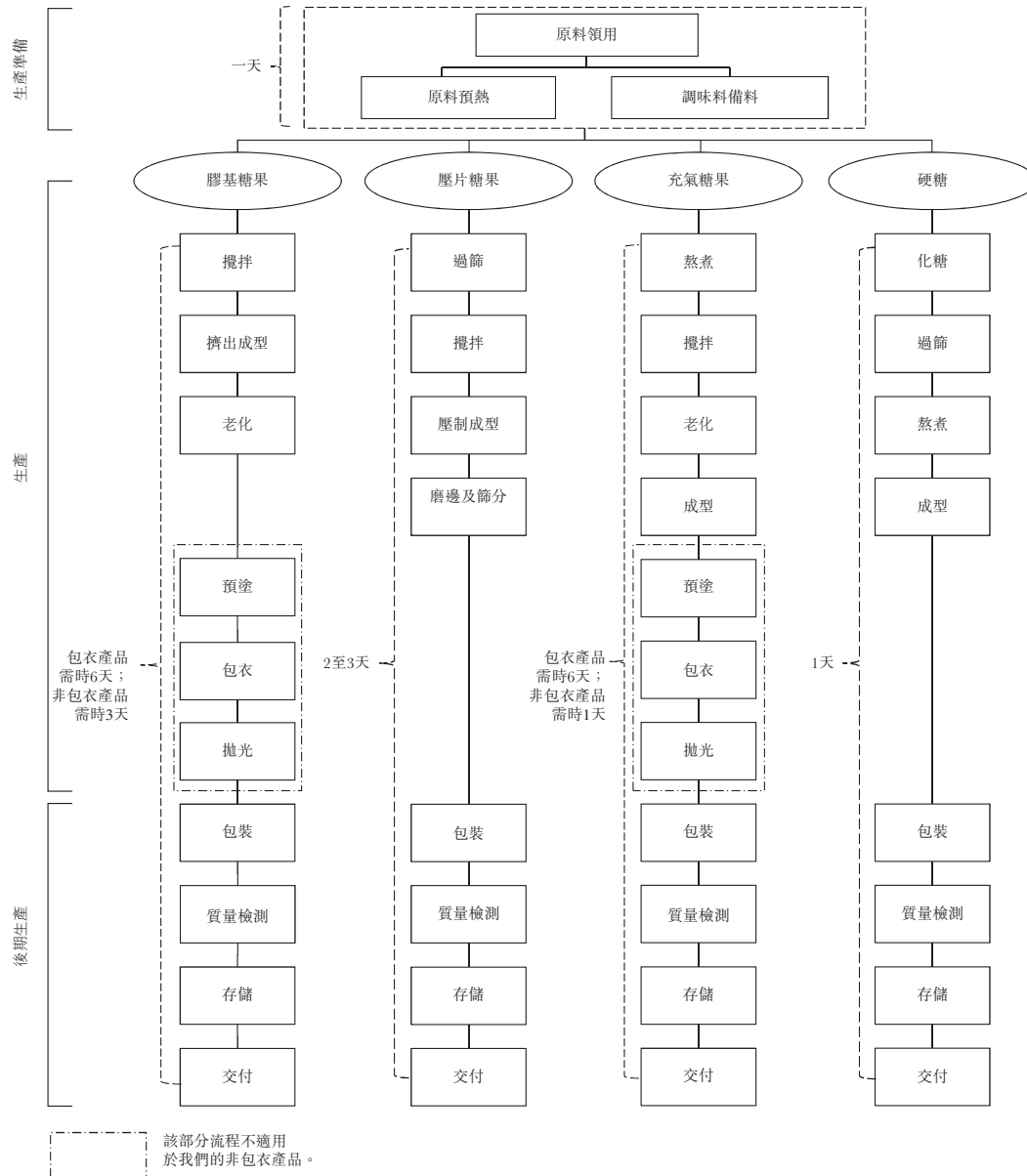
生產規劃

我們一般根據OEM客戶及分銷商的確認訂單以及經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後對自有品牌產品訂單需求的預測以規劃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根據客戶確認的訂單分配我們的OEM產品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資源(已考慮我們生產不同類別的甜食產品的

產能)。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質量控制—採購原材料」一段。

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生產準備

在我們啟動生產過程前，我們將根據每種產品的配方收集不同類型的成分，例如生產甜食產品所需的白糖、液體葡萄糖漿、木糖醇、山梨醇、著色劑及／或食用香精。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製作方法預熱我們的原料並準備不同的口味。

生產

不同類別的甜食產品加工流程各不相同。

膠基糖果：我們將混合及擠壓各種成分，並讓半成品在恒溫恒濕下老化，以達到所需的物理特性。然後，我們的膠基糖果將被塑造成不同的形狀。倘我們需要生產包衣膠基糖果，我們需要準備必要的成分，並對半成品進行包衣及拋光。

壓片糖果：我們將過濾及混合成分。然後，我們將半成品壓成若干形狀，再進行拋光及篩分。

充氣糖果：我們將在不同溫度下煮沸並混合成分，高速將空氣注入半成品，再放在恒溫恒濕下老化，以達到所需的物理特性。我們的充氣糖果將被塑造成不同的形狀。倘我們需要生產包衣充氣糖果，我們需要準備必要的成分，並對半成品進行包衣及拋光。

硬糖：我們會在不同的溫度下融化、過濾及煮沸成分。我們的硬糖將被塑造成不同的形狀。

我們會在生產過程中檢查半成品的質量，以確保成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機制」一段。

後期生產

在我們完成生產過程後，我們會根據不同的要求及規格將成品進行不同的包裝。我們亦會在成品離開生產工廠前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例如外觀及淨重。我們會將產品存放在倉庫，並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將其交付予客戶。有關我們存貨控制及物流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質量控制 — 存貨控制及物流」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營運自有廠房，共有32條生產線。我們一般在中國採購及從荷蘭及意大利等其他國家進口生產線。

我們內部製造甜食產品。我們相信此舉令我們能推出針對終端消費者需要定製的新產品，並最大限度地控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線的數目、有關我們所生產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產線 數目 ⁽¹⁾	產能 ⁽²⁾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⁴⁾ (%)	生產線 數目 ⁽¹⁾	產能 ⁽²⁾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⁴⁾ (%)
膠基糖果 ⁽⁶⁾	9	5,082.0	6,262.6	123.2 ⁽⁵⁾	9	5,266.8	6,223.4	118.2 ⁽⁵⁾
壓片糖果 ⁽⁷⁾	12	1,515.4	1,384.8	91.4	12	1,713.4	1,529.1	89.2
充氣糖果 ⁽⁸⁾	6	3,440.8	2,586.7	75.2	6	3,696.0	2,406.1	65.1
硬糖 ⁽⁹⁾	3	1,412.4	1,317.8	93.3	3	1,570.8	1,232.7	78.5
果凍糖 ⁽¹⁰⁾	—	—	—	—	1	1,100.0	1,022.7	93.0
小計	30	11,450.6	11,551.9	100.9	30	12,247.0	11,391.3	93.0
其他產品 ⁽¹¹⁾	1	158.4	29.8	18.8	1	158.4	32.9	20.8
總計	31	11,609.0	11,581.7	99.8	31	12,405.4	11,424.2	92.1

附註：

- (1) 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生產線數目。於2019年9月，我們引進一條生產果凍糖的新生產線。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條生產線。
- (2) 產能按每月產品產出量，並假設生產設施每天運轉8小時，每年運轉330天計算得出。我們的產能於新生產線投入生產當月提升。
- (3)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能採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產能(根據附註(2)計算)按比例基準計算。
- (4)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利用率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需要調整工作時間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6) 我們於2017年8月就生產膠基糖果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
- (7) 我們於2017年6月就生產壓片糖果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
- (8) 我們於2017年9月就生產充氣糖果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
- (9) 我們於2017年9月就生產硬糖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

- (10) 我們於2019年9月就生產果凍糖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產能乃根據其每月生產能力計算。
- (11) 指非糖果產品，如我們的巧克力塗層米餅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米餅條所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
- (12) 由於爆發COVID-19，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因此，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下降。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這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改善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修改我們的現有生產程序。因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增加生產線數目。

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擴大產品組合及甜食產品類別，我們已就生產果凍糖(作為我們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安裝各種機器。為便於擴闊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於工廠物業建設新廠房大樓且已完工，我們已於2019年3月取得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於2019年5月對生產線進行測試，於2019年8月完成試產，並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另外預期新生產線將有年產能2,640噸(假設其每天運作8小時及每年330天)。有關我們投資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 — 新類別產品的新生產線」一段。

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生產甜食產品的利用率分別達約100.9%、93.0%、90.7%及73.3%。尤其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生產膠基糖果的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約123.2%、118.2%、105.0%及99.8%，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生產壓片糖果的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約91.4%、89.2%、98.9%及89.4%。於2017年1月1日，我們擁有27條生產線。為滿足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及提高產能，我們於2017年引入四條生產線，分別用於生產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於2019年9月，我們就生產果凍糖引進一條新的生產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利用率分別約為93.0%及39.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生產線總數分別為31條、31條、32條及32條。儘管我們引入新生產線及提高產能，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生產產品的利用率一般超過90%，且我們的生

產設施整體上被完全利用及於年內若干節假日及喜慶月份超出我們的設計產能。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採取的措施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生產。本集團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運營。

經考慮生產線的利用率及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擬於2022年3月至5月開始安裝引入6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膠基糖果及3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壓片糖果。為確保新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與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一致，並縮短測試及調整新生產線的時間，我們擬購買與現有生產線相同的新生產線來生產現有產品。我們相信，使用相同的機器及設備來生產現有產品，我們可以避免由於引入新生產線而導致產品質量及操作錯誤可能發生的變動。預期我們將暫定於2022年6月至8月前後開始試產及將於2022年9月或前後開始商業生產。新生產線的產能與現有生產線一樣。預期新生產線將有年產能3,573.9噸(假設其每天運作8小時及每年330天)。有關我們投資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產能—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一段。

預期引入上述生產線後，本集團將有合共41條生產線，年產能18,619.3噸。

非甜食產品

我們致力於增加產品種類並擴大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生產非糖果產品(如巧克力塗層米餅條)的生產線。除內部生產非糖果產品外，於2018年，我們以自有品牌酷莎推出酸奶味飲料，並聘請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根據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第三方製造商須負責採購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以製造酸奶味飲料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負責運輸產品。於產品交付予我們時，我們將檢驗產品，倘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將向第三方製造商退回產品。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我們按月結算分包費。為使產品多樣化，我們試驗性地採購及銷售其他非甜食產品，如方便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非甜食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機器

我們的主要機器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五年至10年不等。該使用壽命用於計算折舊費用。根據本集團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經驗，倘機器得到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則其生命週期可予延長。因此，我們的設備並無預先確定的使用期限，惟根據個別設備的磨損情況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所擁有設備的數量、預期生命週期及加權平均使用年期的資料：

設備類型	數量	預期平均可 使用年期 (年)	加權平均 剩餘 使用年期 (年)
熬煮設備	29	9	3
搬運設備	3	5	0 ^(附註)
包裝設備	233	9	3
測量設備	5	5	1
成型設備	208	9	3
存儲設備	14	10	2
粉糖設備	12	9	1
供電設備	9	9	1
過篩設備	13	10	2
環保設備	17	10	5
攪拌設備	31	9	3
金屬檢測設備	16	10	3
控溫設備	50	5	0 ^(附註)
冷卻設備	76	9	2
能源設備	4	10	2

附註：於2020年8月31日，運輸設備及控溫設備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均少於一年。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知名製造商採購大多數生產線機器。若干機器由國內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度身定製，以切合我們的生產需求。例如，我們的泡泡糖定位機可追蹤泡泡糖包裝的顏色，並可以編程設置將其按特定方向對齊。

我們投資於優質的製造機械，因為我們相信，自動化是我們在業內保持競爭力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線可幫助我們減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有助我們的產品保持同質性、一貫性及高質量。我們努力通過定期升級我們的設備來緊跟甜食行業的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更換我們的現有機器

為了通過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優化我們的生產線，我們擬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更換我們現時使用的部分機器及設備。我們認為，其將優化我們的生產線及亦將提高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有關我們投資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一段。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設備工程團隊負責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環境，並負責維護存貨存儲區域，以防止產品損壞及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的生產狀況，可生產出優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概無因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原材料及質量控制

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糖、澱粉、葡萄糖、木糖醇、山梨醇及著色劑及食用香精。我們一般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

我們使用塑料、紙盒及錫罐作為主要包裝材料。我們一般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我們的倉儲及物流團隊會積極監察我們的滾動產品需求預測及材料存貨水平，以避免原材料短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採購原材料

我們根據我們的滾動生產需求預測採購原材料。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將設計生產預測並就所需材料提出申請。其後，我們的採購部將仔細評估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採購所需材料。

質量控制機制

我們致力於將產品保持在最高質量水平。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監控原材料的質量、生產過程及成品的質量。當原材料運抵我們的工廠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該等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作為我們質量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於我們的內部實驗室檢測原材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報告或安排第三方檢驗及測試機構測試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檢查並記錄我們的生產程序，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室溫及濕度水平，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環境及程序符合我們的衛生、安全及技術要求。此外，我們在不同生產階段檢查半成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製造優質產品。我們亦進行質量檢查並檢驗我們的成品。此外，我們檢測產品包裝並於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金屬測試及微生物測試。我們亦將成品提交予第三方檢驗及測試機構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規定食品安全標準。

2016年，我們收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對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給予認可。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乃一套與質量管理體系相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高質量管理常規的國際共識。ISO 22000乃一套通過在從原材料生產、採購、處理直至製造、分銷及消費成品之整個過程對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進行分析及控制以保證食品安全之更高的管理體系。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已通過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該認證為指明食品生產組織規定食品安全、質量及營運標準的全球標準。該等認證表明我們在本地及國際上在整個營運及生產過程中對高質量控制標準的承諾。

我們向兩名第三方生產商外判我們的酸奶味飲料生產。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的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乃根據我們的要求採購。彼等亦在第三方生產商的工廠進行實地檢查，以監督生產流程及檢查製成品的質量。第三方生產商亦將酸奶味飲料提交予第三方檢驗及測試機構檢測，以確保酸奶味飲料符合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

我們的僱員(無論為新聘僱員還是資深員工)均須定期參加各種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衛生、安全及技術要求。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甄選供應商

我們一般向國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括包裝材料在內的原材料。我們一般會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相同類型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這一多重採購常規使我們能夠最大

限度地減低供應商的違約所引起的風險，以及對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倚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採購部負責管理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滿足我們的甄選標準，方可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甄選標準包括一家公司的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供應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定價及物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倘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彼等將被列入我們的名單。我們會按年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的情況。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政策為維持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和成品庫存，同時協助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足夠水平的可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有足夠的存貨量支持我們的生產。

我們密切監控庫存，包括存貨水平和存貨賬齡。為進一步降低老化存貨堆積的風險，我們採取根據預期未來可銷售性及存貨賬齡定期檢查庫存是否過時的政策。我們每月或應管理層的要求對所有存貨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應對獲識別為陳舊及有缺陷的任何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者且我們的存貨於超出我們預期的期間仍未售出，則需要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特別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為庫存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月度庫存及銷售報告，及對分銷商進行隨機現場檢查以跟蹤其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每六個月在各分銷商處進行隨機現場檢查。跟蹤庫存水平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的足夠資料及數據。我們相信，此系統可有效減少我們分銷商生產效率低下的情況及庫存積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概無購回任何已售予分銷商的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存貨餘額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4.6%、35.6%、32.6%及35.0%，而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2天、104.7天、95.6天及115.7天。

我們的供應商自費向我們交付其提供的原材料，並自行承擔風險。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兩名物流提供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交付產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OEM客戶及分銷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名、33名、37名及22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及向196名、125名、146名及145名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3.8%、56.6%、48.9%及4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46.2%、43.4%、51.1%及58.2%。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2%、25.1%、23.8%及20.0%，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則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7%、48.8%、46.0%及42.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約6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格瑞兄弟糖果	OEM產品，即酷滋品牌壓片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件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元)及魔吉哥哥品牌壓片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其品牌壓片糖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關係」一段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78,835	22.2	
2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協翔品牌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1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從事向東南亞及非洲出口糖果及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37,343	10.5	
3	汕頭市可立發食品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可立發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537.0元至人民幣573.6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產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出口至國外，擁有約10名僱員。	約11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9,408	5.5	
4	客戶A	OEM產品，即以自身品牌生產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93.0元至人民幣1,563.6元)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於德國及歐洲其他地區從事糖果產品的貿易，擁有約18名僱員。	約8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交付後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8,899	5.3	
5	客戶B	OEM產品，即以自身品牌生產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為每盒人民幣449.6元)	一家總部位於菲律賓的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及分銷糖果及食品產品，擁有約500名僱員。	約8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交付後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1,368	3.2	
						小計	165,853	46.7
						所有其他客戶	189,940	53.3
						總計	355,793	100.0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收回應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計提壞賬撥備。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格瑞兄弟糖果	OEM產品，即酷滋及魔吉哥哥品牌壓片糖果，建議零售價分別介乎每件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元及每盒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其品牌壓片糖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關係」一段。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附註)	95,764	25.1
2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協翔品牌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1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從事向東南亞及非洲出口糖果及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附註)	46,402	12.2
3	客戶A	OEM產品，即以自身品牌生產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93.0元至人民幣1,563.6元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於德國及歐洲其他地區從事糖果產品的貿易，擁有約18名僱員。	約8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交付後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附註)	22,624	6.0
4	汕頭市可立發食品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可立發品牌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537.0元至人民幣573.6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產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出口至國外，擁有約10名僱員。	約11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附註)	11,048	2.9
5	莆田市煌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於福建及廈門從事零食貿易，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附註)	9,958	2.6
小計						185,796	48.8
所有其他客戶						195,019	51.2
總計						380,815	100.0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收回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計提壞賬撥備。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格瑞兄弟糖果 (附註)	OEM產品，即酷滋及魔吉哥哥品牌壓片糖果，建議零售價分別介乎每件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元及每盒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其品牌壓片糖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關係」一段。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98,733	23.8	
2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協翔品牌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1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從事向東南亞及非洲出口糖果及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46,647	11.3	
3	莆田市煌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於福建及廈門從事零食貿易，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6,817	4.1	
4	海口東波貿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於海南省從事零食批發業務，擁有約70名僱員。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4,454	3.5	
5	臨沂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於山東從事食品銷售業務，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附註)	13,824	3.3	
						小計	190,475	46.0
						所有其他客戶	223,607	54.0
						總計	414,082	100.0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收回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計提壞賬撥備。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格瑞兄弟糖果 ⁽¹⁾	OEM產品，即酷滋及魔吉哥哥品牌壓片糖果，建議零售價分別介乎每件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元及每盒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其品牌壓片糖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關係」一段。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²⁾	47,467	20.0
2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OEM產品，即協翔品牌膠基糖果，建議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10.0元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從事向東南亞及非洲出口糖果及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²⁾	26,759	11.3
3	莆田市煌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於福建及廈門從事零食貿易，擁有約50名僱員。	約12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²⁾	10,441	4.4
4	臨沂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於山東從事食品銷售業務，擁有約7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²⁾	8,603	3.6
5	陝西新利康商貿有限公司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產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在陝西批發食品，擁有約30名僱員。	約9年	預付購買金額30%的款項及於18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²⁾	7,951	3.3
						小計	42.6
						所有其他客戶	57.4
						總計	100.0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格瑞兄弟糖果的聯屬公司亦委聘我們銷售酷滋品牌的壓片糖果，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3%及4.2%。我們對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包括我們對其聯屬公司的銷售。
- (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未就收回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計提壞賬撥備。

除格瑞兄弟糖果外，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概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OEM客戶訂立OEM銷售協議，並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有關該等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關係

我們最大客戶格瑞兄弟糖果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的權益，直至2018年12月5日。格瑞兄弟糖果主要從事銷售其品牌壓片糖果，由蔣佩國先生創立，蔣佩國先生自格瑞兄弟糖果於2014年成立以來一直是該公司唯一董事。鄭國思先生於2006年在對本集團當時一名客戶的商務訪問中通過該名客戶介紹認識蔣佩國先生。經考慮潛在投資機會後，鄭國思先生於2015年向蔣佩國先生收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參考格瑞兄弟於收購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釐定並由本集團向鄭國思先生提供的墊款撥資。收購完成後，鄭國思先生成為格瑞兄弟糖果股東。在鄭國思先生出售股權之前，格瑞兄弟糖果由蔣佩國先生持有62%股權、由鄭國思先生持有15%股權、由田家川先生持有10%股權、由劉剛先生持有10%股權及由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有約30名合夥人)持有3%股權。就董事所知，該有限合夥公司及其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新業務投資，由於上海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上海石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蔣佩國先生、田家川先生及劉剛先生均參與格瑞兄弟糖果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並於中國甜食行業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擁有於跨國甜食公司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工作的經驗。

格瑞兄弟糖果將其資源集中在產品銷售上。於2021年2月，其擁有一個135名員工的銷售團隊，佔其員工總數的約83.9%。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200個城市，並與300多家

分銷商合作銷售其產品。格瑞兄弟糖果亦通過不同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大力營銷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其亦通過在中國不同的在線媒體平台上播放一系列的動畫推廣其品牌，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格瑞兄弟糖果的大力營銷，格瑞兄弟糖果品牌是2018年及2019年中國零售額前十大糖果品牌之一，市場份額由2016年的0.13%增加至2019年的0.32%。由於格瑞兄弟糖果成功拓展市場，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格瑞兄弟糖果通常提供Kiskis品牌三至八種口味的三類壓片糖果。其壓片糖果的零售價一般約為每單位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6元。如格瑞兄弟糖果所確認，鑑於其產品種類有限、我們的產品專有技術及產品質量管理，並考慮到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控制，格瑞兄弟糖果與不同供應商合作開發不同類別的產品，本集團為格瑞兄弟糖果的壓片糖果的唯一供應商。於2019年，我們開始為格瑞兄弟糖果的新品牌(即魔吉哥哥)生產硬糖，而鑒於其為新品牌，銷量並不大。當格瑞兄弟糖果開發另一類新的糖果產品時，其亦與另一位供應商合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約22.2%、25.1%、23.8%及20.0%。我們對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增加是由於格瑞兄弟糖果加大營銷力度及融入市場使其市場擴大以及其產品銷售增加。經計及交易條款及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向格瑞兄弟糖果及其他獨立OEM客戶生產及銷售OEM產品所涉及的工作，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與格瑞兄弟糖果的交易與其他獨立OEM客戶相若。

格瑞兄弟糖果於2015年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最初通過鄭國思先生與格瑞兄弟糖果探討商機。我們對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其他獨立OEM客戶相若，並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製造及包裝銷售予格瑞兄弟糖果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並經計及薄錫罐頭盒及三角形塑料瓶用作包裝材料時涉及的工作而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i)格瑞兄弟糖果前任及現任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國思先生除外)並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有關係及交易，如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ii)除現有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本集團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格瑞兄弟糖果有其他的職能及責任(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反之亦然)，亦無關於格瑞兄弟糖果的管理及運營的口頭或書面的任何過往及現時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i)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格瑞兄弟糖果之任何擴張提供資金，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鄭振忠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被投資實體並無就任何曾經或正在為格瑞兄弟糖果之成立及／或營運提供資金之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惟鄭國思先生過往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之投資除外。

鑑於(i)鄭國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鄭國思先生並無參與格瑞兄弟糖果的管理及營運，並考慮到可能對本集團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以避免因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擁有的權益而令本集團與格瑞兄弟糖果之間的交易與彼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鄭國思先生決定在商業上謹慎處理彼於格瑞兄弟糖果的股權。於2018年12月，鄭國思先生將彼於格瑞兄弟糖果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劉剛先生(為格瑞兄弟糖果的供應鏈總監)，而劉剛先生則為格瑞兄弟糖果的當時現有個人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鄭國思先生收到的有關代價乃經計及格瑞兄弟糖果的財務表現及經參考鄭國思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對格瑞兄弟糖果的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鄭國思先生願意出售其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已計及格瑞兄弟糖果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格瑞兄弟糖果於出售時的收支平衡狀況，該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據鄭國思先生所深知，劉剛先生以個人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國思先生並無持有格瑞兄弟糖果的股權，而格瑞兄弟糖果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i)我們已與格瑞兄弟糖果建立約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格瑞兄弟糖果並無就產品質量提出重大投訴，(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格瑞兄弟糖果購買的產品有所增加，及(iv)出售於格瑞兄弟糖果的15%股權後交易條款保持不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未及不會對本集團與格瑞兄弟糖果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條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及我們與格瑞兄弟糖果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過往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章節。

付款及信貸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向國內客戶發出每月合併發票，並授予信貸期最長為180天。我們在考慮各種標準及因素(例如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交易金額、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以及客戶的背景及業務規模)後，確定客戶的信貸期條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糖果製造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至270天。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長達180天的信貸期符合行業規範。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分兩期支付款項：

於銷售確認時支付合約價格的30%，其後在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準備交付時支付餘款。我們一般接受以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作出的付款。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並定期報告客戶的付款進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於2020年8月3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儘管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定價機制及建議單位售價

我們的糖果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均須獲財務部批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及產生溢利。

關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分銷商（該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提供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單位售價。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定價計劃並透過參考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價格、品牌及產品定位以及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以釐定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單位售價。我們會建議分銷商按建議單位售價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該價格為分銷商釐定價格提供參考。倘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並無遵循建議單位售價，則不會產生任何法律後果。

退款及退貨

我們一般會在交付後接受客戶退款或退回任何數量及類型與訂單不符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倘所交付的產品數量或質量與採購訂單所載述者不同，則我們會因我們的失誤而安排退回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客戶退款或退貨的任何重大要求。

產品召回及客戶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產品質量或安全方面並無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被要求召回我們的產品且並無產品召回，(iii)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iv)我們並無接獲分銷商或

終端客戶提出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v)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食品中毒申索。倘我們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則我們將透過對被拒絕產品進行檢查以核實有關投訴；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則我們將與客戶跟進有關問題，以便於需要時更換產品。

季節性

我們甜食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如聖誕節及春節)之前會飆升。過去，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及第一季度較高。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白糖、木糖醇、白梨醇、葡萄糖、色素及食用香精)及包裝材料(如塑膠、紙盒及錫罐)。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生產糖果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求關係及加工成本。一般而言，倘有關增加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利潤率，則我們擬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8%、12.4%、12.7%及10.5%，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0.5%、42.3%、49.3%及4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4至19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 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白糖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 及零售。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30,399	13.8
2	供應商D	山梨醇及澱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劑批發 及食品零售。	約14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23,419	10.6
3	供應商F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金屬容器零售。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13,938	6.3
4	供應商B	果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食物原材料批發 及零售。	約19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11,796	5.4
5	供應商G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機器及設備批發 及零售。	約4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9,678	4.4
						小計	4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9.5
						總計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 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白糖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26,866	12.4	
2	供應商F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金屬容器零售。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22,019	10.1	
3	供應商D	山梨醇及澱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品添加劑批發及食品零售。	約14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21,594	9.9	
4	供應商H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包裝材料印刷。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10,909	5.0	
5	供應商B	水果粉及木糖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物原材料批發及零售。	約19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10,702	4.9	
						小計	92,090	42.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5,650	57.7
						總計	217,740	100.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 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 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金屬容器零售。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28,741	12.7
2	供應商A	白糖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	約1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24,678	10.9
3	供應商D	山梨醇及澱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劑批發及 食品零售。	約14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23,234	10.2
4	供應商H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包裝材料印刷。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20,372	9.0
5	供應商B	果粉及木糖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食物原材料批發及零售。	約19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 款項及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透過銀行 轉賬結清餘額	14,789	6.5
						小計	111,814 49.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4,899 50.7
						總計	226,713 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背景及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果粉及木糖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物原材料批發及零售。	約19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14,054	10.5
2	供應商D	山梨醇及澱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品添加劑批發及食品零售。	約14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12,467	9.3
3	供應商I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包裝材料批發。	約14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11,993	8.9
4	供應商F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金屬容器零售。	約6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7,974	5.9
5	供應商H	包裝材料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包裝材料印刷。	約17年	預付購買金額20%的款項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餘額	7,839	5.8
						小計	54,327 40.4
						所有其他供應商	79,752 59.6
						總計	134,07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框架合約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合約，以採購原材料。框架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載有支付條款、交付條款以及賠償及退貨政策。合約並無載明任何年度目標採購量。相反，原材料類型、單價及採購量乃於在框架合約期限內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各單獨採購訂單中釐定。我們要求所有原材料均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排期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60天。

競爭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逾1,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量為小規模製造商。中國甜食市場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認知、產品質量及差異化以及分銷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遍佈全國的廣泛及成熟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甜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4年約人民幣800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937億元(按銷售額計)，同一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市場穩步擴大。預計2024年甜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致約人民幣1,091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由於城市化發展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長，預計甜食市場將實現穩步增長。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潛在的市場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審查及續新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已就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必要文件，且我們已開展建築工程，以(i)供應用水；(ii)供應用電及用氣；及(iii)提供通訊設施及通道以及平整施工工地用地。我們將於獲得用地規劃許可後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認證機構	有效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泉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晉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6日至 2022年8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態環境部	2020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19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海關	2019年9月3日至 2024年9月2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晉江市水利局	2020年4月16日至 2021年4月17日

生產OEM產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打包預先包裝的食品應貼上標籤，包括(其中包括)(i)說明、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ii)配料表；(iii)製造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iv)貯存期；(v)產品標準化編碼；(vi)儲存條件；(vii)產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因此，我們須於我們的OEM產品的包裝上列印相關資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滿足食品安全法的上述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食品加工商毋須進行任何備案，亦毋須取得寄售食品加工的任何批文。然而，食品加工商須審查其客戶是否擁有將予生產或加工產品的商標。倘某一產品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該食品加工商

對該侵權行為不知情及能夠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客戶對該商標具有所有權，該食品加工商則毋須就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負責。然而，倘相關食品加工商未能進行上述審查，則須連同其客戶對有關侵權行為負責。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取得包裝材料的規格，而該包裝材料未必標有客戶所提供的品牌名稱。品牌名稱可能由客戶擁有或許可。為確保本集團並不涉及生產任何假冒產品，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列明品牌擁有人的文件，同時我們亦會對客戶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以確定品牌名稱標籤的所有權。例如，我們會要求我們的OEM客戶提供相關授權書、許可協議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彼等獲知識產權擁有人正式授權指示我們以其標識或品牌生產糖果。我們亦會要求彼等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詳情及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獎項及榮譽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已榮獲逾70個由中國地方當局及知名機構頒發的獎項，以表彰我們在甜食行業作出的努力。以下為我們經選定的若干重要獎項及榮譽：

年 份	獎 項 及 榮 譽	頒 發 機 構
2018年	中資糖果十大經典單品 — 酷莎9克清口含片	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
2016年	食品進出口企業「三同」 (同線同標同質)資質認證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16年	科技創新貢獻獎：金獎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 專業委員會
2016年	優秀企業榮譽證書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 專業委員會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及 榮 譽	頒 發 機 構
2014年	2013年度工商信用優異經營單位	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清真食品證書2013-2014	福建省伊斯蘭教協會
2011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酷莎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 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2011年	2009-201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2011年度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福建省區域和企業評價中心 及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
2011年	第二屆福建進出口品質誠信企業	福建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
2008年	福建名牌產品：久久王、拉拉卜、 酷莎及箭王牌口香糖	福建省人民政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這與公司的強勁表現有著內在的聯繫。下表為經選定獎項及榮譽，反映了我們在致力於慈善事業、保護生態系統及縮小教育差距方面的悠久傳統：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2015年	2015–2016年度「雙愛雙評」活動： 愛職工先進企業	羅山街道黨工委及 羅山街道辦事處
2013年	2012年「綠色廠區」	晉江市綠化委員會
2010年	2010年度中國品牌之都關愛員工百佳企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有多份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參與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以下五種社會保險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已為僱員投購額外車輛保單及團體事故責任保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本集團購買充分保險，符合行業慣例。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或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一節。

環境與社會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會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在初始建設階段均已完成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建立相關的環保設

備，並在商業生產前通過政府機構的竣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已獲得ISO 14001認證。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下達各部門的環保實施及管理職責，例如密切監視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生產要求、定期進行環境檢查以監視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並在生產過程中跟蹤環境風險及影響，並通過教育及培訓等方式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將參與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作為我們致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環境影響控制措施以應對所面臨的風險，逐步提高環保責任：

- 空氣污染：我們不再使用燃煤鍋爐，改用以柴油機為燃料的鍋爐。
- 水污染：我們已建造一個生物污水處理廠，以去除污染物及排放對環境較為安全的經處理廢水(或經處理污水)。
- 噪音污染：我們採用各種降噪措施，使我們的生產工廠所產生的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所規定的標準。
- 固體廢物污染：我們對所有固體廢物實施廢物分類及分離政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的環境合規費用。

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環保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集團亦已制定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集團尊重各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因此，本集團給予每名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及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並無造成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此外，我們的內部指引中規定，將僅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作出關於人力資源管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晉升、加薪及解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董事會須集體對設立、採納及檢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和目標；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以及對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負全面責任。董事會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減低風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已將若干安全指引納入員工手冊，例如，發生事故或火災。每名僱員均會獲發員工手冊。員工務必嚴格遵守該手冊。我們亦不時檢查機器，以確保其安全使用。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技術技能培訓等各種內部培訓計劃。

倘發生事故，我們將調查事故並向管理層進行彙報並有效採取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意外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健康與安全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保持衛生工作環境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保持衛生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我們會於員工進入廠區前測量其體溫。倘員工體溫超過37.2度，則須請假，並不得進入廠區；
- 我們的員工於進入廠區前，應穿著無菌衣服、戴口罩並洗手；
- 我們將記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
-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近期到訪過湖北省或於湖北省逗留，則必須請假，並僅可於我們另行通知方可返崗；
-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存在呼吸道感染的症狀，應將其隔離並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呈報；
- 我們定期對廠區及辦公室進行消毒，以改善工作場所的衛生狀況；
- 進入我們辦公場所的所有車輛均應進行消毒；
- 我們於辦公場所的不同區域發佈有關疫情信息，以提高員工的公共衛生意識；及

業 務

- 我們取消並重新安排與員工的聚會、商務旅行或拜訪客戶及供應商。

為實施該等措施，自爆發COVID-19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合共504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16	3.2
財務	14	2.8
銷售及營銷	82	16.3
技術研發	12	2.4
生產	316	62.6
設備工程部	17	3.4
質量控制	6	1.2
採購	4	0.8
倉儲及物流	17	3.3
其他	20	4.0
總計	504	100.0

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倘需要增聘員工，則申請部門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人員計劃以供批准。倘獲得批准，則人力資源部將啟動招聘流程。我們以客觀、公正及公平的方式擇優錄取候選人。

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技術技能培訓等各種內部培訓計劃。隨著本公司的發展，該等計劃成為一種向員工灌輸我們的企業文化，並不斷提高員工質素的方式。我們的員工須定期參與書面評估，以確保彼等仍然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足額供款。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更多詳情，

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僱傭法律。

我們已成立工會，而我們的員工可自願加入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工罷工、爭議或難以聘得僱員的情況。

知識產權

擁有一套經註冊知識產權乃我們經營業務的基礎。我們目前在香港及中國等地擁有眾多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一系列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協議及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的技術研發部門已制定一項政策，每名僱員在保留技術文件及保密時均應遵守該項政策。根據該政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並未經我們的批准，僱員不得轉讓、出售、使用或盜用知識產權。此外，對技術文件及商業秘密有訪問控制，並閱讀該等文件受到限制。為維護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我們將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兩項設計註冊專利，兩項實用新型註冊專利及三項發明註冊專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此外，我們成立一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以管理、保護及監督我們對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使用。該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管理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有關的相關文件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約束，亦非我們的當事方，亦無意識到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第三方知識產權

可能有必要在將來尋求或續新與我們產品的各個方面有關的牌照。儘管我們先前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成功取得有關牌照，但我們無法保證定能以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新該等牌照，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新該等牌照。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准許用途	概約總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的到期日	用途
1.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街道許坑 平安東路398號	工業用途	117,589	60,791.61 ⁽¹⁾	2056年1月20日	該物業由本集團擁有， 並用作我們的生產 設施及員工宿舍。
2. 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集成電路 產業園的土地 ⁽²⁾	工業用途	19,967	—	2067年1月16日	該物業由本集團擁有， 並將用作我們的 生產設施

附註：

- (1) 由三幢倉庫、三幢廠房、兩幢宿舍樓及一幢配套辦公樓組成。
- (2) 於2017年12月15日，久久王食品與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就收購一塊佔地面積19,967平方米的土地訂立合約(「合約」)，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我們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我們日後擬建造新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根據合約，土地建設工程將於2018年12月15日之前動工。經中國政府機關，即晉江市人民政府羅山街道辦事處(「地方街道辦」)確認，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的道路規劃工程，土地建設工程未必能動工。因此，根據合約，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5日前不得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地方街道辦有權並有資格作出有關確認。正如地方街道辦進一步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道路規劃工程已完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席晉江市自然資源局(前稱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的訪談，其中確認(i)延遲建築開工並非由本集團所造成；(ii)根據合約，本集團就延遲建築工程開工並不承擔責任；(iii)本集團不會因延遲建築開工日期而受到罰款，(iv)本集團可能會在地方政府完成道路施工工程後自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動工許可證；及(v)本集團無須申請延長建築開工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晉江市自然資源局有權並有資格作出有關確認。晉江市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11月8日出具確認書，確認(i)政府的道路規劃工程阻礙了建築工程的開工；(ii)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閒置土地辦法」)，該土地不被視為閒置土地；及(iii)阻礙工廠建設的道路規劃工程已完工。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相關政府部門會就閒置土地調查向涉嫌閒置土地的業主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土地視為閒置時發出閒置土地認定書。鑑於(i)晉江市自然資源局非常了解本集團的土地問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出書面通知或閒置土地認定書；及(ii)晉江市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11月8日發出確認，確認根據閒置土地辦法，本集團的土地不被視為閒置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阻礙工廠建設之道路規劃工程已完工且該土地並無閒置土地問題。

於2020年4月28日，久久王食品與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合約的補充合約（「補充合約」），修訂建築條款。根據補充合約，手頭的建築工程將於2020年6月28日動工並於2022年6月28日竣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將不大可能要求福建久久王就違反合約負責或對其處以罰款。鑒於近期的市場前景，本公司正與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以進一步推遲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

久久王食品與一家建築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充合約及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第二份補充合約，據此供應用水用電及用氣、提供通訊設施及通道以及平整施工工地用地的建築工程應於2020年6月開工並於2021年3月前完成，該工程已獲開工。預期，建築工程暫定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正式開工，及將於2022年3月或前後竣工，惟須受限於有關當局就建築工程發出的必要牌照、許可或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建築工程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自有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或經歷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項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項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所造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倘未能及時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將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 若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或須繳納罰款，數額等於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 若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倘我們未能支付，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概無就該不合規事件處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勒令以清償任何尚未償還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 自2019年4月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2019年7月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支付系統更改支付計算基準的最早時間）已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田嵐女士密切監督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實施任何必要措施。我們日後將按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泉州市醫療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晉江管理部於2020年12月1日及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管理部於2020年12月2日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遭受罰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相關政府機構捲入任何糾紛或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且合資格作出確認。根據確認及與相關政府機構的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受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2.	於2017年，久久王食品排放的化學需氧量污水濃度、銨態氮及液體pH值超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範圍。 於2017年9月25日，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就排放超出許可範圍的化學需氧量污水濃度出具針對久久王食品的行政處罰決定，並責令久久王食品(i)在指定截止日期前進行補救，及(ii)支付罰款人民幣33,515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久久王食品已於2017年9月29日繳納上述罰款且問題已解決。	不合規事項乃主要由於管道老化所造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排放污水超出國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標準規定的限額或主要污水排放許可數量，則有關負責環保的政府機構可責令相關污水限時處理並施加處罰不低於兩倍但不超過五倍的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久久王食品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並已支付罰款。該等案件已結案，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經董事確認，該等事故並未對久久王食品的經營活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7年9月29日起，我們已遵守有關污水及其他廢物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已指定負責設備工程的人員密切監督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實施任何必要措施。我們今後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如有)。	鑒於(i)我們尚未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未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並未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處分以及有關部門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公司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次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相信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反應其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按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就該事件被處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3,515元。 基於(i)久久王食品已就違規排放採取相關糾正措施；(ii)久久王食品已支付罰款；(iii)該事件已解決；(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兩者均不構成嚴重的行政處分，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相信該事項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國家所在地的客戶進行產品銷售及／或交付而賺取少量收益。尤其是，俄羅斯自眾多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視其於克里米亞的軍事行動為非法行動起面臨多項額外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2018年採納的額外制裁措施。另外，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面臨全面國際制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而向俄羅斯及烏克蘭各自銷售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國家作出銷售及／或交付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1.7%及0.2%。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對相關國家的銷售及／或交付。除向相關國家作出銷售及／或交付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出售或交付產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營銷工作、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概無該等客戶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投資者、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證監會)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明確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完成向位於相關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停止與其進行所有銷售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未來向相關國家或須受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的客戶開展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或銷售任何產品。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的各個流程：包括銷售及收入、採購及支出、固定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資金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及信息披露、稅務管理和信息技術。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6月開展其工作，並在其報告中提供了若干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糾正措施回應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採取的行動進行了後續跟蹤，並於2019年3月作出進一步評論。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制定及完善若干有關反欺詐及不道德行為、定價、存貨管理、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及
- 於必要時通過委任相關管理人員監督及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污水排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購買合約等一系列事項遵守法律法規情況提供建議，加強監督控制。

經考慮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後續檢討的結果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經計及我們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員工在專業外聘顧問的協助及意見(如有需要)指導下持續進行的監察及監管，以及不合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經董事確認)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董事的適合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根據其對內部控制報告及其

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其與我們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法律顧問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在戰略、運營、財務及法律合規等多個方面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總體市況的變化及人們對甜食市場的看法，行業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的能力，為我們潛在擴張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以及來自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例如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就應對該等挑戰而言，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構架及措施：

-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分析、審查及審批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業務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或開發新產品；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監察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各職能部門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風險監控，並負責每日監督各領域的營運情況；及
- 我們已為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納多個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業務文化的認識，旨在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損失，及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97%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2.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2010年1月22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自2010年1月22日起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在彼等仍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過往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過往關聯方與格瑞兄弟糖果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有關聯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擁有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重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已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等部門，該等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已取得一切必要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及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產生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振忠先生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配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統稱「擔保人」)已就若干銀行借款／融通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未償還銀行融通的銀行已同意擔保人就相關融通提供的擔保於(其中包括)成功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營業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於2020年10月，久久王食品與晉江市厚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厚信融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融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根據反擔保協議，久久王食品同意以厚信融資為受益人通過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的若干機械(如包裝機械及設備、生產線以及包裝箱貼標設備等)的方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反擔保。其後，厚信融資向授予鄭國典先生的銀行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擔保。該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晉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1月授予鄭國典先生，用作其茶葉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隨後，久久王食品與厚信融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反擔保協議終止，即時生效，而久久王食品解除其根據該協議產生的所有義務及／或責任。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

過往關聯方交易

格瑞兄弟糖果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品銷售業務，於2015年9月30日，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及85%。鄭國思先生並無參與格瑞兄弟糖果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於2018年12月5日，鄭國思先生完成將其於格瑞兄弟糖果的全部15%股權轉讓予同為格瑞兄弟糖果當時現有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格瑞兄弟糖果的財務表現及參考鄭國思先生當時於2015年9月30日對格瑞兄弟糖果的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為避免鄭國思先生與本集團可能因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而就格瑞兄弟糖果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鑒於彼將出售其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考慮到於2017年12月31日格瑞兄弟糖果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以及格瑞兄弟糖果於出售時的收支平衡狀況，鄭國思先生認為上述代價屬公平且合理。出售後，鄭國思先生不再持有格瑞兄弟糖果的任何權益，而格瑞兄弟糖果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格瑞兄弟糖果的擴張撥資，且鄭振忠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彼等之被投資實體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除鄭國思先生過往對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的投資外，該融資安排已獲或正獲成立格瑞兄弟糖果及／或其運營提供資金。

格瑞兄弟糖果已成為我們的客戶約四年。我們首次通過鄭國思先生與格瑞兄弟糖果一起探索商機。憑藉格瑞兄弟糖果創始人在中國甜食行業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工作經驗，以及格瑞兄弟糖果的大力營銷努力，格瑞兄弟糖果成功擴大在中國的市場，其品牌成為2018年中國零售額十大糖果品牌之一。由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業務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格瑞兄弟糖果曾為我們的客戶並曾購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格瑞兄弟糖果分別為我們收益貢獻約22.2%、25.1%、23.8%及20.0%。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不考慮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的過往權益及出售，倘格瑞兄弟糖果向我們下訂單，本集團將繼續為格瑞兄弟糖果的供應商之一。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收到要約通知30個營業日期間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作出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本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仍具效力，(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權益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即釐定控股股東的限額)或以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暫時終止股份則除外)。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結果；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本公司是否接受競爭業務機會的提議；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有關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提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簽署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6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21日	1999年 7月4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國思先生的父親
鄭國思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7年 11月17日	2001年 1月1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制定整體銷售策略	鄭振忠先生的兒子
陳侃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9年 1月4日	2012年 12月13日	制定及完善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分析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協調編製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18日	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吳世明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18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聰明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18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關係
陳敏飛先生	49	生產總監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9日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的整體 生產活動	無
王國軍先生	52	技術及質量 總監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27日	監督新產品的 研發並監督 本集團產品的 質量控制	無
裴慧鳴先生	49	營銷總監	2014年10月6日	2014年10月6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及銷售 職能	無
田嵐女士	42	人力資源 總監	2015年10月1日	2013年4月6日	監督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 管理及行政管理	無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鄭先生自1999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久久王食品的主席及採購主任，並自酷莎食品、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在鄭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發展為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在福建省擁有多品牌產品組合。自1994年5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晉江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甜食產品的公司，自2013年7月起至其辭任期間並無業務)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彼負責業務管理。鄭先生已在中國甜食行業積累逾26年經驗。

鄭先生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亦參與各種教育機構，包括：

- 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晉江市華泰實驗小學校董；及
- 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晉江市羅山中學校董。

鄭振忠先生於1971年6月畢業於缺塘村小學。

鄭振忠先生為晉江市興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緊接2013年6月9日因終止業務而解散前從事甜食產品製造。鄭振忠先生確認，(a)該業務實體因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而解散；(b)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業務實體解散；(c)其並不知悉因業務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業務實體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

鄭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的父親。

鄭國思先生，37歲。彼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自2013年1月及2010年1月起一直分別擔任久久王食品總經理及總監。彼全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制定整體銷售策略。鄭國思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久久王食品以來已在中國甜食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鄭國思先生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收集及分析銷售數據並提供客戶服務。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並領導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亦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晉江味佳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及彼負責業務管理。

鄭國思先生於2000年7月於晉江市季延中學完成高中學業。

鄭國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振忠先生的兒子。

陳侃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久久王食品的財務總監。彼負責(i)制定及完善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ii)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iii)分析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v)協調編製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廈門颶鑫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初級、二級及三級產業投資)，擔任財務主管，並負責整體財務會計、融資及管理。

陳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地理信息系統及輔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8月獲樟樹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65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晉江縣監察局，擔任科員、監察股副股長、晉江縣(市)監察局副局長、晉江市紀委常委成員、副書記，並任職於泉州市紀委監察局，擔任副處級紀檢監察員。

王先生於晉江地區師範大專班攻讀物理專業並於1981年4月畢業。王先生繼而於中共中央黨函授學院攻讀法律專業並於2001年12月畢業。

吳世明先生，45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4年11月至今，吳先生擔任廈門支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發展策略、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審閱及批准該公司的財務報告以及管理和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活動。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9月，吳先生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2001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間，吳先生獲委任為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管理)。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擔任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相關事務。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集美大學攻讀外經企業會計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吳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進修線上課程並於2011年3月獲得金融學位。吳先生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國家考試後，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的中級會計師。

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及解散。誠如吳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被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吳先生確認，並未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以下公司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深圳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森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福建森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	撤銷註冊
廣州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撤銷註冊

陳聰明先生，54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1996年開始創業並成立福建省晉江市明星摩托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釐定業務政策以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管理及營運其貿易公司的過程中積累多年經驗。憑藉彼於業界的成功，陳先生自2009年3月起一直擔任晉江市機動車協會副會長。陳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晉江市羅山商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參與及監督委員會事宜的實行。

陳先生於1978年6月畢業於晉江福埔小學。

陳先生為晉江市羅山大長江摩托車配件部的獨資經營者，該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由於終止開展業務，已於2019年6月14日解散。經陳先生確認，該企業於其解散時並無營業，且據彼目前所盡知，解散該企業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企業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目前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及
- (iii) 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陳敏飛先生，49歲，為本公司生產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陳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部主管。陳先生於製造業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6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於瑪氏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生產監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彼於廣州環亞化妝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廠長，主要負責監督化妝品的生產。隨後，彼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於廣東十長生化妝品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生產監督。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頒授食品化學學士學位。

王國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總監。彼負責監督新產品的研發並監督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主管。王先生有逾30年中國食品及甜食行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0年9月至2002年4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天山回民食品廠，其最後職位為工廠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彼任上海大白兔糖果廠的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整體管理。隨後，彼自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於上海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研發。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食品)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於2005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上海市人事局授予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及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2009年10月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專業委員會授予國家糖果評估師資格。

裴慧鳴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職能。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副總經理。裴先生有逾15年中國食品及甜食行業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4月至1999年5月，裴先生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產品銷售。隨後自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彼加入佳口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區域市場規劃及銷售。自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擔任瑪氏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支援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營運、銷售計劃及產品協調、銷售管理及數據管理。裴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田嵐女士，42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田女士有逾20年中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田女士於湖北省人民政府桃山迎賓館擔任人力資源專員，主要負責員工招聘相關事宜。自2002年6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武漢市雄銘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員工招聘。隨後自2006年3月至2012年9月，彼於武漢海峽電訊器材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員工招聘事宜。田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金融會計文憑。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人力資源管理員(二級)資格。

公司秘書

吳建新，51歲，於2019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現稱西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並於1997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照我們董事會所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世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振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禮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及陳聰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及監管用於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鄭振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及吳世明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

席為吳世明先生。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就我們業務或會面臨的最新制裁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及食品生產行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文憑及學位(包括地理信息系統、國際經濟、法律及外經企業會計)。我們擁有三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32歲至65歲不等。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我們亦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以便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根據股東的期望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我們的董事會實現性別混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每年至少審議一次，目的是在上市後一年內董事會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提升本公司從董事會下至所有其他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促進及確保問責制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經考慮(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已由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的鄭振忠先生承擔；及(b)鄭振忠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於本公司總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分離。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將兩個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鄭振忠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工作，於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当事宜後及時履行其職責。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磋商後方會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現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須解釋」原則，而該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向我們垂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年期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終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方式收取本公司報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795,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896,000元、人民幣1,743,000元、人民幣1,811,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1,166,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所持	佔本公司股權	所持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 所持權益	股權百分比
Xiejia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L) ⁽¹⁾	33.95%	201,662,968 (L) ⁽¹⁾	25.46%
鄭國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吳紫虹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晦森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L) ⁽¹⁾	33.95%	201,662,968 (L) ⁽¹⁾	25.46%
鄭國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洪瑪莉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佳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¹⁾	29.10%	172,853,972 (L) ⁽¹⁾	21.82%
鄭振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蘇麗女士	配偶權益 ⁽⁸⁾	500,000,000 (L) ⁽¹⁾	97.00%	576,179,908 (L) ⁽¹⁾	72.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Xiejia由鄭國思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國思先生被視為為Xiej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各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紫虹女士為鄭國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紫虹女士被視為於鄭國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嗨森由鄭國典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於嗨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洪瑪莉女士為鄭國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瑪莉女士被視為於鄭國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佳能由鄭振忠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振忠先生被視為於佳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蘇麗女士為鄭振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女士被視為於鄭振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後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1.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15,464,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1,546.4</u>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15,464,000 股已發行股份	51,546.4
78,536,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853.6
<u>198,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800.0</u>
<u>792,000,000</u> 股總計	<u>79,200.0</u>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風險及我們未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已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之討論，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及包裝產品及(i)以中國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將產品銷往海外國家或(i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業務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壓片糖果及充氣糖果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並錄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各種補貼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因收益及毛利增長而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壓片糖果銷售額增加所致。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客戶訂單減少導致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減少約16.8%及1.2%，而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所產

生的收益來自中國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且於我們鑒於COVID-19的情況在中國有所改善而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運營後逐步恢復。OEM產品產生的收益(包括當地及海外OEM客戶)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較大跌幅，原因為海外國家的COVID-19確診病例於當時相對較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錄得毛利人民幣74.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載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為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而對中國法定賬目進行顯著調整。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依靠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予彼等各自的客戶

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分銷商通過銷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各自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所作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9%、42.0%、48.3%及5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未能與第三方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或委聘新的第三方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與客戶的長期合約

我們的銷售是根據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的，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購買責任的合同。我們的客戶可以取消或推遲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可能因期間而不同，且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將於未來繼續以與彼等在往績記錄期間所購的相同數量、或相同的利潤率(與之前的期間相比)下達購買訂單，或者根本沒有下達購買訂單。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客戶下達新的採購訂單。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期間而不同，並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波動。

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白沙糖、食品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材料分別佔已售出貨品成本約82.7%、83.0%、82.0%及78.5%。我們採購的所有直接材料均來自國內供應商，以確保充足供應及成本效益。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直接材料的價格在購買時確定。原材料充足、一般商品價格以及政府監管及政策等因素可能導致直接材料售價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糖量供應不穩且甜食需求增加，糖的銷售價格已由2014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377元增至2019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790元，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倘直接材料售價的不利波動持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及稅項優惠待遇的可能變更

我們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及我們享受的稅項優惠待遇水平所影響。本集團應繳所得稅稅率乃取決於能否享受稅項優惠待遇。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的終止或更改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遵從統一的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財務及資金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

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外國企業(如我們)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部分甜食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等假日季節之前通常會出現激增。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產品銷售增加。

重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業務性質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相關規則與法規，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會定期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原因為彼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另有所載的歷史財務報告所述)。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概述如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例如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我們一般會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OEM產品銷售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銷售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355.8百萬

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條文及與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有關的相關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對過渡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a)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b)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稅項包括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涉及最終稅款釐定存在不確定性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將到期的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及呈列，猶如我們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793	380,815	414,082	259,689	237,854
銷售成本	(247,292)	(266,089)	(283,678)	(175,749)	(162,943)
毛利	108,501	114,726	130,404	83,940	74,911
其他收入、盈利或 (虧損)淨額	13,607	4,085	211	667	705
銷售開支	(31,572)	(31,388)	(32,477)	(21,181)	(19,939)
行政開支	(16,509)	(20,454)	(24,467)	(18,071)	(11,546)
融資成本	(11,808)	(13,547)	(14,470)	(9,728)	(9,266)
除稅前溢利	62,219	53,422	59,201	35,627	34,865
稅項	(15,804)	(14,736)	(16,005)	(10,079)	(9,047)
年／期內溢利	<u>46,415</u>	<u>38,686</u>	<u>43,196</u>	<u>25,548</u>	<u>25,8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46,415</u>	<u>38,686</u>	<u>43,196</u>	<u>25,548</u>	<u>25,818</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亦呈列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年內經調整溢利乃經扣除上市開支得出。經調整溢利條款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及並無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損益的上述項目。我們呈列有關額外財務計量，乃因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來評估財務表現，而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該項目均屬於非經常性質且被視為在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時不具指示性。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按以下方式調整：					
加：上市開支	—	3,960	7,445	6,815	1,12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46,415</u>	<u>42,646</u>	<u>50,641</u>	<u>32,363</u>	<u>26,942</u>

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指(i)銷售OEM產品；及(ii)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

(a)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膠基糖果	142,434	40.0	151,855	39.9	147,576	35.6	92,134	35.5	75,903	31.9
壓片糖果	130,966	36.8	140,456	36.9	169,764	41.0	106,977	41.2	100,466	42.2
充氣糖果	52,589	14.8	57,147	15.0	68,024	16.4	37,782	14.5	42,211	17.8
硬糖	23,848	6.7	25,463	6.7	23,047	5.6	20,007	7.7	17,363	7.3
其他 ^(附註)	<u>5,956</u>	<u>1.7</u>	<u>5,894</u>	<u>1.5</u>	<u>5,671</u>	<u>1.4</u>	<u>2,789</u>	<u>1.1</u>	<u>1,911</u>	<u>0.8</u>
總計	<u>355,793</u>	<u>100.0</u>	<u>380,815</u>	<u>100.0</u>	<u>414,082</u>	<u>100.0</u>	<u>259,689</u>	<u>100.0</u>	<u>237,854</u>	<u>100.0</u>

附註：包括我們按試驗基準開發或出售的產品，例如(i)其他甜食產品，包括風味吸管糖及巧克力製品；及(ii)非甜食產品，包括酸奶味飲料及方便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膠基糖果銷售佔我們收益的最大份額，分別佔約40.0%及39.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膠基糖果銷售減至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乃由於客戶A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膠基糖果銷售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17.6%至人民幣7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OEM客戶(尤其是歐洲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壓片糖果銷售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益最大份額，分別約佔41.0%及42.2%，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充氣糖果、硬糖及其他產品銷售合共分別佔總收益餘下約23.2%、23.2%、23.4%、23.3%及25.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7.0%至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膠基糖果訂單及格瑞兄弟糖果的壓片糖果訂單增加令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6.6%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或7.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8.7%至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商對自有品牌產品的訂單增加令壓片糖果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20.9%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令自2020年1月至5月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有產品類別均錄得下降，惟充氣糖果所產生收益錄得增加，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充氣糖果所產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生產線(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的新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b) 按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產品	191,243	53.8	215,557	56.6	202,689	48.9	119,625	46.1	99,520	41.8		
自有品牌產品	164,550	46.2	165,258	43.4	211,393	51.1	140,064	53.9	138,334	58.2		
一酷莎	135,390	38.0	130,603	34.3	170,274	41.2	111,806	43.0	110,937	46.6		
一拉拉卜	25,974	7.3	28,055	7.4	34,084	8.2	22,811	8.8	22,778	9.6		
一久久王	3,186	0.9	6,600	1.7	7,035	1.7	5,447	2.1	4,619	2.0		
總計	355,793	100.0	380,815	100.0	414,082	100.0	259,689	100.0	237,854	100.0		

我們的OEM產品直接售予OEM客戶，OEM客戶通常為從事銷售甜食產品的國內或國際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特許人，包括貿易及採購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OEM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8%、56.6%、48.9%、46.1%及4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2.8%。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壓片糖果訂單增加，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的甜食產品增加。我們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0%。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A銷售的甜食產品數量減少。我們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是由於爆發COVID-19加上來自OEM客戶（尤其是歐洲客戶）的銷售訂單（其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2.0%）減少所致。

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產生的收益主要指銷售OEM產品（主要包括壓片糖果及充氣糖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OEM產品所得收益的約41.2%、44.4%、48.7%、50.3%及47.7%或我們總收益的約22.2%、25.1%、23.8%、23.2%及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2月，格瑞兄弟糖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過往關聯方交易」一節。

我們銷售酷莎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酷莎品牌產品的銷量下降，而我們自有品牌拉拉卜品牌及久久王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該等兩個自有品牌產品的分銷商需求上漲。

銷售酷莎品牌及拉拉卜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我們酷莎品牌產品各自銷量增加所示，相關產品的分銷商的需求上升；(ii)拉拉卜品牌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上漲，銷量總體保持穩定；(iii)分銷商數目增加；(iv)透過電商渠道的銷售增加；及(v)我們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410個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0個。董事認為，我們五大分銷商的子分銷商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基本滿意，進行實際考察以投入更多營銷及推廣工作，向彼等現有或新子分銷商推薦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的五大分銷商所聘用的新子分銷商的規模相對較大，且彼等包括連鎖超市及／或地方超市，因此，該等新子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高於傳統雜貨店及／或糖果食品店的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久久王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酷莎品牌、拉拉卜品牌及久久王品牌產品所產生收益均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自2020年1月至5月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收益有所恢復，於2020年5月至8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收益高於2019年同期所產生收益。

財 務 資 料

(c)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間我們產品的銷量(以噸計)及每千克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每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OEM產品	5,264	36.3	5,693	37.9	5,346	37.9	3,116	38.4	2,935	33.9
自有品牌 產品										
一酷莎	4,667	29.0	4,567	28.6	5,802	29.3	3,735	29.9	3,623	30.6
一拉拉卜	1,144	22.7	1,233	22.8	1,237	27.5	880	25.9	756	30.1
一久久王	144	22.2	207	31.8	231	30.5	167	32.6	112	41.2
小計	5,955	27.6	6,007	27.5	7,270	29.1	4,782	29.3	4,491	30.8
總計	11,219	31.7	11,700	32.6	12,616	32.8	7,898	32.9	7,426	3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OEM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因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向主要客戶銷售之平均售價較高的壓片糖果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原因為平均售價較低的膠基糖果的銷售下降。

財 務 資 料

(d) 按我們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¹⁾	300,454	84.4	318,782	83.7	365,339	88.2	229,377	88.3	218,121	91.7
海外										
歐洲 ⁽²⁾	30,985	8.8	42,160	11.1	28,626	6.9	19,564	7.6	11,342	4.8
亞洲(不包括										
中國) ⁽³⁾	14,941	4.2	10,851	2.8	15,623	3.8	8,153	3.1	6,960	2.9
非洲 ⁽⁴⁾	1,102	0.3	—	—	—	—	—	—	—	—
其他 ⁽⁵⁾	8,311	2.3	9,022	2.4	4,494	1.1	2,595	1.0	1,431	0.6
	<u>355,793</u>	<u>100.0</u>	<u>380,815</u>	<u>100.0</u>	<u>414,082</u>	<u>100.0</u>	<u>259,689</u>	<u>100.0</u>	<u>237,85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向格瑞兄弟糖果及出口至厄瓜多爾、加納、愛爾蘭、尼日利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英國的中國出口商之銷售。
- (2) 包括我們向德國、波蘭、英國、烏克蘭、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法國及比利時之銷售。
- (3) 包括我們向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勒斯坦、約旦、韓國、科威特、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土耳其、蒙古及越南之銷售。
- (4) 包括我們向科特迪瓦、尼日利亞、幾內亞及多哥之銷售。
- (5) 包括我們向澳大利亞、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海地、洪都拉斯、美國、墨西哥及巴拉圭之銷售。

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自格瑞兄弟糖果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來自中國分銷商及OEM客戶(包括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波蘭及德國現有客戶(包括客戶A)對膠基糖果需求的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

財 務 資 料

年度，我們自歐洲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客戶A的銷售減少所致。自歐洲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來自歐洲OEM客戶(包括客戶A以及波蘭及英國的其他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菲律賓客戶產生的OEM產品收益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越南客戶產生的OEM產品收益增加。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來自菲律賓OEM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直接材料										
成本	204,583	82.7	220,863	83.0	232,506	82.0	140,752	80.1	127,857	78.5
生產成本	20,835	8.4	23,316	8.8	28,711	10.1	19,624	11.2	19,582	12.0
直接勞工										
成本	18,492	7.5	18,936	7.1	20,253	7.1	13,743	7.8	13,940	8.5
其他 ^(附註)	3,382	1.4	2,974	1.1	2,208	0.8	1,630	0.9	1,564	1.0
	<u>247,292</u>	<u>100.0</u>	<u>266,089</u>	<u>100.0</u>	<u>283,678</u>	<u>100.0</u>	<u>175,749</u>	<u>100.0</u>	<u>162,94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

直接原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82.7%、83.0%、82.0%、80.1%及78.5%。直接原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糖、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直接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

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亦與同一年度收益增加約7.0%大致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由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5.3%至人民幣232.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使用的糖成本下降，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長幅度小於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糖成本減少與中國糖的銷售價格下降大致一致。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9.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與同期收益下降約8.4%一致。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公共事業費及生產消耗品。生產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增加整體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增長趨勢一致。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生產成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原因為直至2018年10月，我們方作出薪資調整。由於薪資調整，其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對同一年度／期間直接原材料成本的若干潛在變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顯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溢利分別對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幅的敏感度：

假設波幅 ⁽¹⁾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原材料成本變動⁽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29	-/+20,458	-/+30,6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43	-/+22,086	-/+33,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625	-/+23,251	-/+34,876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6,393	-/+12,786	-/+19,179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29	+/-20,458	+/-30,6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43	+/-22,086	+/-33,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625	+/-23,251	+/-34,876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6,393	+/-12,786	+/-19,179

附註：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乃假定為5%、10%及15%，作說明用途。

(2) 除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不變。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直接原材料成本分別增長約22.7%、17.5%、18.6%及20.2%，本集團已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收支平衡。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膠基糖果	32,509	22.8	36,907	24.3	36,150	24.5	22,815	24.8	18,345	24.2
壓片糖果	43,362	33.1	45,201	32.2	57,651	34.0	38,191	35.7	34,625	34.5
充氣糖果	22,406	42.6	22,130	38.7	26,927	39.6	15,023	39.8	15,408	36.5
硬糖	8,059	33.8	8,538	33.5	7,840	34.0	7,005	35.0	5,959	34.3
其他(附註)	2,165	36.3	1,950	33.0	1,836	32.4	906	32.5	574	30.0
總計	108,501	30.5	114,726	30.1	130,404	31.5	83,940	32.3	74,911	31.5

附註：包括我們按試驗基準開發或出售的產品，例如(i)其他甜食產品，包括風味吸管糖及巧克力製品；及(ii)非甜食產品，包括酸奶味飲料及方便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OEM及自有品牌產品收益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產品										
膠基糖果	111,045	23.0	118,608	25.2	99,933	25.5	58,903	25.9	49,551	25.0
壓片糖果	77,169	25.3	83,631	25.5	95,071	25.5	54,390	25.5	47,705	24.6
充氣糖果	2,750	28.9	12,654	25.6	5,959	27.5	5,456	26.4	1,879	25.6
硬糖	279	21.9	664	21.7	1,726	22.0	876	22.8	385	19.8
小計	191,243	24.0	215,557	25.3	202,689	25.5	119,625	25.7	99,520	24.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自有品牌產品										
膠基糖果	31,390	22.2	33,247	21.1	47,644	22.5	33,231	22.8	26,352	22.6
壓片糖果	53,797	44.3	56,825	42.0	74,693	44.7	52,588	46.3	52,761	43.3
充氣糖果	49,839	43.4	44,493	42.5	62,065	40.7	32,327	42.0	40,331	37.0
硬糖	23,568	33.9	24,799	33.8	21,320	35.0	19,131	35.6	16,979	34.6
其他 ^(附註)	5,956	36.3	5,894	32.1	5,671	32.4	2,787	32.5	1,911	30.0
小計	164,550	38.0	165,258	36.4	211,393	37.2	140,064	38.0	138,334	36.3
總計	355,793	30.5	380,815	30.1	414,082	31.5	259,689	32.3	237,854	31.5

附註：包括我們按試驗基準開發或出售的產品，例如(i)其他甜食產品，包括風味吸管糖及巧克力製品；及(ii)非甜食產品，包括酸奶奶味飲料及方便麵。

膠基糖果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22.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24.3%。該增長與OEM膠基產品的毛利增加一致，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毛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膠基糖果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及24.5%。膠基糖果產生的毛利減少通常由於OEM膠基產品的毛利減少所致，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膠基糖果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膠基糖果毛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8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各期間毛利率亦錄得下降，由約24.8%降至約24.2%。膠基糖果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整體銷量下降，而我們仍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生產員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壓片糖果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2百萬元。壓片糖果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減

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34.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及酷莎品牌產品貢獻壓片糖果的大部分毛利，OEM產品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而酷莎品牌產品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所佔壓片糖果的毛利及收入比例分別為約5.5%及21.7%、約7.4%及22.0%以及約8.3%及21.9%。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酷莎品牌壓片糖果的毛利較OEM壓片糖果為高。壓片糖果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上漲趨勢，主要由於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OEM壓片糖果有所增加。該增幅屬重大，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OEM壓片糖果的增幅較銷售酷莎品牌壓片糖果的增幅為大，且銷售酷莎品牌壓片糖果所得收益的比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片糖果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OEM產品(包括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的產品)的銷量及收益比例增加，毛利率低於我們在酷莎品牌旗下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壓片糖果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及34.0%而酷莎品牌壓片糖果所得收益的比例較OEM壓片糖果產品所得收益有所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酷莎品牌下毛利率較高的壓片糖果銷售增加。酷莎品牌壓片糖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6%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2%，乃主要歸因於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酷莎品牌壓片糖果增加所致，該渠道較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為高。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片糖果的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壓片糖果毛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2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相關期間壓片糖果毛利率亦錄得下降，由約35.7%降至約34.5%。壓片糖果毛利率下降原因與上文所討論膠基糖果毛利率下降原因類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充氣糖果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充氣糖果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6%、38.7%及39.6%，此乃各年度所有產品類別中最高，原因為我們的酷莎品牌產品在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中的毛利率最高，為充氣糖果貢獻大部分毛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充氣糖果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酷莎品牌旗下產品銷量的變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與我們於酷莎品牌的產品於相應年度的銷量增加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至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39.6%，與相關年度酷莎品牌的產品銷售增加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財 務 資 料

充氣糖果毛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各期間毛利率亦錄得下降，由約39.8%降至約36.5%。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上文所討論膠基糖果毛利率下降原因所致，加上我們於2019年9月引進生產充氣糖果產品類別下果凍糖的新生產線，由於新生產線的所有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維護費)均僅分配予該等新產品，故該生產線毛利率更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OEM產品及自有產品銷售額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OEM產品	45,928	24.0	54,595	25.3	51,747	25.5	30,754	25.7	24,697	24.8
自有品牌產品	62,573	38.0	60,131	36.4	78,657	37.2	53,186	38.0	50,214	36.3
— 酷莎	54,962	40.6	51,790	39.7	68,476	40.2	46,173	41.3	43,453	39.2
— 拉拉卜	7,054	27.2	7,614	27.1	9,302	27.3	6,327	27.7	6,209	27.3
— 久久王	557	17.5	727	11.0	879	12.5	686	12.6	552	12.0
總計	<u>108,501</u>	<u>30.5</u>	<u>114,726</u>	<u>30.1</u>	<u>130,404</u>	<u>31.5</u>	<u>83,940</u>	<u>32.3</u>	<u>74,911</u>	<u>31.5</u>

我們OE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及24.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25.3%。毛利及毛利率的該增加乃由於售往予格瑞兄弟糖果的OEM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25.1%、25.4%、25.4%及24.7%，相對高於售予其他客戶的OEM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因為產品銷往格瑞兄弟糖果產品主要為無糖壓片糖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售予其他OEM顧客的產品通常為膠基糖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產品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的銷售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穩定維持在25.5%。

財 務 資 料

我們OE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25.7%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24.8%，主要由於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生產員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OEM產品所得之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膠基糖果	111,045	58.1	118,608	55.0	99,933	49.3	58,903	49.2	49,551	49.8
壓片糖果	77,169	40.4	83,631	38.8	95,071	46.9	54,390	45.5	47,705	47.9
充氣糖果	2,750	1.4	12,654	5.9	5,959	2.9	5,456	4.6	1,879	1.9
硬糖	279	0.1	664	0.3	1,726	0.9	876	0.7	385	0.4
總計	191,243	100.0	215,557	100.0	202,689	100.0	119,625	100.0	99,52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OEM產品所得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格瑞兄弟糖果																		
膠基糖果	—	—	—	—	—	—	3,313	837	25.3	1,905	472	24.8	1,173	291	24.8			
壓片糖果	76,542	19,234	25.1	83,231	21,119	25.4	88,942	22,544	25.3	52,386	13,213	25.2	44,352	10,928	24.6			
充氣糖果	2,293	528	23.0	12,533	3,167	25.3	5,675	1,467	25.8	5,377	1,394	25.9	1,879	482	25.6			
硬糖	—	—	—	—	—	—	803	194	24.1	567	140	24.7	63	15	23.8			
小計	78,835	19,762	25.1	95,764	24,286	25.4	98,733	25,042	25.4	60,235	15,219	25.3	47,467	11,716	24.7			
其他OEM客戶																		
膠基糖果	111,045	25,538	23.0	118,608	29,901	25.2	96,620	24,617	25.5	56,998	14,780	25.9	48,378	12,108	25.0			
壓片糖果	627	301	48.0	400	192	47.9	6,129	1,731	28.2	2,004	649	32.4	3,353	812	24.2			
充氣糖果	457	266	58.0	120	72	60.2	284	170	60.0	79	46	58.0	—	—	—			
硬糖	279	61	21.9	665	144	21.7	923	187	20.2	309	60	19.5	322	61	18.9			
小計	112,408	26,166	23.3	119,793	30,309	25.3	103,956	26,705	25.7	59,390	15,535	26.2	52,053	12,981	24.9			
總計	191,243	45,928	24.0	215,557	54,595	25.3	202,689	51,747	25.5	119,625	30,754	25.7	99,520	24,697	24.8			

財 務 資 料

如上表所示，OEM產品壓片糖果的銷售佔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4%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9%，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有所增加，而OEM產品膠基糖果的銷售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1%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3%。鑒於中國目前對較健康的無糖糖果產品的需求居高不下，壓片糖果的毛利率較高，原因為較白砂糖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使用糖類替代品(如木糖醇)的無糖壓片糖果收取更高價格。因此，OEM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的壓片糖果比例增加。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36.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述食糖售價整體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與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37.2%同步，乃主由於酷莎品牌產品的毛利增加。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酷莎品牌產品有所增加，而由於產品包裝更簡單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故毛利率更高。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生產員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酷莎品牌產品所得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膠基糖果	15,347	2,758	18.0	15,078	2,739	18.2	19,571	3,921	20.0	15,782	3,431	21.7	7,998	1,589	19.9
壓片糖果	53,588	23,812	44.4	54,249	23,669	43.6	72,610	33,091	45.6	51,034	24,116	47.3	51,523	22,724	44.1
充氣糖果	49,729	21,548	43.3	44,391	18,832	42.4	62,008	25,258	40.7	32,270	13,552	42.0	39,922	14,702	36.8
硬糖	11,065	4,727	42.7	11,487	4,682	40.8	10,414	4,370	42.0	9,933	4,168	42.0	9,583	3,864	40.3
其他(附註)	5,661	2,117	37.4	5,398	1,868	34.6	5,671	1,836	32.4	2,787	906	32.5	1,911	574	30.0
總計	135,390	54,962	40.6	130,603	51,790	39.7	170,274	68,476	40.2	111,806	46,173	41.3	110,937	43,453	39.2

附註： 包括我們按試驗基準開發或出售的產品，例如(i)其他甜食產品，包括風味吸管糖及巧克力製品；及(ii)非甜食產品，包括酸奶味飲料及方便麵。

就我們的酷莎品牌產品而言，膠基糖果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8.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18.2%，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長至約2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毛利率較其他膠基糖果為高的木糖醇產品令膠基產品銷售增加，導致膠基糖果的毛利率增加。膠基糖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1.7%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9%，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酷莎品牌的壓片糖果的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在約44.4%及43.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片糖果的毛利率增加至約45.6%，主要由於酷莎品牌的壓片糖果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增加，該渠道的毛利率較向分銷商銷售者為高。酷莎品牌的壓片糖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7.3%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4.1%，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酷莎品牌的充氣糖果的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在約43.3%及4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充氣糖果的毛利率減少至約40.7%，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引進一條製造果凍糖（屬於充氣糖果產品類別）的新生產線且毛利率較低，原因為新生產線的所有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維修費用）均僅已分配至新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產品產生的收益佔銷售酷莎品牌充氣糖果所得總收益約28%。酷莎品牌充氣糖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2.0%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6.8%，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於2019年9月引入用於生產果凍糖果的新生產線所致，該生產線屬於充氣糖果的產品類別，其毛利率較低，原因為新生產線的所有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維護費）僅分配至該等新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酷莎品牌的硬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7%、40.8%及42.0%。酷莎品牌的硬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2.0%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0.3%，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其他主要包括巧克力製品及酸奶味飲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4%、34.6%及32.4%。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於2018年引進的酸奶味飲料較巧克力製品的毛利率為低。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酸奶味飲料的收益分別佔分類為其他銷售酷莎品牌產品的總收益約34%及51%。酷莎品牌的硬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2.5%減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0.0%，由於上文所述於爆發COVID-19期間產生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512	3,646	85	55	38
匯兌(虧損)/收益	(1,041)	328	6	205	42
租金收入	66	40	52	34	18
銀行利息收入	70	71	68	39	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	334	562
	<u>13,607</u>	<u>4,085</u>	<u>211</u>	<u>667</u>	<u>705</u>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損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租金收入指於工廠租出空間作為超市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政府補助一般屬一次性性質且無附加條件。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6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所產生的不同補貼形式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17年5月，福建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本集團簽訂協議，據此，福建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就徵收位於晉江市羅山街道用於開發其工業園區的部分土地而補償本集團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截至2019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	11,608	36.8	11,097	35.4	11,785	36.3	6,992	33.0	5,950	29.8
員工成本	9,505	30.1	8,334	26.5	7,920	24.4	5,179	24.5	5,392	27.0
差旅費	4,822	15.3	5,087	16.2	5,178	15.9	4,029	19.0	3,264	16.4
交付及驗收	3,979	12.6	4,495	14.3	5,099	15.7	3,245	15.3	3,244	16.3
辦公費用及其他 ^(附註)	1,658	5.2	2,375	7.6	2,495	7.7	1,736	8.2	2,089	10.5
	<u>31,572</u>	<u>100.0</u>	<u>31,388</u>	<u>100.0</u>	<u>32,477</u>	<u>100.0</u>	<u>21,181</u>	<u>100.0</u>	<u>19,939</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開支及電子商務相關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交付及驗收費用、營銷及推廣、員工成本、差旅費以及辦公費用及其他。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促銷費(如超市促銷活動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費用)、參與相關貿易展覽的費用、廣告費及展覽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乃因辦公費用及其他以及差旅費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減少約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分銷商數量減少後減少我們銷售團隊員工人數所致)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交付及檢查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0.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團隊員工人數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致)的淨影響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團隊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8人及79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原因在於期內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下降，是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部分促銷活動及部分商務差旅活動無法進行。

由於我們的主要品牌酷莎在中國擁有約16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根據市場部的建議及在外部營銷公司的幫助下保持相對穩定的預算，以維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員工成本、上市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697	22.4	3,994	19.5	3,925	16.0	2,570	14.2	2,431	21.1
稅項及印花稅	2,769	16.8	2,882	14.1	2,696	11.0	1,834	10.2	2,171	18.8
娛樂及運輸費	2,471	15.0	3,198	15.6	3,498	14.3	2,398	13.3	2,029	17.6
折舊及攤銷	2,402	14.5	2,525	12.3	2,488	10.2	1,673	9.3	1,632	14.1
研發	864	5.2	1,111	5.4	1,161	4.8	561	3.1	617	5.3
公用設施費	574	3.5	627	3.1	811	3.3	529	2.9	418	3.6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	1,876	11.4	468	2.3	—	—	—	—	28	0.2
捐款	600	3.6	—	—	200	0.8	200	1.1	138	1.2
上市開支	—	—	3,960	19.4	7,445	30.4	6,815	37.7	1,124	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	1.0	28	0.1	392	1.6	260	1.4	122	1.1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171	0.8	248	1.0	—	—	—	—
辦公費用及其他 ^(附註)	1,088	6.6	1,490	7.4	1,603	6.6	1,231	6.8	836	7.3
	<u>16,509</u>	<u>100.0</u>	<u>20,454</u>	<u>100.0</u>	<u>24,467</u>	<u>100.0</u>	<u>18,071</u>	<u>100.0</u>	<u>11,54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保險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2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上市開支產生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COVID-19的影響導致期內產生的營運行政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平均金額增加。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略微上升至約27.6%，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一般不可扣除性質所致。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27.0%。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25.9%。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支付採購製造所用原材料、員工成本及福利、生產成本及各種經營開支。從歷史上看，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票據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6,627	79,533	91,867	54,977
營運資金變動	(56,720)	14,798	(27,092)	(37,241)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9,907	94,331	64,775	17,736
已付所得稅	(14,995)	(15,282)	(16,980)	(9,59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4,912	79,049	47,795	8,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3)	(71,929)	(44,292)	(6,19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503	2,874	(9,531)	(17,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62	9,994	(6,028)	(15,6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6	33,604	43,393	37,684
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14)	(205)	319	2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04	43,393	37,684	22,27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我們OEM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員工成本、所得稅、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作出正額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亦包括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的波動解釋載列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作出正額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亦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的波動解釋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作出正額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v)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亦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的波動解釋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作出正額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包括(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vi)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亦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6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的波動解釋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以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4.3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iv)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v)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iv)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v)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及(vi)重組的影響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iv)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v)增加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墊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的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8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0	579	—	—	—
存貨	77,867	74,745	73,791	80,718	81,199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89,515	105,616	94,380	97,370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443	1,625	9,411	33,118	45,4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8,02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04	43,393	37,684	22,275	28,468
	<u>317,157</u>	<u>209,857</u>	<u>226,502</u>	<u>230,491</u>	<u>252,4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751	29,510	18,931	4,799	5,0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0	5,117	12,163	10,636	11,083
合約負債	2,784	3,124	2,746	—	1,056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218,920
應付票據	44,240	3,000	5,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86	7,575	8,289	8,309
應付稅項	4,937	4,433	3,520	2,835	4,374
	<u>279,712</u>	<u>274,820</u>	<u>274,935</u>	<u>247,479</u>	<u>248,80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淨額	<u>37,445</u>	<u>(64,963)</u>	<u>(48,433)</u>	<u>(16,988)</u>	<u>3,637</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85.0百萬元，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ii)購買機器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建造新生產設施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於2018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與我們總收益增加一致)。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撥付；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2020年8月31日相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

營運資金

我們有信心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現有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本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根據(i)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約0.7港元及(i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8,000,000股新股份計算所得)；
- 於2020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2.9百萬元；
-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履行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時並無經歷困難，且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無須滿足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銀行融資、銀行要求提前還款或拖欠付款或違反金融契約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及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的面談，彼等告知按當前條款續期現有銀行融資並無障礙；及
- 於2020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佔於2020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已結算。

為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擬採用或已採用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審慎管理及控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陳侃先生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並至少每月一次向董事會全面匯報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 我們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融資概要，以監控我們與經營成本、融資、償還貸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及其他費用相關的現金流量。財務部亦為高級管理層編製週期性現金流量報告，以監控及管理現金出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每項主要業務活動及交易的現金流量；
-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力求管理流動資產水平，確保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意外現金需求。我們仔細考慮自身的現金狀況及能力，以在安排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付款時獲得進一步融資。我們將繼續評估可用資源，以便持續為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資金，並在對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屬必要時主動調整業務計劃或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
-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更新銀行借款(倘需要)。我們自銀行獲得融資提案，當中表示有關銀行願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至五年的中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按市場利率計息)，惟須遵守適用條款及條件。就未來的銀行借款而言，我們將

財務資料

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短期貸款，並與銀行協商以優惠條款獲得長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透過以長期借款替代短期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到改善。

經適當查詢及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78	44,813	44,738	54,706
在製品	5,954	8,776	11,754	5,885
製成品	26,835	21,156	17,299	20,127
	<u>77,867</u>	<u>74,745</u>	<u>73,791</u>	<u>80,718</u>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糖、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在製品指已進入生產過程的原材料。製成品指我們已完成製造過程但尚未出售或分銷予顧客的甜食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約24.6%、35.6%、32.6%及35.0%。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價值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的價值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4.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與2017年相比較，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18年年底設法增加交付甜食產品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2%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擬於2019年末交付較2018年為多的甜食產品導致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9.3%至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日後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手頭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	<u>103.2</u>	<u>104.7</u>	<u>95.6</u>	<u>115.7</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65天；2020年：244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2天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7天。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的存貨結餘較2016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6天，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其後增至約115.7天，是由於本集團就手頭訂單增購白糖等原材料導致2020年8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從而令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0,667	32,667	35,894	24,433
31至60日	20,748	15,496	15,301	31,361
61至90日	2,808	13,038	13,337	13,789
超過90日	<u>3,644</u>	<u>13,544</u>	<u>9,259</u>	<u>11,135</u>
	<u>77,867</u>	<u>74,745</u>	<u>73,791</u>	<u>80,71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及99.4%的存貨隨後使用／售出。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90,296	106,645	94,8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81)	(1,029)	(467)
	<u>78,938</u>	<u>89,515</u>	<u>105,616</u>	<u>94,38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銷售糖果產品應收的未償還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要求客戶償還票據不超過18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大致與我們總收益的增幅一致。

於各報告年度／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815	25,995	35,808	38,767
31至60日	22,673	30,028	22,765	28,164
61至90日	18,617	23,572	26,756	19,533
91至180日	14,653	6,761	20,287	7,916
181至365日	1,023	1,393	—	—
超過365日	1,157	1,766	—	—
	<u>78,938</u>	<u>89,515</u>	<u>105,616</u>	<u>94,380</u>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根據還款歷史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予以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同一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評估分組及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萬元。餘下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餘額可收回。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74.2</u>	<u>80.7</u>	<u>86.0</u>	<u>102.6</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2017年、2018年、2019年：365天；2020年：244天)的天數計算。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及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為約74.2日、80.7日、86.0日及102.6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處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通常獲授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102.6日，是由於爆發COVID-19後若干客戶需要更長時間批准結算事宜以及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令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客戶付款的重大違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佔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596	1,362	8,410	32,398
其他應收款項	<u>847</u>	<u>263</u>	<u>1,001</u>	<u>720</u>
	<u>28,443</u>	<u>1,625</u>	<u>9,411</u>	<u>33,118</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及(iii)增值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約94.4%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較2017年12月31日而言，根據與我們的主要銀行及其他供應商就白砂糖訂立的賬單安排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該減少是因為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糖價整體上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賬單安排下的延長信貸期，我們動用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賬單安排提前採購更多白糖及儲存更多白糖作為本集團的部分庫存管理。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五倍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支付予白糖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252.1%至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包括供應商B、D、I及H)預付款項以儲備白糖、食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等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從而應付手頭訂單(自COVID-19爆發以來已恢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即預付予供應商的所有款項)，相當於所有預付款項的83.6%隨後獲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4,751</u>	<u>29,510</u>	<u>18,931</u>	<u>4,7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直接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於收到貨品時確認。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最長達60天的信貸期。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5.2%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乃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包裝材料供應商結付款項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結清餘額，有望於年底時採購量會增加，以應對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銷售及產量的激增。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是由於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到期，故我們結清與大部分供應商的結餘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818	27,770	16,997	4,289
31至60日	13,465	1,740	1,934	510
61至90日	3,468	—	—	—
超過91日	—	—	—	—
	<u>34,751</u>	<u>29,510</u>	<u>18,931</u>	<u>4,799</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57.1</u>	<u>53.9</u>	<u>38.2</u>	<u>21.6</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65天；2020年：244天)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7.1天、53.9天、38.2天及21.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因我們維持與供應商授予信貸期相同的結算期，以維持業務關係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100.0%隨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668	3,177	3,568	3,106
其他應付款項	<u>332</u>	<u>1,940</u>	<u>8,595</u>	<u>7,530</u>
	<u>4,000</u>	<u>5,117</u>	<u>12,163</u>	<u>10,63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員工成本、應計上市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139.2%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1%至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鄭振忠先生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所有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且有關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具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i)添置廠房及機械替換現有機械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引進新生產線涉及的費用(包括在建工程費用及生產線及輔助設備的採購費)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我們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指預付我們製造廠所在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達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獲得的土地所致。

於2019年1月1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4.6百萬元已調整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已授予銀行抵押作為擔保信貸措施。

債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218,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86	7,575	8,289	8,309
應付票據	44,240	3,000	5,000	—	—
總計	<u>233,240</u>	<u>232,636</u>	<u>237,575</u>	<u>229,209</u>	<u>227,229</u>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8.9百萬元，作貿易貸款用途。我們的銀行借貸乃透過(i)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

(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董事給予個人擔保；(iv)本集團關聯方給予個人擔保；及(v)獨立第三方給予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72.9百萬元。

向我們授出銀行融資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董事、獨立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所提供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期將於上市之前結算。

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代價為一次性付款，已於取得長期租賃權利時悉數預付，日後毋須再支付其他款項，故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負債。

財務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零、零及零。該等擔保已於2019年3月31日前獲解除，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財務擔保並無產生負債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晉江農村商業銀行授予鄭國典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方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反擔保。該反擔保已於2020年12月10日終止，即時生效，而該反擔保並無產生負債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牽涉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將根據當時可獲取資料在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者或然情況。

重大債務變動

除前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為本招股章程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活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預付租賃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達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以、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開支。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添置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不時進行)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及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0.5%	30.1%	31.5%	32.3%	31.5%
純利率 ⁽²⁾	13.0%	10.2%	10.4%	9.7%	10.9%
權益回報率 ⁽³⁾	21.5%	22.4%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4%	8.6%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8月31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倍	0.8 倍	0.8 倍	0.9 倍
速動比率 ⁽⁶⁾		0.9 倍	0.5 倍	0.6 倍	0.6 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1 倍	1.3 倍	1.1 倍	0.9 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0.9 倍	1.1 倍	0.9 倍	0.8 倍
利息償付率 ⁽⁹⁾		6.3 倍	4.9 倍	5.1 倍	4.8 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末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年／期末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9)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年／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毛利率

儘管我們的部分糖果產品(例如我們的OEM產品)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主要歸因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糖售價普遍上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至約31.5%,原因為一般毛利率較高的酷莎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2.3%降至31.5%,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銷量下降,而我們仍產生機械折舊開支及生產員工成本等若干固定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所致。

純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0%、10.2%及10.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就土地徵用授予本集團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的已收款項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4%。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7%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0.9%,原因在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較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1.5%、22.4%及2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46.8%,惟部分被本集團權益增加約31.6%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2.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令純利下降約16.7%以及並無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總權益受重組所影響而減少約20.0%的共同影響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20.0%,原因為權益增幅大於純利增長。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4%、8.6%及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9.4%,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46.8%,惟部分被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27.2%所抵銷。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8.6%，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ii)預付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16.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在約8.8%。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倍、0.8倍、0.8倍及0.9倍以及約0.9倍、0.5倍、0.6倍及0.6倍。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倍增加至約1.3倍，主要是由於重組影響後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1.1倍，主要由於年內淨利潤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於2020年8月31日，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0.9倍。

與資產負債比率一樣，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9倍，原因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年內盈利的共同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至約1.1倍，主要是由於重組影響後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減低至約0.9倍，乃由於年內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約0.8倍。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6.3倍、4.9倍、5.1倍及4.8倍的利息償付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增加及土地徵收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至4.9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息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而此主要是由於(i)已收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產生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利息償付率增加至約5.1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利息償付率其後降至約4.8倍，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程度及大小分析面臨情況。

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以了解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擁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鄭國思先生、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其配偶獲取無限制個人擔保以確保我們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當中預期其全部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換；(ii)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分別提供補償約人民幣0.7百萬元、約人民幣0.7百萬元、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向格瑞兄弟糖果(直至2018年12月由鄭國思先生擁有15%)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有關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

根據細則，宣派未來股息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法規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及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

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久久王食品向酷莎食品宣派並支付集團內部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維持穩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動及經濟環境整體上維持穩定。

爆發 COVID-19

自爆發COVID-19引起的疫情以來，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已採取包括限制旅游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控制COVID-19疫情。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生產水平。本集團已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安全與健康」一節。鑑於COVID-19疫情以及旅游及交通限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的產品有所減少，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或原材料供應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蒙受重大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董事認為下列業務應急計劃在我們面臨銷售訂單撤銷或供應鏈中斷情況下將會實施：

- 透過將我們的非必要員工安排無薪休假方式維持最低必要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
- 就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或原材料維持至少一名供應商。

假設出現爆發COVID-19最糟糕的情況，我們：

- 自2020年12月起停止所有業務，假設自2020年12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與銷售活動有關的任何收益及成本；(b)與營銷活動有關的絕大部分開支；(c)與生產產品有關的絕大部分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
- 挽留我們所有必要員工並向彼等作出所有薪金付款；
- 清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 計及我們的歷史結算模式，按審慎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財務資料

-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 結算有關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之生產擴張計劃及廣告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出售我們的所有存貨；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動用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倘需)合共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資金消耗率(指最低運營項下本集團生存的所有固定及必要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將就業務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維持自2021年2月起未來12個月的財務靈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及時付款：

- 基本的僱員薪金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 有關生產擴張及廣告的開支；及
- 償還銀行借款。

除前述應急計劃、最壞情況分析及工作場所預防措施外，董事已就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的影響由下列方面(即(i)地區營運；(ii)客戶；及(iii)供應商)分析評估：

地區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一處生產性廠房，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地方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4.4%、83.7%、88.2%及91.7%。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倚賴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政府准許全國逐步復工。董事認為中國確診人數急速增加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影響，除非發生急增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申報感染COVID-19。

客戶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收益一直由中國客戶貢獻，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我們的主要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任何銷售訂單。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業務將逐步回升。此外，於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之保持聯繫的老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約70.4%、78.9%、85.2%及83.0%。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主要OEM客戶及分銷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即使我們在最近幾個月被迫中止與新潛在客戶的面對面接觸，我們仍然能夠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吸引現有客戶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延遲交付給客戶的情況，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客戶表示在所有重大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而於所有重要方面計劃撤銷或減少其訂單數量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從中國的60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深知及了解，貨物不受限制，並且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並無面臨供應商交貨出現重大延誤。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亦如常與供應商發出訂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時交付及收取貨物。我們的供應商並未遭撤銷採購訂單，乃因其穩定供應能力可能未產生懷疑。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有限。

考慮到(i)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受COVID-19大規模爆發影響；(ii)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影響有限；(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均未報告已感染COVID-19的症狀；(iv)我們的生產已完全恢復；(v)我們並無面臨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銷售訂單及／或延遲交貨；(vi)我們能夠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向現有客戶招攬銷售；(vii)主要供應商通知我們彼等維持正常運營；及(viii)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撤銷任何訂購單及／或延遲交貨，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益及純利有所下降，惟董事認為，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我們的產品銷售基本上可予恢復，(i)我們於2020年9月及10月錄得較2019年9月及10月為高的收益；(ii)於2020年9月及10月我們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104.4%及86.8%；(iii)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爆發COVID-19將僅產生短期影響，並將如2013年至2022年中國預期不斷增長的甜食零售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所示，不會令行業的整體向好前景發生變動；及(iv)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並於2020年2月17日已確認的採購訂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2月17日)已獲得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增加。

我們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安全及健康－保持衛生工作環境的預防措施」一節。為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密切監測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其他最新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低於2019年同期。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低於2019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行政開支預期增長的不利影響，此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預期收益下降。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我們就一條新的生產果凍糖(作為我們新的類別產品)的生產線安裝各種機器。為便於擴闊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於工廠物業建設新廠房大樓且已完工，我們已於2019年3月取得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於2019年5月測試生產線及於2019年8月完成試生產並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的現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現有產品(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生產線的數量。由於空間有限，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容納該等新生產線。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並暫定將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此外，由於機器的自然老化及為改善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效率，我們不時採購新機器以更換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更換現有生產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鑑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故董事計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晉江市收購了另一幅土地。我們計劃建造新廠房，以於未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用於放置生產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生產線的新工廠(即膠基糖果及壓片糖果)將位於該地塊上。根據久久王食品與一家建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充合約，新工廠的建設工程於2020年6月開始。鑒於近期的市場前景，本公司正與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進行商討，以進一步推遲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

水、電、燃氣供應的建設以及提供電信設施及道路通行以及施工現場地面的平整於2020年6月展開，且應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進一步補充合約於2021年3月前完成。預期正式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3月或前後動工及建設工程暫定於2022年3月或前後完工，惟須就建築工程從有關當局獲得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後，且施工進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生產基地規模龐大，設備優良，可自動化生產甜食產品」一節。

董事認為，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及完成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均為非經常性質)以及COVID-19的影響外，自2020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8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相等於約67.8百萬元)(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為作說明之用，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7百萬元(相當於約66.1百萬元至約69.5百萬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分別佔所得款項總額約51.4%及46.8%。

就估計上市費用總額而言，(i)預期上市後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等於約33.6百萬元)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相等於約34.2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等於約4.8百萬元)、約人民幣7.4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預期餘下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9.2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主要包括將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董事謹此強調前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且僅作參考用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待確認的實際金額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屆時變動後作出調整，因此可能有別於本估計。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前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保留盈利人民幣212.1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項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自有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於2021年1月31日上述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2020年8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日期)至2021年1月31日的物業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19,897
使用權資產	23,599
有關樓宇的在建工程	15,692
	159,188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有關物業的在建工程添置	3,796
減：折舊	(1,937)

本集團於2021年1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61,047

估值盈餘

48,253

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21年1月31日相關物業估值

209,3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後，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值概約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產能擴充					
— 購買新生產線	9.6	—	—	9.6	13.6
— 興建新廠房	16.2	8.7	1.6	26.5	37.4
小計	25.8	8.7	1.6	36.1	51.0
更換現有生產線機器	18.1	—	—	18.1	25.5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5.6	—	—	5.6	7.9
加強營銷力度	6.0	—	—	6.0	8.5
一般營運資金	5.0	—	—	5.0	7.1
總計	<u>60.5</u>	<u>8.7</u>	<u>1.6</u>	<u>70.8</u>	<u>100.0</u>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產能擴充

- 約9.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將用於購買新生產線。我們擬於2022年9月前引入6條製造膠基糖果的新生產線及3條製造壓片糖果的新生產線。估計新生產線採購成本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包括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15.5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採購成本餘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

- 約26.5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2.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4%)將用於撥資用於安置上述擬購買但因現有廠房大樓空間有限而無法安置的新生產線的新廠房大樓的建設成本。估計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更換現有生產線機器

- 約18.1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5%)將用作購置新設備及機器，以替換於2020年6月30日前已全面折舊的現有機器及設備。預計有257台機器及設備(佔我們機器及設備總數的約35.7%，於2020年8月31日的總淨值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或將於2020年10月31日之前悉數折舊。新設備及機器的總採購成本約為38.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內部資源結清部分採購成本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百萬元)。餘下採購成本約18.1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5.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9%)將用於償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一部分。於2020年7月，久久王食品與其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按6.0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融資的目的乃為購買久久王食品的原材料。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為2021年7月內。於2020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66%至8.40%、5.22%至7.80%、5.00%至7.80%及5.00%至7.50%。我們的董事認為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財務負擔及利息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一節。

加強營銷力度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5%)將用作宣傳及營銷開支。我們擬委聘營銷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宣傳我們的品牌以加強我們於中國甜食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與品牌意識。估計營銷公司的服務費將約為1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而餘下則自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現金流入淨額)取得。

一般營運資金

- 餘額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1%)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7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6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中國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指實施業務戰略的重要一步。本集團依靠我們的內部資金、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現有運營的銀行借款。我們認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值對於實施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屬必要，此需要大量額外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及股東將整體上受益於上市：

實施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條生產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產品生產利用率分別維持在約99.8%、92.1%、89.7%及72.6%的高水平。在導致假期及節日原因的若干月份中，我們的生產設施被悉數利用，無法滿足所有銷售需求。為滿足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必須通過增加生產線數量及升級現有生產線的機器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擬動用約11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5百萬元)(其中約5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百萬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而約5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5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償付)以擴充產能及更換現有生產線中的機器。
-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儲備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從而滿足日後客戶的訂單需求；(ii)因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i)於以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作出還款後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3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轉化為理論上的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供說明用途，並於上述理論上的平均每月成本及支出的基礎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僅足以應付各自年度約1.3、1.6、1.3及0.9個月的業務。基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上述理論上的每月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為支持我們現有的經營規模，估計每月最低營運資金估計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因此，需要外部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並保持更好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此對於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債務融資的替代方案

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運營，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決定繼續進行上市，而非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

-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契約，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而言，我們現有的銀行信貸設施一般屬短期性質，無法滿足我們為擴充業務以增加產能而需要的長期資金需求。
- 債務融資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信譽、流動性、靈活性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的能力。
-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預期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後，該款項在上市後將保持穩定。倘我們依靠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經營及擴張(特別是我們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且倘本公司未上市，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銀行借款，此需要我們的股東提供擔保作為抵押，且同時，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進行磋商，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擴張。
- 此外，債務融資將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貸成本增加的問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約5.66至8.40%、5.22至7.80%、5.00至7.80%及5.00至7.5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當於銀行借款利息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涉及包含在租賃租金、機器及設備中的利率，其將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的財務負擔，並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必要時將對我們的信譽及籌集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因此，債務融資(包括融資租賃)將在現金流量、債務及流動性方面給本集團帶來不適當的財務負擔。相反，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是固定的資本來源，並無利息支出及期限，可以靈活地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此外，通過全

球發售進行的股權融資不僅可以為我們提供資金，而且可以提高我們的公司形象、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而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不利影響。

股份在聯交所的聲譽、整體規模及營業額

- 對於尋求上市及籌集資金的公司而言，香港是在亞洲極具吸引力的上市及籌款場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中國公司與全球資本市場聯繫的關鍵環節。香港憑藉其受人尊敬的法律體系、遵守國際標準及慣例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是一個具有流動性及世界級的市場，吸引全球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積極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72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4億元)。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憑藉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高流動性，我們相信香港是我們上市的場所，可讓我們進入全球資本市場並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公司融資活動。
-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磋商條款以取得更高的議價能力。此外，董事認為，鑒於其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監督，客戶(特別是本地及海外OEM客戶)，可能更願意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香港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本公司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遠期市場、商品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風雪、騷亂、暴動、動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運輸及營運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相關／變種形式)、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撤回貿易優惠、取消貿易條約)；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行為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需要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而在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會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行有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出現任何變動；或
- (xi)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及是否屬於有關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索償的受保人)；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名列本招股章程者)離職，或彼等任何一方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構展開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其有關身份名列本招股章程者)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構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債權人要求償還任何債務或任何債務於其既定到期前成為須予償還或就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提出呈請而與我們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宜；或
- (xv)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單獨或共同)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按擬定進行或實行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C) 令或將會或可能令按照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D) 將具有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一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或付款的效力；或
- (b)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整體而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在各情況下的所有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文件」)、有關上市的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經成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發售文件、有關上市的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的發售股份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按擬定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iv) 已經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為重大遺漏；或
- (v) (A)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複時將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令或可能令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vii) 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ii) 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已撤回或須予撤回同意名列任何香港發售文件者或刊發任何香港發售文件；或
- (ix) 本公司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另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上文(i)段所述的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
- (b) 倘本公司根據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前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變得無序或虛假。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所述的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根據前述例外情況所指定的任何交易，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變得無序或虛假；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的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述(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承諾不再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承諾不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外，彼等各自均不得且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外)；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自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指示(口頭或書面)，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透過刊發公佈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7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供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的股份的責任。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14.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佣金。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就所有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股份)支付總發售價14%的包銷佣金。此外，包銷商可能會收取不超過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的酌情激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銷佣金及獎勵費、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計金額約為67.8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獎勵費。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費用」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相關上市日期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至有關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98,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78,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個別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19,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者進行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按下文所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合共為3,787.7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特定倍數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倘以下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屆時亦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該等下調而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刊發有關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顯示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遭下調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a)發行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變更，包括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期限的變更，以及有關變化對營運資金充足性和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及(b)延長發售期限，使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以選擇參與方式考慮並確認其申請(即根據發

售價的變化積極確認其對全球發售的申請)。倘尚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此達成共識)無論如何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惟申請人發出正式確認繼續申請則除外。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股份可能分配予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旨在於股份分派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議定；
-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簽署及交付；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承擔的責任已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

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發出，但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將包括9,9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9,9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至相當於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超過9,9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不超過1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的股份總數增至59,400,000股發售股份(就(A)項而言)、79,200,000股發售股份(就(B)項而言)及99,000,000股發售股份(就(C)項而言)，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不超過1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

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項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之需求。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及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78,2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或須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在香港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分配，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

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7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15%。假設發售價為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佣金及開支)約1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Xiejia借入最多29,700,000股股份。

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如訂立)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Xieji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Xiejia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在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Xiejia支付費用。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間內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盡可能減緩及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

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的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全球發售方面，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29,7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其酌情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次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上述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Xiejia借入最多2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就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92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一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d)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3-07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樓1906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8樓3801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21樓B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區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閣下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久久王食品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將由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開始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遵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各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其行事的人士：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r)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並須不遲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閣下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使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視作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考慮，亦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使用**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

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請：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具體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c)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於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詢：

- (a) 不遲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 (b)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及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d) 自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概不得為糾正任何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須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收到要求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按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輸入；
- 閣下的付款不正確，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經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有關閣下所獲配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者，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按申請表格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則可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以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1至I-62頁所載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文件(「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

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26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55,793	380,815	414,082	259,689	237,854
銷售成本		<u>(247,292)</u>	<u>(266,089)</u>	<u>(283,678)</u>	<u>(175,749)</u>	<u>(162,943)</u>
毛利		108,501	114,726	130,404	83,940	74,91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3,607	4,085	211	667	705
銷售開支		(31,572)	(31,388)	(32,477)	(21,181)	(19,939)
行政開支		(16,509)	(20,454)	(24,467)	(18,071)	(11,546)
融資成本	8	<u>(11,808)</u>	<u>(13,547)</u>	<u>(14,470)</u>	<u>(9,728)</u>	<u>(9,266)</u>
除稅前溢利	9	62,219	53,422	59,201	35,627	34,865
稅項	12	<u>(15,804)</u>	<u>(14,736)</u>	<u>(16,005)</u>	<u>(10,079)</u>	<u>(9,047)</u>
年／期內溢利		<u>46,415</u>	<u>38,686</u>	<u>43,196</u>	<u>25,548</u>	<u>25,81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46,415	38,686	43,196	25,548	25,8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u>	<u>(205)</u>	<u>319</u>	<u>68</u>	<u>273</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14)</u>	<u>(205)</u>	<u>319</u>	<u>68</u>	<u>27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46,401</u>	<u>38,481</u>	<u>43,515</u>	<u>25,616</u>	<u>26,0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u>7.8</u>	<u>6.5</u>	<u>7.3</u>	<u>4.3</u>	<u>4.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8月31日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8,203	213,336	240,259	235,43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6	9,882	23,985	—	—
使用權資產	16	—	—	23,985	23,599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95	257	117
		<u>178,085</u>	<u>237,516</u>	<u>264,501</u>	<u>259,14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6	280	579	—	—
存貨	17	77,867	74,745	73,791	80,718
貿易應收款項	18	78,938	89,515	105,616	94,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443	1,625	9,411	33,118
應收董事款項	20	98,02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604	43,393	37,684	22,275
		<u>317,157</u>	<u>209,857</u>	<u>226,502</u>	<u>230,49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4,751	29,510	18,931	4,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000	5,117	12,163	10,636
合約負債	24	2,784	3,124	2,746	—
銀行借貸	25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應付票據	22	44,240	3,000	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20	—	2,686	7,575	8,289
應付稅項		4,937	4,433	3,520	2,835
		<u>279,712</u>	<u>274,820</u>	<u>274,935</u>	<u>247,4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445</u>	<u>(64,963)</u>	<u>(48,433)</u>	<u>(16,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530</u>	<u>172,553</u>	<u>216,068</u>	<u>242,159</u>
資產淨值		<u>215,530</u>	<u>172,553</u>	<u>216,068</u>	<u>242,159</u>
權益					
股本	26	85,340	350	350	350
儲備		<u>130,190</u>	<u>172,203</u>	<u>215,718</u>	<u>241,809</u>
權益總額		<u>215,530</u>	<u>172,553</u>	<u>216,068</u>	<u>242,15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	9	9
		9	9	9	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	1,363	3,015	3,0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	187	110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7	4	4
		233	1,797	3,129	3,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383	5,015	4,6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9	2,469	3,307
		8	1,392	7,484	7,9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5	405	(4,355)	(4,792)
資產／(負債)淨額		234	414	(4,346)	(4,783)
權益					
股本		340	350	350	350
儲備	29	(106)	64	(4,696)	(5,133)
權益總額		234	414	(4,346)	(4,7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000	—	8,898	—	74,891	163,789
年內溢利	—	—	—	—	46,415	46,4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46,415	46,401
發行股本	5,340	—	—	—	—	5,3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645	—	(4,645)	—
於2017年12月31日	85,340	—	13,543	(14)	116,661	215,5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i))	—	—	—	—	(458)	(458)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85,340	—	13,543	(14)	116,203	215,072
年內溢利	—	—	—	—	38,686	38,6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05)	—	(2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	38,686	38,481
發行股本	10	3,990	—	—	—	4,000
重組影響(附註(iii))	(85,000)	—	—	—	—	(85,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274	—	(4,274)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50	3,990	17,817	(219)	150,615	172,553
年內溢利	—	—	—	—	43,196	43,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19	—	3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9	43,196	43,5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78	—	(4,878)	—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350	3,990	22,695	100	188,933	216,068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	—	—	25,818	25,8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	25,818	26,0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623	—	(2,623)	—
於2020年8月31日	350	3,990	25,318	373	212,128	242,159
於2019年1月1日	350	3,990	17,817	(219)	150,615	172,5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25,277	25,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未經審核)	—	—	—	68	—	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68	25,277	25,34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117	—	(3,117)	—
於2019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350	3,990	20,934	(151)	172,775	197,898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錄得人民幣458,000元的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調整，即減值虧損撥備。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 (ii)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所載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倘法定盈餘儲備金的結餘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i) 重組的影響指作為重組活動一部分從股東手中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影響，包括(i)君沃向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收購酷莎食品97%股權，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4,850,000元；(ii)君沃向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3%的股權，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150,000元；及(iii)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100%股權，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亦指對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相當於收購久久王食品及酷莎食品股權的代價。

- (iv) 重組的影響指作為重組活動一部分從股東手中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影響，包括(i)君沃向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收購酷莎食品97%股權，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4,850,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219	53,422	59,201	35,627	34,8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0	53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4	11,459	17,437	11,097	11,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79	386	38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70	248	(334)	(56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87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469	—	—	28
利息收入	(70)	(71)	(68)	(39)	(45)
利息開支	11,808	13,547	14,470	9,728	9,2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6,627	79,533	91,867	56,465	54,977
存貨(增加)/減少	(15,914)	3,122	954	(2,693)	(6,9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73)	(11,358)	(16,349)	8,026	11,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776)	26,818	(7,786)	(17,045)	(23,70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5	(5,241)	(10,579)	(21,177)	(14,1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4	340	(378)	272	(2,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6)	1,117	7,046	3,522	(1,52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9,907	94,331	64,775	27,370	17,736
已付所得稅	(14,995)	(15,282)	(16,980)	(12,469)	(9,5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12	79,049	47,795	14,901	8,1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0	71	68	39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5	—	—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14,939)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8)	(57,061)	(44,360)	(44,360)	(6,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3)	(71,929)	(44,292)	(44,321)	(6,1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9,000	226,950	225,000	202,610	146,580
償還銀行借貸	(179,000)	(189,000)	(226,950)	(208,110)	(150,6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240	(41,240)	2,000	2,000	(5,000)
墊款予一名董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44,269)	100,711	4,889	4,825	714
重組影響	—	(85,000)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340	4,000	—	—	—
已付利息	(11,808)	(13,547)	(14,470)	(9,728)	(9,2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03</u>	<u>2,874</u>	<u>(9,531)</u>	<u>(8,403)</u>	<u>(17,6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9,862</u>	<u>9,994</u>	<u>(6,028)</u>	<u>(37,823)</u>	<u>(15,682)</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56</u>	<u>33,604</u>	<u>43,393</u>	<u>43,393</u>	<u>37,684</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u>	<u>(205)</u>	<u>319</u>	<u>68</u>	<u>27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604</u></u>	<u><u>43,393</u></u>	<u><u>37,684</u></u>	<u><u>5,638</u></u>	<u><u>22,27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604</u></u>	<u><u>43,393</u></u>	<u><u>37,684</u></u>	<u><u>5,638</u></u>	<u><u>22,275</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例如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重組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到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的共同控制。

重組僅屬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貴集團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根據下文所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12月29日,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的共同控制。

重組步驟如下所述

1. 註冊成立 貴公司、後續發行及配發股份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一股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鄭振忠先生獨立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佳能国际有限公司(「佳能」)。

於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由鄭振忠先生獨自擁有的佳能及由鄭國典先生獨自擁有的嗨森国际有限公司(「嗨森」)配發及發行149,999股及175,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17日，貴公司按面值向鄭國思先生獨自擁有的XIEJIA LIMITED (「Xiejia」)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75,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

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由佳能、Xiejia及嗨森分別擁有30%、35%及3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隨後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1,546.4美元，並向名泰富配發及發行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5日，貴公司向名泰富配發及發行15,46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29.1%、約33.95%、約33.95%及約3%。

2. 註冊成立君沃國際有限公司(「君沃」)

於2017年5月24日，君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君沃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君沃的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自此，君沃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3. 成立晉江市酷莎食品有限責任公司(「酷莎食品」)

酷莎食品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鄭振忠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2017年11月20日，鄭振忠先生無償向鄭國思先生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35%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7年12月4日妥善合法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分別擁有酷莎食品的30%、35%及35%權益。

4. 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的3%股權

於2018年1月12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名泰富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2,500元及人民幣52,500元向名泰富香港轉讓其於酷莎食品所持的0.9%、1.05%及1.05%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酷莎食品於2017年6月30日所評估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於2018年4月17日結清。

名泰富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名泰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名泰富則由被動投資者李先生獨自擁有。該等交易於2018年1月31日妥為合法完成。

5. 君沃自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收購酷莎食品97%的股權

於2018年9月14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君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5,000元、人民幣1,697,500元及人民幣1,697,500元向君沃轉讓彼等各自於酷莎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酷莎食品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於2019年12月29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2018年9月14日結清。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酷莎食品由君沃擁有97%及由名泰富香港擁有3%。

6. 名泰富認購股份

於2018年10月5日，名泰富與 貴公司、佳能、嗨森及Xiejia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透過增設15,464股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1,546.4美元並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該代價乃經參考 貴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此交易須待兩項後決條件，即(i)名泰富香港所持有酷莎食品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君沃；及(ii)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由佳能、Xiejia、嗨森及名泰富分別擁有約29.1%、約33.95%、約33.95%及約3%權益。

7. 君沃向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3%的股權

於2018年10月5日，為達成上述後決條件(i)，名泰富香港將其於酷莎食品的全部3%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君沃，該代價乃經參考名泰富香港於酷莎食品的出資額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3月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10月17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

上述轉讓完成後，酷莎食品由君沃擁有100%權益，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0月22日，為達成上述「7.君沃向名泰富香港收購酷莎食品3%的股權」一段所述後決條件(ii)，即酷莎食品收購久久王食品100%股權，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酷莎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參考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的出資額釐定向酷莎食品轉讓彼等各自於久久王食品所持的全部股權。久久王食品於2018年12月28日向酷莎食品宣派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並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分期向酷莎食品支付該等股息。酷莎食品進而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4日向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結算代價。該交易於2018年10月25日妥為合法完成。

9. 久久王食品收購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久久王公司」)

於2018年12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與久久王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各自分別無償向久久王食品轉讓彼等各自於久久王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即20%、40%及40%股權)。該等交易於2019年1月4日妥為合法完成。

3.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致應用。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前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貫徹應用對貴集團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解釋並未於任何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條文及與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有關的相關詮釋，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定 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78,938	78,327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847	8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98,025	98,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33,604	33,604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8,938	—	116,6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611)	153	(458)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78,327	153	116,203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同一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並根據個人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已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3,000元後針對保留盈利人民幣458,000元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11,000元。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減值虧損撥備對銷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611)
於2018年1月1日	(6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過渡影響

貴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貴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度之比較數字。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後)。

於過渡時,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不會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產生任何影響,惟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564	24,564
預付租賃款項	23,985	(23,985)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79	(579)	—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	23,599	23,985	24,56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之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貴公司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地應用。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進行下列事項，則達致控制：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或業務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或業務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或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持續經營

於2020年8月31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6,988,000元。鑒於2020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貴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貴公司的持續經營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取得未動用的總額為人民幣72,880,000元的銀行融資。

考慮到上述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連同現有銀行融資、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貴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自過往財務資料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等糖果產品產生的收益(就OEM銷售及自有品牌銷售而言)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最多180天。若干合約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當貨品交付並驗收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原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來自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合)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於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支付金額；
- 能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貴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貴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作出撥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公平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折舊率如下：

樓宇	每年2.5%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20%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20%
汽車	每年1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進行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 貴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股息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導致應收款項違約償還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除外。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於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虧損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於及僅於 貴集團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的款項，乃於員工在提供有權使彼等作出供款的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確認。

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貴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與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若干上限金額之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更多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下之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

關聯方交易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意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互關連)的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向 貴集團及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而言，倘有關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則其會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其會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獨立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一般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持續進行檢討，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貴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乃整體地審閱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甜食產品的收益。因此，貴集團並無須單獨呈報的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註1)	300,454	318,782	365,339	229,377	218,121
亞洲(不包括中國)(附註2)	14,941	10,851	15,623	8,153	6,960
非洲(附註3)	1,102	—	—	—	—
歐洲(附註4)	30,985	42,160	28,626	19,564	11,342
其他(附註5)	8,311	9,022	4,494	2,595	1,431
	<u>355,793</u>	<u>380,815</u>	<u>414,082</u>	<u>259,689</u>	<u>237,854</u>

附註：

- (1) 包括出口至厄瓜多爾、迦納、愛爾蘭、尼日利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英國的中國出口商。
- (2) 包括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勒斯坦、約旦、韓國、科威特、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土耳其、蒙古及越南。
- (3) 包括科特迪瓦、尼日利亞、幾內亞及多哥。
- (4) 包括德國、波蘭、英國、烏克蘭、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愛爾蘭、荷蘭、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及比利時。
- (5) 包括澳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海地、洪都拉斯、美國、墨西哥及巴拉圭。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格瑞兄弟糖果(北京)有限公司 (「格瑞兄弟」)	78,835	95,764	98,733	60,235	47,467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u>37,343</u>	<u>46,402</u>	<u>46,647</u>	<u>—*</u>	<u>26,759</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62.5%、51.5%、54.6%及44.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

* 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足10%的客戶。

6.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及其他津貼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OEM產品	191,243	215,557	202,689	119,625	99,520
自有品牌產品					
— 酷莎	135,390	130,603	170,274	111,806	110,937
— 拉拉卜	25,974	28,055	34,084	22,811	22,778
— 久久王	3,186	6,600	7,035	5,447	4,619
	<u>355,793</u>	<u>380,815</u>	<u>414,082</u>	<u>259,689</u>	<u>237,854</u>
銷售貨品，於某時間點確認					
	<u>355,793</u>	<u>380,815</u>	<u>414,082</u>	<u>259,689</u>	<u>237,854</u>

交易價格於各合約中釐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未履行履約責任有少於一年的預期期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

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	71	68	39	45
匯兌收益／(虧損)	(1,041)	328	6	205	42
租金收入	66	40	52	34	18
政府補助	14,512	3,646	85	55	3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	334	562
	<u>13,607</u>	<u>4,085</u>	<u>211</u>	<u>667</u>	<u>705</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808	13,547	14,470	9,728	9,266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579	—	—	—
核數師酬金	15	16	16	16	13
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成本	204,583	220,863	232,499	140,752	127,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4	11,459	17,437	11,097	11,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79	386	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38,367	38,147	42,499	26,764	27,491
貿易應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	170	248	(334)	(562)
上市開支	—	3,960	7,445	6,815	1,12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14	33,911	35,598	22,362	22,735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4,453	4,236	6,901	4,402	4,756
	38,367	38,147	42,499	26,764	27,491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1	696	696	464	464
退休計劃供款	21	21	99	76	52
	722	717	795	540	5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a)	—	240	—	—	240
陳侃先生(附註b)	—	112	26	—	138
鄭國思先生(附註c)	—	112	26	—	138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a)	—	240	24	—	264
陳侃先生(附註b)	—	112	26	—	138
鄭國思先生(附註c)	—	112	26	—	138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a)	—	360	29	—	389
陳侃先生(附註b)	—	168	35	—	203
鄭國思先生(附註c)	—	168	35	—	203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a)	—	360	7	—	367
陳侃先生(附註b)	—	168	7	—	175
鄭國思先生(附註c)	—	168	7	—	1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a)	—	385	7	392
陳侃先生(附註b)	—	155	7	162
鄭國思先生(附註c)	—	161	7	168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振忠先生為久久王食品、久久王公司及酷莎食品的董事，並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陳侃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 貴集團及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國思先生為久久王食品、久久王公司及酷莎食品的董事，並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位、1位、1位、1位及1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392	367	389	251	240
非董事	1,504	1,376	1,422	931	955
	<u>1,896</u>	<u>1,743</u>	<u>1,811</u>	<u>1,182</u>	<u>1,1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6	1,350	1,251	836	831
退休計劃供款	28	26	171	95	124
	<u>1,504</u>	<u>1,376</u>	<u>1,422</u>	<u>931</u>	<u>9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位、1位、1位、1位及1位董事)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c)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04	14,778	16,067	10,266	8,907
遞延稅項	—	(42)	(62)	84	140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804</u>	<u>14,736</u>	<u>16,005</u>	<u>10,350</u>	<u>9,047</u>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2,219</u>	<u>53,422</u>	<u>59,201</u>	<u>35,627</u>	<u>34,86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5,555	13,356	14,800	8,907	8,71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9	342	451	365	5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84)	(14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240	1,080	816	807	28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	<u>—</u>	<u>(42)</u>	<u>(62)</u>	<u>84</u>	<u>140</u>
	<u>15,804</u>	<u>14,736</u>	<u>16,005</u>	<u>10,079</u>	<u>9,047</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股盈利，乃分別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415,000元、人民幣38,686,000元、人民幣43,196,000元及人民幣25,848,000元，並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594,000,000股(即緊隨本招股章程所載「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已發行一般。

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50,780	99,953	2,450	2,639	—	255,822
添置	—	8,570	58	—	—	8,628
出售	—	—	—	(152)	—	(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50,780	108,523	2,508	2,487	—	264,298
添置	—	24,259	—	—	32,802	57,061
出售	—	(9,368)	—	—	—	(9,368)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150,780	123,414	2,508	2,487	32,802	311,991
添置	—	17,242	—	—	27,118	44,360
出售	—	—	(210)	—	—	(210)
在建工程轉撥	9,125	23,795	—	—	(32,920)	—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59,905	164,451	2,298	2,487	27,000	356,141
添置	—	208	339	—	5,692	6,239
出售	—	(224)	(343)	—	—	(567)
於2020年8月31日	159,905	164,435	2,294	2,487	32,692	361,81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5,307	57,317	1,790	1,371	—	85,785
年內開支	3,582	6,380	276	216	—	10,454
出售	—	—	—	(144)	—	(144)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8,889	63,697	2,066	1,443	—	96,095
年內開支	3,583	7,505	160	211	—	11,459
出售	—	(8,899)	—	—	—	(8,8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2,472	62,303	2,226	1,654	—	98,655
年內開支	4,823	12,299	104	211	—	17,437
出售	—	—	(210)	—	—	(210)
於2019年12月31日	37,295	74,602	2,120	1,865	—	115,882
期內開支	2,713	8,146	39	141	—	11,039
出售	—	(213)	(326)	—	—	(539)
於2020年8月31日	40,008	82,535	1,833	2,006	—	126,38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891	44,826	442	1,044	—	168,20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308	61,111	282	833	32,802	213,3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22,610	89,849	178	622	27,000	240,259
於2020年8月31日	119,897	81,900	461	481	32,692	235,43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91,000元、人民幣118,308,000元、人民幣187,957,000元及人民幣179,463,000元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所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2,802,000元及人民幣27,118,000元指於中國生產持作自用之在建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16.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882	23,985	23,985	23,599
流動資產	280	579	—	—
	<u>10,162</u>	<u>24,564</u>	<u>23,985</u>	<u>23,599</u>

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的長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0	537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	<u>—</u>	<u>579</u>	<u>386</u>	<u>386</u>
	<u>340</u>	<u>537</u>	<u>579</u>	<u>386</u>	<u>3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7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添置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939,000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付款。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貴集團已於租賃期內處理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約有人民幣10,162,000元、人民幣24,564,000元、人民幣23,985,000元及人民幣23,59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78	44,813	44,738	54,706
在製品	5,954	8,776	11,754	5,885
製成品	26,835	21,156	17,299	20,127
	<u>77,867</u>	<u>74,745</u>	<u>73,791</u>	<u>80,718</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90,296	106,645	94,8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81)	(1,029)	(467)
	<u>78,938</u>	<u>89,515</u>	<u>105,616</u>	<u>94,38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貴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815	25,995	35,808	38,767
31至60日	22,673	30,028	22,765	28,164
61至90日	18,617	23,572	26,756	19,533
91至180日	14,653	6,761	20,287	7,916
181至365日	1,023	1,393	—	—
超過365日	1,157	1,766	—	—
	<u>78,938</u>	<u>89,515</u>	<u>105,616</u>	<u>94,380</u>

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必要時進行審閱。貴集團所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已逾期的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因為相應客戶曾作出後續結算或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該等款項被視為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93
31至60日	561
61至90日	1,395
91至180日	476
181至365日	607
超過365日	1,157
	6,089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其認為毋須就該等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089,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貴集團認為根據還款記錄該等結餘應可以收回。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之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況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借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8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61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61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1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1
預期信貸虧損	24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9
預期信貸虧損	(562)
於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	467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	27,596	1,362	8,410	32,398
其他應收款項	847	263	1,001	720
	28,443	1,625	9,411	33,118

附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計入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26,698,000元、零、人民幣3,125,000元及人民幣27,113,000元分別指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363	3,015	3,032

20. 應收／(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年內 最高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高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高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期內 最高金額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鄭振忠先生	103,606	98,025	158,000	(2,686)	—	(7,575)	—	(8,289)

應收／(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以現金及通過抵銷酷莎食品於久久王食品的股權代價的方式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年約0.1%至0.2%的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92,000元、人民幣39,650,000元、人民幣37,677,000元及人民幣22,121,000元，存到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51	29,510	18,931	4,799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給予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不超過60日。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818	27,770	16,997	4,289
31至60日	13,465	1,740	1,934	510
61至90日	3,468	—	—	—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	—	—
超過365日	—	—	—	—
	34,751	29,510	18,931	4,799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44,24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由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3,772,000元、零、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作抵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票據由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付票據到期日為1年。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668	3,177	3,568	3,106
其他應付款項	332	1,940	8,595	7,530
	<u>4,000</u>	<u>5,117</u>	<u>12,163</u>	<u>10,636</u>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383	5,015	4,628

24.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訂約所產生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u>2,784</u>	<u>3,124</u>	<u>2,746</u>	<u>—</u>
於1月1日的結餘	2,610	2,784	3,124	2,746
確認年／期內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已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2,610)	(2,784)	(3,124)	(2,746)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2,784</u>	<u>3,124</u>	<u>2,746</u>	<u>—</u>
	<u>2,784</u>	<u>3,124</u>	<u>2,746</u>	<u>—</u>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的責任。

25. 銀行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於以下期間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 超過一年	—	—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89,000 (189,000)	226,950 (226,950)	225,000 (225,000)	220,920 (220,92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65,000	40,000	225,000	220,920
浮息借貸	124,000	186,950	—	—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附註：

- (a) 於2020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於2020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7,420,000元由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c) 於2020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5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貴公司之關聯方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由董事及 貴公司之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d) 於2020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 貴公司之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董事及 貴公司之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e)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由董事及 貴公司之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f)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1,500,000元由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g)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5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貴公司之關聯方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h)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 貴公司之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j)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500,000元由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k)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500,000元由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擔保作抵押。
- (l)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95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貴公司關聯方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m)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n)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o)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由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p)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由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q) 所有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的董事、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而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	於12月31日 2018年 %	2019年 %	於8月31日 2020年 %
有抵押銀行借貸	<u>5.66–8.40</u>	<u>5.22–7.80</u>	<u>5.00–7.80</u>	<u>5.00–7.50</u>

26. 股本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1,546.4美元，分為515,4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i)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酷莎食品、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及久久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合併資本。

27. 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遞延稅項結餘之概要：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153
於2018年1月1日	15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6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140)
於2020年8月31日	1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歷史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679,000元、人民幣154,380,000元、人民幣198,163,000元及人民幣221,71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9,000	—	—
應計利息	11,808	—	—
已付利息	(11,808)	—	—
融資現金流入	10,000	44,24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9,000	44,240	—
應計利息	13,547	—	—
已付利息	(13,547)	—	—
融資現金流出	—	(41,240)	—
融資現金流入	37,950	—	2,686
於2018年12月31日	226,950	3,000	2,686
應計利息	14,470	—	—
已付利息	(14,470)	—	—
融資現金流出	(1,950)	—	—
融資現金流入	—	2,000	4,889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000	5,000	7,575
應計利息	5,865	—	—
已付利息	(5,865)	—	—
融資現金流出	(4,080)	(5,000)	—
融資現金流入	—	—	714
於2020年8月31日	220,920	—	8,289

29.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92)	(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4)	—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	(92)	(10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4)	(92)	(106)
年內虧損	—	—	(3,645)	(3,6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75)	—	(1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5)	(3,645)	(3,820)
發行股本	3,990	—	—	3,9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90	(189)	(3,737)	64
年內虧損	—	—	(5,087)	(5,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27	—	3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990	138	(8,824)	(4,696)
期內虧損	—	—	(580)	(5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143	—	143
於2020年8月31日	3,990	281	(9,404)	(5,133)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1.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1,891	118,308	122,610	119,897
廠房及機器	—	—	65,347	59,566
使用權資產	—	—	23,985	23,599
預付租賃款項	10,162	24,564	—	—
	<u>132,053</u>	<u>142,872</u>	<u>211,942</u>	<u>203,062</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以及各報告期末與貴集團的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鄭振忠先生	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
鄭國思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鄭國典先生	控股股東
蘇麗女士	鄭振忠先生的配偶
吳紫虹女士	鄭國思先生的配偶
洪瑪莉女士	鄭國典先生的配偶

(c) 財務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鄭國典先生及彼等配偶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個人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預期所有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解除。

財務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5。

(d)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該等結餘的眼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e) 於往續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格瑞兄弟的收益(附註)	<u>78,835</u>	<u>95,764</u>	<u>98,733</u>	<u>60,235</u>	<u>47,467</u>
來自格瑞兄弟的貿易應收款項	<u>35,238</u>	<u>32,880</u>	<u>38,275</u>	<u>34,021</u>	<u>30,426</u>

附註：於2018年12月5日，鄭國思先生已完成將其於格瑞兄弟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國思先生並無持有格瑞兄弟之股權，而格瑞兄弟自出售日期起並非貴公司之關聯方。

33.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78,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貴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貴公司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貴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78,938	89,515	105,616	94,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	263	1,001	720
應收董事款項	98,02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04</u>	<u>43,393</u>	<u>37,684</u>	<u>22,275</u>
	<u>211,411</u>	<u>133,171</u>	<u>144,301</u>	<u>117,375</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34,751	29,510	18,931	4,799
應付票據	44,240	3,000	5,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0	5,117	12,163	10,636
應付董事款項	—	2,686	7,575	8,289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u>271,991</u>	<u>267,263</u>	<u>268,669</u>	<u>244,644</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貴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承受利率及銀行借貸浮動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一直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9,000元、人民幣539,000元、零以及零。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示，因交易對手未履責令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按地區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0.9%、80.0%、81.5%及94.5%。

貴集團若干個人客戶有集中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4.2%、67.0%、67.4%及57.1%，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4.6%、36.7%、35.9%及32.1%。

貴集團亦存在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而該等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如附註21所示)。因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而必要時會審核分配予客戶的限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根據已產生的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人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察相關方的還款情況，故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減少。除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其他重大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自初步確認以來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理據，包括以下指標：

- 根據歷史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變化。

貴集團採用單獨評估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得出，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0.37%	1.69%	2.13%	5.30%	7.14%	9.06%	11.67%	0.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2,849	1,893	561	1,395	476	607	1,157	78,93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9)	(32)	(12)	(74)	(34)	(55)	(135)	(611)
	<u>72,580</u>	<u>1,861</u>	<u>549</u>	<u>1,321</u>	<u>442</u>	<u>552</u>	<u>1,022</u>	<u>78,3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4%	2.12%	2.76%	4.21%	7.67%	9.42%	14.81%	0.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0,880	2,552	2,718	1,330	874	754	1,188	90,29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2)	(54)	(75)	(56)	(67)	(71)	(176)	(781)
	<u>80,598</u>	<u>2,498</u>	<u>2,643</u>	<u>1,274</u>	<u>807</u>	<u>683</u>	<u>1,012</u>	<u>89,515</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	3.23%	5.18%	9.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3,667	4,119	4,479	4,380	—	—	—	106,64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0)	(133)	(232)	(434)	—	—	—	(1,029)
	<u>93,437</u>	<u>3,986</u>	<u>4,247</u>	<u>3,946</u>	<u>—</u>	<u>—</u>	<u>—</u>	<u>105,616</u>
於2020年8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1%	4.20%	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3,212	952	683	—	—	—	—	94,84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2)	(40)	(45)	—	—	—	—	(467)
	<u>92,830</u>	<u>912</u>	<u>638</u>	<u>—</u>	<u>—</u>	<u>—</u>	<u>—</u>	<u>94,380</u>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評估，根據一般法評估並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該等金額的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首次應用時(即2018年1月1日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確認。

(d)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貴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4,751	—	—	34,751	34,751
應付票據	—	44,240	—	—	44,240	44,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0	—	—	4,000	4,000
銀行借貸	6.30%	200,907	—	—	200,907	189,000
		<u>283,898</u>	<u>—</u>	<u>—</u>	<u>283,898</u>	<u>271,991</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數額擔保(附註)		<u>9,100</u>	<u>—</u>	<u>—</u>	<u>9,100</u>	<u>9,1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9,510	—	—	29,510	29,510
應付票據	—	3,000	—	—	3,000	3,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17	—	—	5,117	5,117
應付董事款項	—	2,686	—	—	2,686	2,686
銀行借貸	6.49%	241,679	—	—	241,679	226,950
		<u>281,992</u>	<u>—</u>	<u>—</u>	<u>281,992</u>	<u>267,563</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數額擔保(附註)		<u>4,600</u>	<u>—</u>	<u>—</u>	<u>4,600</u>	<u>4,6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931	—	—	18,931	18,931
應付票據	—	5,000	—	—	5,000	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63	—	—	12,163	12,163
應付董事款項	—	7,575	—	—	7,575	7,575
銀行借貸	6.34%	239,265	—	—	239,265	225,000
		<u>282,934</u>	<u>—</u>	<u>—</u>	<u>282,934</u>	<u>268,669</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數額擔保(附註)		<u>—</u>	<u>—</u>	<u>—</u>	<u>—</u>	<u>—</u>
於2020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799	—	—	4,799	4,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36	—	—	10,636	10,636
應付董事款項	—	8,289	—	—	8,289	8,289
銀行借貸	5.95%	234,065	—	—	234,065	220,920
		<u>257,789</u>	<u>—</u>	<u>—</u>	<u>257,789</u>	<u>244,644</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數額擔保(附註)		<u>—</u>	<u>—</u>	<u>—</u>	<u>—</u>	<u>—</u>

附註：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乃在擔保對手方索取擔保金額的情況下，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久久王食品根據該項安排可能被要求強制支付擔保金額全款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情況，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久久王食品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該項安排支付上述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因應擔保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賠的概率(即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的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而發生變動。

(e)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

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對公平值層級進行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淨額定義為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 貴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9,000	226,950	225,000	220,920
應付票據	44,240	3,000	5,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04)	(43,393)	(37,684)	(22,275)
淨負債	199,636	186,557	192,316	198,645
權益總額	215,530	172,553	216,068	242,159
淨負債權益比率	0.93	1.08	0.89	0.82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Junwo Limited	2017年5月2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酷莎食品	2017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營銷及銷售
久久王食品	1999年7月4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糖果 產品
久久王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自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彼等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b)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相應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列註冊會計師審核。

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Junwo Limited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久久王食品	2017年12月31日	廈門東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久久王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晉江市新萬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久久王食品	2018年12月31日	廈門市怡嘉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酷莎食品	2018年12月31日	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久久王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廈門市梓西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企業(普通合伙)
酷莎食品	2019年12月31日	廈門市梓西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企業(普通合伙)
久久王食品	2019年12月31日	廈門市梓西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企業(普通合伙)

3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自2020年1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與2019年同期的財務表現相比，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並無於報告期後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受限於COVID-19於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傳播，貴集團因此產生的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有關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貴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2020年10月12日，久久王食品就授予鄭國典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方式提供反擔保。反擔保已於2020年12月10日終止，即時生效。董事認為，反擔保的財務影響屬不重大。
- (c) 於2021年2月18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的書面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2月26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對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8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8月31日		根據	
	本公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發行發售股份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的估計	經調整綜合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5港元計算	242,159	51,960	294,119	0.3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5港元計算	242,159	65,601	307,760	0.39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0.75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792,000,000股股份，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就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下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8月31日發生。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4.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56元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其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792,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的B部分所載備考財務資料(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明文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20年8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者相同。

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謹啟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的純利估計(「溢利估計」)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溢利估計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44.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關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出具之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C.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彼等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如招股章程附錄三的(A)部分所載)。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於2021年1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內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公司執照編號：C-00605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茲提述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首次公開發售的物業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該等物業詳情載於下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一節，下文稱為「物業」或「該等物業」。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現場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1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定義見下文)的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包含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之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規定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完全與佔用人工業或商業生產過程有關而已安裝之廠房、機器及設備連同傢俬及裝飾未計入吾等的估計內。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安排、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利益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債，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由於物業權益乃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吾等假設擁有人有權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期未屆滿期內自由且不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估值方法

就物業第一類而言，其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並具備適當業權證書，乃由於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因此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並採用成本法 — 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相關業務盈利潛力(或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

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就物業第二類而言，其目前為 貴集團就未來發展所持的明確地點。我們已使用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相似資產而提供價值指標的市場法。經分析該等符合自願買方及賣方公平交易的銷售，比較該等銷售價格，評估標的資產價值時，已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若存在可靠的同類性質資產的銷售數據，此方法為常用之資產估值方法。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i)北京斐石律師事務所(Fieldfisher Beijing Law Firm)及(ii)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統稱「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權益業權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該物業識別、佔用詳情、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年期、面積、規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給予吾等之意見。估值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認為編製估值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大多以漢字編製，音譯或翻譯成英文指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及詮釋。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應參考文件的原始中文版。

土地權益與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物業權益業權有關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仔細審查初始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而遞交予吾等的副本並不體現該等修訂。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提供的意見。吾等就此類信息的任何詮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詮釋更適用於法律顧問的範圍。

本函件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有關本函件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任何法律事項，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視察及調查

何巧殷(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董事)已於2019年1月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且進行獨立調查以進行此估值(如必要)。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或環境調查，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的損壞，亦無對任何服務及設施進行測試，故未能呈報目前狀況。

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對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地面條件，亦未對地面及土壤進行調查。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現有地面狀況及設施等，以及其是否適合未來

的發展。吾等編撰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開發期間並不會因任何未來發展而產生重大開支或延誤。吾等進一步假設當地並無對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污染或污染物，且該等物業亦不存在任何環境問題或危害。

吾等並未採取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的實地面積及樓宇或構築物面積的正確性。吾等假設文件所示的實地面積乃屬正確。

吾等確認，有關調查在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其他披露

吾等僅此確認，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估值師於該等物業或所呈報之價值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金錢利益，且吾等與 貴集團並非屬相連法團或與 貴集團存在關係或會被合理視為能夠對物業價值提供公正客觀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吾等獲授權作為執業估值師，並擁有評估類似物業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估值乃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編製。

茲隨附吾等之估值值及估值證書概要，連同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街道許坑，平安東路398號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何巧殷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Sc (Hons) MSc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高級董事
估值及諮詢服務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附註：何巧殷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合資格進行估值，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此規模及性質物業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2021年 1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 1月31日
編號	物業	現況下之市值		現況下之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 道許坑平安東路398號的工業 綜合樓	人民幣 <u>194,600,000 元</u>	<u>100%</u>	人民幣 <u>194,600,000 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就未來發展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集成電 路工業園的地塊	人民幣 <u>14,700,000 元</u>	<u>100%</u>	人民幣 <u>14,700,000 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於2021年1月31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平安東路398號的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一塊面積117,588.83平方米的土地(包含一幢五個樓層的配套辦公室、一幢五個樓層的宿舍、一幢三個樓層的宿舍、兩幢單層的車間、一幢三個樓層的車間及三幢單層的倉庫)。 所有車間、五個樓層的宿舍及配套辦公室已於2009年左右全部完成建設，而三個樓層的宿舍則於2010年左右完成。一個倉庫於2012年左右完成建設，而其他兩個倉庫則於2018年左右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合共為60,791.61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3)。面積明細列示如下： <table><tr><th>組成部分</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車間</td><td>34,465.35</td></tr><tr><td>倉庫</td><td>9,746.49</td></tr><tr><td>配套辦公室及宿舍</td><td>16,579.77</td></tr><tr><td>總計</td><td>60,791.61</td></tr></table> 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久久王」)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1月20日屆滿，作為工業用地／工業用房。	組成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34,465.35	倉庫	9,746.49	配套辦公室及宿舍	16,579.77	總計	60,791.61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 194,600,000元 (人民幣壹億玖仟肆佰陸拾萬元整)
組成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34,465.35													
倉庫	9,746.49													
配套辦公室及宿舍	16,579.77													
總計	60,791.61													

附註：

1.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MRICS MHKIS MCIREA、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何巧殷曾於2019年1月21日至23日對有關物業進行視察。
2.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MRICS MHKIS MCIREA、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何巧殷編製有關物業估值。
3. 根據晉江市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3月1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第0008091號》，該標的地塊的土地面積為117,588.83平方米及該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60,791.61平方米，終止日期為2056年1月20日，作為工業用地及工業用房。總建築面積為60,791.6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福建久久王。
4. 福建久久王自2018年10月25日起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該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羅山街道許坑平安東路398號。

交通： 泉州晉江國際機場及晉江火車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6.1公里及16公里。

周邊地區的性質： 標的地盤為主要的工業區域。
6.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福建久久王為該物業及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抵押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房地產權證的登記詳情以及相關抵押協議的條款透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標的地盤及樓宇。並無出現違法違規行為且有關部門亦未施行行政處罰；
 - (b) 該物業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為受益人按揭抵押，期間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
7. 上述中國實體、企業或機構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中國實體、企業或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類一貴集團就未來發展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1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集成電路工業園的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19,967平方米的地塊。 福建久久王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67年1月16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於視察日期，該場地的清理工程已開始動工，惟重大建築工程尚未進行。	人民幣 14,700,000元 (人民幣壹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附註：

1.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MRICS MHKIS MCIREA、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何巧殷曾於2019年1月21日至23日之間對有關物業進行視察。
2.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MRICS MHKIS MCIREA、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何巧殷編製有關物業估值。
3. 根據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福建久久王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為35058220171215G109)(「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最高不得超過59,901平方米，且有待合同修訂，方告作實，標的地盤的建築工程須於2020年6月28日之前動工，並於2022年6月28日之前完工。
4. 根據福建省晉江市國有土地資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第0004595號，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獲授土地面積為19,96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67年1月16日，作為工業用途。
5. 福建久久王自2018年10月25日起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的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址：該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集成電路工業園。

交通：泉州晉江國際機場及晉江火車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6.1公里及16公里。

周邊地區的性質：標的地盤為主要的工業區域。
7.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由於土地附近的羅山街道的道路規劃問題，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尚未根據合同開始。因此，福建久久王並不對延誤負責且晉江市自然資源局(前稱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知悉此事。於2020年4月28日，晉江市自然資源局與福建久久王訂立補充合約，建設期限要求得以修訂。因此，晉江市自然資源局不大可能要求福建久久王對違反合同的行為負責或對其處以罰款。

於2020年6月15日，該物業基建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已動工。根據《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補充協定》及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工程施工合同補充協定》，基建工程於2020年6月15日動工，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 (b) 福建久久王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抵押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房地產權證的登記詳情以及相關抵押協議的條款透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標的地盤及樓宇。並無出現違法違規行為且有關部門亦未施行行政處罰；及
 - (c) 該物業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為受益人按揭抵押，期間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
8. 上述中國實體、企業或機構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中國實體、企業或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21年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

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2.2 董事

-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

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

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決定發行董事可能釐定之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同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a)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東大會

•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

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d)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辭退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e)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股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f)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g)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h)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

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9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3.11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3.13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3.17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3.18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3.19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20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3.21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開曼經濟實質法」)，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須符合開曼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的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並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稅務居民，其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實體」及無須符合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吳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2月21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佳能。
- (b) 同日，佳能及嗨森申請按面值分別向彼等配發149,999股及175,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
- (c)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Xiejia發行及配發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
- (d) 於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及鄭國思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工具(即佳能、嗨森及Xiejia)分別間接擁有30%、35%及35%權益。
- (e) 於2018年10月5日，本公司、佳能、嗨森及Xiejia與名泰富(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藉增設15,464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1,546.4美元，並向名泰富發行及配發15,464股股份，相當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達致。

- (f) 於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鄭振忠先生、鄭國典先生、鄭國思先生及名泰富分別間接擁有約29.1%、33.95%、33.95%及3%權益。
- (g) 於2021年2月10日，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484,536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1,546.4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
- (h) 於2021年2月10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1,546.4美元，分為515,46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9,200美元，分為792,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208,000,000股股份則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j)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k)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

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等條件落實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853,6001美元用作按面值繳足26,662,968股、26,662,968股、22,853,972股及2,356,092股股份的股款而將該金額資本化，緊隨上市日期前，該等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嗨森、Xiejia、佳能及名泰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則除外)，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數量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79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79,2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與我們購買機械有關的協議

- (a) 久久王食品與翰林航宇(天津)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翰林航宇(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久久王食品出售多台機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b) 久久王食品與翰林航宇(天津)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翰林航宇(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久久王食品出售多台機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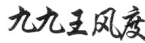
其他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149804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30年12月27日
2		3269794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3年10月13日
3		388945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5年12月6日
4		389107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5年12月6日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號 碼	等 級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到 期 日
5	九九王酷莎	395705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6年1月27日
6	久久	399391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6年10月27日
7		426121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2月13日
8		4261217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2月13日
9		4261218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2月13日
10	酷宝	4267497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2月20日
11	Coolsa	5381932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7月20日
12		5381935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5月13日
13		5561476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6月27日
14		5561477	1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30年2月27日
15		5561478	2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30年7月13日
16		5561479	2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13日
17		5561480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5月27日
18		5561481	16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9月6日
19		5628567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7月20日
20		5628569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7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1		5628572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6月6日
22		5628574	2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27日
23		5628575	1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20日
24		5628577	1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9月20日
25		5628579	1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7月6日
26		5628581	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1月13日
27		5628585	2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13日
28		5660052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29		566005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8月6日
30		5660054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20日
31		5660055	2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2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2		5660056	2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30年2月6日
33		5660057	1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1月6日
34		5660058	1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9月27日
35		5660059	1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2月20日
36		5675738	4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27日
37		5675740	3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0月27日
38	九九王酷莎	583715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1月6日
39	99 王酷莎	5837198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9年11月6日
40		6088134	5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4年7月20日
41		8325721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42		8325714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2年5月20日
43		8325701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4年2月27日
44		8325691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45		8760531	1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1年11月20日
46		9880259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號 碼	等 級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到 期 日
47		9924112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2年11月6日
48		1105245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5年4月6日
49		11327857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5年4月13日
50		1245726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4年9月27日
51		14460700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5年7月27日
52		14577425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6年5月13日
53		1575962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6年1月13日
54		15759580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6年1月13日
55		18026248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0日
56		18671937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57		18671866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58		18671779	3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59		18671717	11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0		18671689	7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1		18671562	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2		18671451	1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號 碼	等 級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到 期 日
63		18671426	28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4		18671297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5		18671265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6		18671102	31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7		18670918	3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8		18670791	4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69		18829643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2月13日
70		18670727	44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1月27日
71		1930973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8年1月13日
72	久久王	19444944	29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7月27日
73		2003688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7年9月6日
74		25072272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75		28529733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8年12月13日
76		2560557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8年11月13日
77		25073714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28年9月13日
78		40543420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30年4月27日
79		304788163	30	久久王食品	香港	2028年12月30日
80		304788172	30	久久王食品	香港	2028年12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碼	等級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21402256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16年9月23日
2		33916844	32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18年10月9日
3		41679305	30	久久王食品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4		305533038	30	久久王食品	香港	2021年2月9日
5		305532985	30	久久王食品	香港	2021年2月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名稱	專利號碼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一種口哨棒棒糖的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ZL201310670705.X	發明	中國	2033年12月9日
2	一種口哨泡泡糖的加工工藝	ZL201210192813.6	發明	中國	2032年6月11日
3	一種可吸飲的糖果及其製作方法	ZL201510901405.7	發明	中國	2035年12月8日
4	一種糖果包裝管	ZL201520741292.4	實用	中國	2025年9月22日
5	一種新型糖果片包裝盒	ZL201320331454.8	實用	中國	2023年6月7日

序號	名稱	專利號碼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6	包裝袋(冰炫菓子系列)	ZL201630073041.3	設計	中國	2026年3月14日
7	包裝盒(爽口片)	ZL201330241548.1	設計	中國	2023年6月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jiujiuwang.com	久久王食品	1999年4月1日	2027年4月1日
www.jiujiuwang.com.cn	久久王食品	2005年5月25日	2027年5月21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名稱	註冊證書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酷莎一現瞬間來電	閩作登字—2016-A-00036396	中國	2016年10月21日
2	清口含片	閩作登字—2014-F-00013096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3	VC酸酸糖	閩作登字—2014-F-00013092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4	無糖爽口片	閩作登字—2014-F-00013097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5	拉拉卜口哨酸奶糖	閩作登字—2012-F-00014946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6	拉拉卜口哨泡泡糖西瓜味	閩作登字—2012-F-00005373	中國	2012年7月1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證書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拉拉卜口哨泡泡糖香橙味	閩作登字—2012-F-00005372	中國	2012年7月10日
8	拉拉卜口哨泡泡糖草莓味	閩作登字—2012-F-00005374	中國	2012年7月10日
9	拉拉卜口哨泡泡糖哈密瓜味	閩作登字—2012-F-00005375	中國	2012年7月10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一旦股份上市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鄭國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201,662,968 (L) ⁽¹⁾	25.4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76,179,908 (L) ⁽¹⁾	72.75%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鄭振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72,853,972 (L) ⁽¹⁾	21.8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76,179,908 (L) ⁽¹⁾	72.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Xiejia由鄭國思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鄭國思先生被視為於Xiej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相關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各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佳能由鄭振忠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鄭振忠先生被視為於佳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有效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並將獲支付年度酬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795,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人民幣1,166,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Xiejia	實益擁有人	201,662,968 (L) ⁽¹⁾	25.46%
吳紫虹女士	權益配偶 ⁽³⁾	576,179,908 (L) ⁽¹⁾	72.75%
晦森	實益擁有人	201,662,968 (L) ⁽¹⁾	25.46%
鄭國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576,179,908 (L) ⁽¹⁾	72.75%
洪瑪莉女士	權益配偶 ⁽⁵⁾	576,179,908 (L) ⁽¹⁾	72.75%
佳能	實益擁有人	172,853,972 (L) ⁽¹⁾	21.82%
蘇麗女士	權益配偶 ⁽⁶⁾	576,179,908 (L) ⁽¹⁾	72.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於其他各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紫虹女士為鄭國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紫虹女士被視為於鄭國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晦森由鄭國典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於晦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洪瑪莉女士為鄭國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瑪莉女士被視為於鄭國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麗女士為鄭振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女士被視為於鄭振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利於或將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截至相關接納日期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該合資格參與者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符合(z)段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或在根據第(n)段行使的情況下,則為14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下文第(l)(i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就該等獲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79,2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大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以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替代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須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與(c)段所載者相同。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r)段可予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為方便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及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日期後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或購股權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述(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獲採納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取得必要同意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以令其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遵守本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79,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21年2月21日，控股股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各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

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20年8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8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1,000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奧傑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Fieldfisher Beijing Law Firm	有關中國法律的聯席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聯席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的客戶的銷售產品的實施制裁能力的法律顧問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英士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物業估值報告；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斐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由適用本集團的國際制裁的相關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委任函)；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計劃。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